

比利时信条学习

2015年

目 录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3
第1条 论信心 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7
第2条 论神启示他自己的方法	9
第3条 论圣经（神的话语）	13
第4条 论圣经正典	18
第5条 论圣经的权威	21
第6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的区别	24
第7条 论圣经的充足性	26
第8、9条 论神是一体却有三位格，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	29
第10条 论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	32
第11条 论圣灵是真实而永远的神	35
第12条 论万物的创造，尤其是天使的被造	40
第13条 论神的眷顾	46
第14条 论人的被造与堕落，及人不能行善	51
第15条 论原罪	54
第16条 论神圣的拣选	57
第17条 论堕落之人的拯救	61
第18条 论神子的道成肉身	64
第19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二性	66
第20条 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和怜悯	68
第21条 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	69
第22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71
第23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75
第24条 论人的成圣和善行	77
第25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82
第26条 论基督的代求	83
第27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88
第28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93
第29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98
第30条 论教会的管理	103
第31条 论教会的圣职	106
第32条 论教会的规章与教会纪律	108
第33条 论圣礼	112
第34条 论圣洗礼	114

为什么要学习比利时信条？

神的圣约和我们的回应

所有的一切都源于三位一体的真神。神在我们向他伸手之前，因他无限的慈爱，就与信徒和他们的儿女建立了一个爱的纽带。在这个爱的纽带里，神宣布在罪中丧失的人，为自己所有。这样的宣称也带来了丰富的应许。归正会“婴孩洗礼仪式”中明确地概括了神的各种应许（成人洗礼仪式中提到了同样的应许）。这些应许不是给所有的人，因为神并非与所有的人立约。当神特别地向受洗之人说话时，我将冒昧地使用第一人称来代替第三人称。这能帮助我们明白神的应许实际上是非常个人化。

- “当我受洗归入神的名下时，父神作证，并给了我印记，证明他与我建立了一个永远的恩典之约。他收纳我成为他的儿女和后嗣，并应许、供应我一切的美善，使我远离一切的邪恶，或使我从中得益。”就是说，在我做婴孩时，在我能分辨善恶之前，当我所做的如亚当和夏娃堕落犯罪一样时，父神对我说，“你是属我的，我要用最适合你的方式来看顾你。”
- “当我受洗归入圣子的名下时，圣子应许我，要用他自己的宝血洗净我一切的过犯，使我在他的死和复活里与他联合。因此我脱离自己的罪，并在神的面前被称为义。”这就是说，子神应许要洁净我，赦免我一切的罪，包括有意和无意犯的罪。
- “当我受洗归入圣灵的名下时，圣灵藉此圣礼使我确信，他将住在我的里面，使我成为基督身上的一个肢体，赐给我在基督里的恩慈，即洁净我的罪，并天天更新我的生命，直到最后的日子，我列在神所拣选得永生的众子民中，将被无有瑕疵地献给神。”那就是说，圣灵使我重生。虽然我过去死在罪中，他却使我再次活过来，因此我为他而活。神对不配之人的宣告是丰盛的，是难以置信的丰盛！

信心的告白：回应神的圣约

我们从未求神赐给我们这样的丰盛，但是，神主动把他的应许赐给我们。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想如何回应神的恩典。我会因他的恩典而激动吗？还是无动于衷呢？神既然在这个圣约中赐下如此的丰富，那么，人必定是激动，渴慕地接受神的怜悯，并为之欢欣。既然神的圣约，其性质和内容都是我们不配得的，那么，无动于衷或不信都是不应该的反应，会招致神的审判。

人藉着公开承认神的名，表达自己对圣约应许的欢喜。在历史上，教会认为受洗的儿女一旦进入成年和独立的时期，就要做一个“公开的信仰宣告”（“Public Profession of Faith”），即公开地宣告他们对神应许的回应。当一个年青人宣告他们的信仰时，他（或者她——让我们跟圣经一致，以男性的“他”来指代所有的男性和女性）有力地回答说，“是的主，我相信你对我说的爱。我爱你，因为你使我成为你的儿女，因为你顾念我，因为你赦免我的罪，因为你使我重生。我为你赐给我丰富的福音而欢喜，我要活得像你的儿女。”因此，信心的宣告不过是对洗礼的回应（参阅 K Deddens 所著的“Response to Your Baptism——回应你的洗礼”，Inter League Publication Board, 1985年）。

神对我们应许的丰富指出了为什么像我们这样蒙特别恩典的罪人，应该做公开的信仰告白——衷心地感谢神赐予我们丰盛的慈爱。但是，现实并非总是如此。有些人多年前作了这样的宣告，可能是由于别人的期望，或者是为了结婚的缘故，或者是为了不用再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无论是哪种情况，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即世上所有忠于神的教会，成人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公开承认他们的信仰。这就是说，我们站在主和他的教会面前，承认我们爱他，相信他在圣经里所说的一切话，并要服事他。不论我们当时的动机是什么，在神面前的宣告，就如同誓言一般。今天我们仍然受多年前自己宣告的誓言约束（民数记30:2）。

信仰告白：对每日生活的影响

我们不得不问这样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个信仰告白对我的今生有什么具体意义呢？”尽管很久以前我宣告过自己的信仰（不论当时的动机为何），然而，我今天仍然拥有神对我的应许，同样，我也有责任回应神。因他的应许是丰富的，我应当为他所做的而心存感恩，每天当以渴慕和喜乐的心服事他，表达我的感恩。信心的宣告不是“一次性”的事，也不是得到一个可以终生领圣餐的通行证。相反，宣告信心意味着，我今天的生要符合神的心意，就是他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信仰告白、宣誓爱主和服事他，这些将影响我一生的生活方式。

诗篇119:97-112表达了大卫对他的神和他应许的热爱。“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97

节)。“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103节)。这个人喜爱神的律法！就是说，大卫没有把他的圣经摆在书架上沾满灰尘。相反，他是热切地读经，渴望更认识这位与他这样的罪人建立爱的关系的神。

积极行出神的话语

勤于读经不仅是神所爱之人的正确回应。也是这位救赎罪人之神的命令。实际上，神的旨意是要他的民因他对罪人的完全启示而喜乐。人不能挑选只相信神启示的某部分教义，也不能只偏爱圣经的某卷书。申命记5:31-33说，“至於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你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神把一切的诫命给了摩西，要他教训百姓。这些诫命包括以色列的节期、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衣物的规定、以及帐幕里的献祭等。这些律法和其它更多的规定包含了神对罪、拯救、堕落和拣选各方面的教导。摩西必须把这一切都教导给百姓，而且要叮嘱百姓不可偏离神的吩咐。

马太福音28:19,20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就在主耶稣升天之前，他命令他的门徒，教导众人他所吩咐的一切；没有使徒可以自己挑选他要教导信主之人什么。主耶稣还对门徒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所以，没有基督徒可以自己选择相信什么。

约翰福音20:30,31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说的“这些事”，是指他的福音书中所记载主耶稣的全部言行。他写到神的供应(9:3)，在基督里的救赎(10:28)，救主的儿子身份(1:1及其后经文)，我们被收纳为儿女(1:12之后)，道成肉身(10:30之后)，基督的受苦(19:12之后)，基督的神、人二性(16:28; 14:16之后)，基督的升天(14:16)，基督在天上的事(5:22及其后经文)，圣灵(15:26)，教会的教义(10:11, 27之后)，罪得赦免(3:17之后)，永生(17:3)。(这些主题和内容都包含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8-22中所提的经文里)。既然“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那么，任何基督徒都不能拒绝这些教义的任何一点。

这些经文清楚地说明，主愿意他的百姓认真地学习他全部的话语，并在他的话语里得着完全的喜乐。

信条和信经

神把圣经赐给了我们，并在其中向我们启示了他的全部旨意，要我们知道他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因为圣经的性质，所以大卫这样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正因为他对神和他话语的爱慕，使他相信神在圣约里对他所说的一切。因此，当人问到大卫的信仰时，他可以用自己的话来概括神的信息。例如在诗篇23，大卫回应了神在圣经中告诉他的荣耀福音，“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这个对神福音的回应，或总结实际上是一个告白。对应“告白”一词的希腊文，其意思是“说同样的事”。人听到神的应许后，用自己的话热切的回应他所听见的——这就是告白(宣告)。

宣告必然是出于人相信神的应许。人不只是理性地在思想上重复神所说的话，而且也从心里接受这些应许，相信它们对自己是真实的福音真理。这就是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信仰告白也是一个信条——因为“信条”一词是指一个信仰声明(拉丁文的“信条”——“Credo”=“我信”)。一个人相信神所说的话，然后用自己的话复述(告白)。全世界的归正教会有六个代表性的信条和信经，细分如下：

大公会议信经	归正教会信经
追溯到第一世纪，约公元后200-600年	追溯到第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
被当时所有的西方教会接受(欧洲)	被若干欧洲大陆的改革宗归正教会接纳
包括： i) 使徒信经 ii) 尼西亚信经 iii) 亚他那修信经	包括： i) 比利时信条(1561年) ii) 海德堡要理问答(1563年) iii) 多特信经(1618-1619年)

尽管信经涉及到神学，却不是神学条文(例如，见亚他那修信经和多特信经)，而是个人的信仰宣言，是一个或多个信徒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了神出于慈爱的荣耀应许。因为这些信经准确地表达了神对他子民的应许，又因为神的应许没有随着时间改变而改变，我们今天可以亲口说出前人所写的信仰概要，把这些当

做我们自己的宣告，相信神对我们的应许。

信经的目的

在数世纪的教会史发展中，信经的性质和目的常常被错误地理解。

下面是一些较为常见的误解：

1. ‘信经是一个准确无误的定旨’，必须毫无疑问地被接受。这显然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教皇颁布法令，百姓只能接受。

反驳：信经是人写的，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因此没有一个信经是无误的。所以，任何人都不能把信经等同于圣经的权威。

2. ‘信经是一个镣铐’，是束缚人的。这是宗教改革时期重洗派的口号。他们期望圣灵能超出圣经以外，对他们的心说话，所以，他们认为人心要预备接受圣灵还没有赐下的新真理，或进一步的亮光。

反驳：圣灵不会给我们任何新的启示。圣经是神最后和完全的启示，神要罪人回应的，就是这个启示。信经只要忠实地反映圣经，它们绝不能比圣经本身更具有约束性。

3. ‘信经是一个标志’，代表先辈的个人信仰。所以，信经告诉我们前人的信仰时，具有历史价值。今天我们自己应当自由地决定相信什么。这是阿民念派一贯坚持的立场。

反驳：说信经主要具有历史价值，等于是说真理会不断改变，或者至少我们对真理的理解可以不断更改。然而，真理是不变的，实际上神在过去的历世历代中，对人的应许是明确的。我们并不是最早读圣经的人，所以，我们可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获得他们对神启示的领悟，甚至借用他们的词来宣告信仰。因此，信经是圣经教导的回应。在一个信经（或信条）里，我用我的话（或许是我从先辈身上学到的），复述神在圣经中给我的应许。所以，圣经和信经不是对立的。尽管在范围上，二者可能不完全一致，但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信经的权威

综上所述，显然信经是“衍生”而来的，具有次要的权威。唯有神的话是准确无误的，在一切的问题上具有最终的权威。信经是人写的，所以会有错误，因此，如果发现信经有与圣经不符之处，原则上可以修改信经。然而，既然信经是复述我听到神在圣经中对我的应许，我相信我抓住了主的话语。信经本身没有权威，但是因为它准确地表达了圣经所说的，而有价值。

信经的功能

总而言之，信经和信条在其本质上是个人化的。我在一个信经中宣告我的信仰。但这并非使信经和信条成为个人主义性质的。神给所有人的应许是一样的，因此所有的人都当以同样的话重复神的应许。对信经的一致认同——正如它们经过历史的检验——凸显了这些基督徒信心的一致性。

源自欧洲大陆的归正教会一般有三个通用的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以及三个归正派信经（比利时信经、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德布利于1561年所写的比利时信经，实际上是受迫害的信徒对迫害他们的当局所写的信仰声明。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在国王的命令下，编写于1563年，是一份给神子民的辅助教材，目的是使他们知道神在圣经中的教训。在1618-1619年的多特会议上，制定了多特信经，主要为了捍卫圣经在某些具体教义上的教导，驳斥当时出现的异端。尽管这些信经有各式各样的背景，每个信经都把信徒吸引到一起，因为这些信经都概括了基督徒的信仰，他们一起复述神在圣经中给他们的应许。所以这三个信经被称为“三个信仰告白”。

正确的教义是一切正确生活的关键！

你的信仰决定你如何生活。认真对待神与你建立的爱约，会影响你所做的每个决定。如果我相信神创造了世界，并且托付人类看管，我的良知就不许我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资源。如果我相信神说，婚姻反映了基督和教会的关系，我就不能与否认神存在的人、或者凭己意服事神的人结婚。在信经里，我重复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在生活中，我以实际行动反映出神所说的话。在圣经和我的生活中，是我的信仰告白。我的告白决定了我如何生活。如果在我的告白和我的生活方式上有不一致的方面，我需要审查自己是否对信仰告白心怀真诚。也许还需要更成熟，更理解神的话语和旨意。

正确的教义产生正确的道德伦理。正确的教义决定一个人如何正确的生活。一个人如果在教义上有问

题，在他的生活中，也能反映出来，反之亦然。保罗的许多书信都可以分成两部分：前一部分专讲教义，后一部分专讲教义的实际应用。例如，罗马书1-11章是先讲事情的一面，而12-16章是讲事情的另一面。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已经公开做过信仰告白的信徒要学习圣经，也要学习各种信经——包括比利时信条。正确的教义是正确生活方式的关键！

第1条 论信心、比利时信条的历史背景

我们都相信

第一条说，“我们都相信”。谁是“我们”？首先，这里指的是作者，及他周围的人。为了对第一条的这个介绍有更深入的认识，我们需要了解作者和他教会的背景。

1522年，德布利(Guido de Bres)出生于比利时(当时称为南荷兰)的卑尔根(Bergen)。他的父母是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在他出生的五年前，即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把他的95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会的大门上。而他出生的一年前，路德被赶出罗马天主教会。当小德布利成长时，路德的著作已经传遍了全欧洲，人们争先恐后阅读他的作品。德布利24岁时，他已是一名坚信的新教徒，并参与了在卑尔根的新教改革运动。

流亡和训练：1548-1552

年轻的德布利亲眼看到加入宗教改革的代价。在他二十四岁的那年(1548年)，一个由两名牧师和他们的妻子组成的四人小组，从日内瓦出发，前往英国，途中在卑尔根停留了几天。在他们逗留的期间，与当地的新教徒进行了交流。就在他们即将离开卑尔根时，其中的一位牧师和两名妻子都被捕了；后来，另一个牧师也被抓了。这两个牧师因为信奉新教，而被当众焚烧，一个妻子被活埋。(另一个妻子则下落不明)。当一位牧师被烧时，圣芳济会(Franciscan)的修道士提醒众人，说这个人是被鬼附的。火烧在他的脚上，这牧师却用诗篇6:8回答：

“你们一切作孽的人，离开我吧！”

因为耶和华听了哀哭的声音。

耶和华听了我的恳求；

耶和华必收纳我的祷告。”

显然，这件事不能不打动镇上的百姓——特别是新教徒。虽然，接受新教信仰的代价是如此昂贵！但是，德布利和他的朋友没有离开他们已经热爱的信仰，即使这个信仰会使他们面临生命的危险。这两个牧师的插曲使掌权者意识到镇上的新教教会正在增长。所以在卑尔根开始了迫害。这个状况使忠心的信徒，包括年轻的德布利在内，不得不思想这个问题：真的值得为了圣经中神的话语而受逼迫吗？

德布利相信这是值得的。面对逼迫，德布利没有放弃他的新信仰。相反，他在1548年离开他的家乡，前往伦敦，在那里一直住到1552年。他在伦敦期间，接触了当时一些主要的归正派领袖，如马顿麦克郎(Maarten Micron)、约翰尼斯拉司基(Johannes a Lasco)、优顿霍夫(Utenhove)。在此期间，德布利也获得了“训练”，成了一名传道人。撒旦企图解散和迫害教会，神却用它来成就自己的美意。

利塞尔(RIJSEL)：1552-1556年

在1552年，德布利离开伦敦到卑尔根附近的利塞尔。这个城的新教教会牧师，皮埃尔·布鲁利(Pierre Brully)，刚刚被火刑烧死，教会的其他成员仍然处在危险之中。在这样的环境下，做一名牧师显然没有安定的生活！但是，德布利仍然愿意牧养神在利塞尔受逼迫的百姓。德布利在利塞尔传福音长达四年之久，然而，他始终是在逼迫中秘密地做工。

再次流亡

因为荷兰的迫害，德布利于1556年到了日内瓦，在那里见到一些人，其中有加尔文，因此他得到了这位伟大宗教改革家的指导。可以说，德布利在此地完成了他未来事工所需的训练。于1559年，他与凯瑟琳·雷蒙结婚。

多尔尼克(DOORNIK)：1559-1561年

他于1559年返回荷兰，住在多尔尼克城，在那里做了三年的牧师。由于迫害的威胁，这个时期的工作都是地下工作。德布利借着夜幕的掩护，挨家挨户拜访家庭小组(6-12个人)。德布利打开圣经，解释神的话，鼓励他的听众，然后又踏上新的征程。会众甚至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由于他的工作，相当多的多尔尼克居民接受了这个信仰，其中也包括城里的一些重要人物。因此，城里的一些新教人士认为他们人多势众，可以公开活动了。他们走上街头，公开唱赞美诗。但是，这个行为

激怒了当局者，他们派兵镇压。就在此前不久，即1561年，德布利终于完成了过去几个月一直在预备的信条的前言部分。在军队到达之前，他把一份信条的抄本，及前言部分一起扔进了多尔尼克摄政王的墙内，摄政王又将这份抄本转交给国王腓利浦二世。德布利旨在阐明：“归正信仰的跟随者并不是反叛者，而是守法的良民，他们按照圣经宣告真正的基督教教义。”可是，这并没有说服国王，全城百姓都感到当局用迫害发泄的怒气。德布利被迫再次逃亡，接着过了五年的“流亡”生活。

瓦朗谢讷 (VALENCIENNES): 1566-1567年

在1566年，德布利去瓦朗谢讷城赴任。对宗教改革的支持继续增长，人民越来越勇敢，4000-12000人在野外聚会，听德布利讲道。1567年3月，当权者想要消灭瓦朗谢讷的新教教会，他们占领了此城，逮捕了许多新教徒。德布利得以逃脱，但是，在一个旅店停留时，被人认出，且告密，以致他被捕。他被带回多尔尼克的监狱，两个半月后，就是1567年5月31日，他被送上了绞刑架。

逼迫下的信心告白

你可能会疑问，为什么需要知道这些，因为德布利就是比利时信条的作者，他在第一条中以这样的话作为开始，“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所以，随后的许多条都重复这样的宣告，只是简化为“我们相信”。当我们知道德布利和他被迫害的教会在那时作这样的声明意味着死亡时，这个声明（“我们都相信”）就不简单了，而是更具色彩和深度。

他们宣告他们的信心，是在被强烈敌视的氛围中，是处于被罗马天主教和政府的仇恨之下。然而，他们这样做了，虽然完全知道当权者会为所欲为地使用宗教裁判所的各种恐怖手段，就是那些善于折磨人的会专门施加酷刑，为了强迫人放弃新教信仰，而回到天主教。这类酷刑是很难忍受的，包括各种比火刑更恶劣的酷刑。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德布利和众人却宣告，“我们相信”。

对他们而言，神在耶稣基督里出于恩典的救赎工作，完全值得他们付上受迫害、被囚禁、甚至死亡的代价！另外，对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来说，每一个信条都是如此重要和宝贵，以至于他们不愿为了自由和平安的缘故，做任何否认和改变。他们知道：如果神将它启示出来，它就比生命本身更贵重。

德布利的信心到底有多少，可以从他在1567年4月12日，由狱中写给妻子的信有所了解，其中一部分是这样写的：“我最亲爱的凯瑟琳·雷蒙，我最宝贵疼爱的妻子和我主耶稣基督里的姊妹...当你嫁给我的时候，你完全知道你嫁了一个必死的人，他的生命朝不保夕。然而我们良善的神却赐给我们在一起的七年时光和五个儿女。如果主的旨意是让我们继续在一起，他有办法这样成就；但这不是他的意愿；愿他的旨意成全，并使你能够承受。

别忘了，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指定的时代和时刻。在我的一生中，你在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我，你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这一刻已经来临，我必须撇下这个生命去见你的面，愿你的旨意成全...。

尤其不要忘记，神向你彰显的荣耀，赐给你一个丈夫，他不但是神儿子的仆人，也是一个得享荣耀和权柄的人，他要得着神所赐的殉道冠冕。我真是充满了喜乐和快乐。在一切的患难中，我一无所缺。神的丰富完全充满我，使我满溢...。我从未想到神竟会如此怜悯像我这样一个受造物...。

再会，凯瑟琳，我亲爱的好朋友...”读到这样的一封信几乎很难使人无动于衷。人们会扪心自问，“他怎能说出这样的话？既然一生受尽迫害、监禁，又要为信仰而死，却还谈论喜乐，在一切的患难中毫无缺乏？”这到底是什么？

这就是信心！靠着神的恩典，这个人知道的不仅仅是圣经中的事实。他也知道圣经中的话对他而言是真实、可信的！他知道，自己已经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所以，他能安稳在天父大能的手中——他是“永恒、无法测度的、看不见、不改变的、无限、全能全智的、公义、善良的，是一切美善的泉源。”所以，尽管他知道是这位神允许他被认出和被逮捕，他仍然有满足。他用诗篇57篇中的应许来歌颂神，“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

我要求告至高的神，就是为我成全诸事的神。”他相信自己一生的道路都在神的带领下，神不会出错，他甚至使万事互相效力。所以，德布利可以满足。他的信心就像希伯来书11章中的例子所言：“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著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绑、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希伯来书11:35-37）这是信心的行为，这个信心是指在今生真实的挣扎中，仍然知道，且相信神的应许。因为他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德布利从焚烧

事件中觉醒了，进入至高神的同在，并从他那里领受了“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得前书5:4）

信心的确据

这对我们来说很难理解。宣告他是全能的神，他却让德布利活在那个受迫害的年代，宣告他是“公义和良善”的神，他却让属他的儿女被追赶、被逮捕、被焚烧？？宣告这样的一位神是“一切美善的泉源”？？这使我们有罪的头脑难以接受。但是，这就是信心！这就是德布利在圣经中发现的信息，所以，他向众人宣告，并说“本来就是如此，我不能明白神，我也不理解他为什么这么做。但是，他是我的神，我的救主！所以我接受，我满足！”他在第十三条这样宣告：

“我们相信这位良善的神，在创造万物之后，并没有离弃它们，也没有把它们交给命运或机遇，而是按照他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非他的旨意，世上没什么事会发生。”

尽管面对来自教会的威胁，他仍能这样宣告第28条：

“我们相信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此之外并无救恩，因此，不论个人情况如何，没有人可以置身度外，离开教会而生活；相反，所有信徒都当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持教会的合一...。众信徒都当遵守这教导...即使执政、掌权者反对，以致面临死亡，或身体受罚的威胁。”

以及第36条的宣告：

“我们相信由于人类的败坏，我们仁慈的神就委任了君王、诸侯与地方长官...”

递交给君王的信仰告白竟是这样的一个声明。当时的王是西班牙的暴君腓利二世，而摄政官是复仇心强烈的玛格利特，他在比利时残酷的迫害教会。即使在这样的君王统治下，德布利仍宣告他在圣经中看到的：“我们仁慈的神，委派了君王、诸侯与地方长官”。他能够不看现实生活中顺服的艰难，而指出“每个人不拘在什么地位、资格与情况下，都当顺服执政、掌权的...”，这也包括国王腓利二世。这真是一个出于现实生活磨难的告白！当德布利分析他的生活环境，思想他应该如何思考和行动时，他相信神是真实的，在他的衡量中包括了神和他的应许。这就是信心的行为。它产生了一种生活方式和一个令无数的人不能理解的信心告白。但是，那些认真对待神的人，能明白德布利的宣告，并渴望分享这个宣告。

藉着言行彰显信心

在德布利写完这个信条后的第四个世纪的今天，环境完全不同了。我们许多人都作了自己的信仰告白，且在神和他的会众面前宣告，“是的，我爱主，我要服事他，我相信他的话语。”尽管时代和环境都不同了，但我们仍然宣告德布利所宣告的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他宣告的内容就是我们的宣告。的确，今天我们亲口宣告德布利的信条，并与他那个时代的圣徒一起说：“我们都用心相信，用口承认...”。德布利的神也是我们的神；这位神没有随着时间而改变！既然他没有改变，我们就敢于和德布利一起公开宣告，并活出这个信心，而不管周围人的反应。德布利的榜样鼓励我们认真对待神，并让我们在决定说什么、做什么时，考虑神的心意。

神赐力量，使人因信而生

当我们看到德布利的信心，并思考他如何在生活的试炼中活出这个信心时，我们可能觉得自己的信心太不足了。与德布利相比，我们觉得自己太软弱、太惧怕、太容易胆怯。我们别忘了，德布利，他跟我们中的任何一位都一样，在他里面并没有力量。然而，他看到了他后面的那位神，因此，他有喜乐，甚至在监狱中也有喜乐；以致他能把妻子交托给神，甘愿走上绞刑架，这一切都不是出于他个人的力量；而是神对他儿女信实的表达。这里有哥林多前书10:13中的应许为例：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德布利之所以成为德布利，是神的恩典和祝福！这位神不改变，他今天仍然保守他的子民。这就是为什么我不必为明天忧虑。信心的宣告是：我知道在神的手中我是安全的。这个仁慈和全能的神今天以完全的智慧带领我们的生命，所以他的道路总是最好的。这是我的信心，我也重申神给我的所有应许（像德布利一样）；并愿意在实际生活的困难中活出来。如果我的信心与德布利的信心不能相提并论，我是否要绝望呢？我是否就断定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呢？我应当羡慕德布利吗？因为我的生活充满了太多的挣扎。不！我应当相信神的保守。是的，我会跌倒，我有缺点。但是，我相信宣称我属他的神会一直扶持我，所以。我在他的手中是安全的，因为这是圣经的应许。

第2条 论神启示他自己的方法

谦卑

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承认世上只有一位永恒、全能的神。此信条也暗示了一个问题：德布利如何知道这些呢？他能这样宣告是因为经过一番思考，还是通过自己的情感，或人生经历，或是从大自然中得出的结论呢？如今还有很多人对世上是否有一位全能、永恒的真神这一问题争论不休。事实上，如果一个人坚持认为世上没有神（正如进化论者一贯所持的观点），那么他必须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为什么世上会有宗教信仰。所谓合理的解释，必须是从人开始（因为既然不承认有神，也就不能以神为起点）。人通常会对雷鸣闪电、狂风暴雨有某种程度的害怕，然后会得出结论认为大自然中有神灵的存在，他以此彰显其能力，或愤怒，或公义；通过进一步的观察、或经验、或思考，人们构想出这位神灵是怎么样的一位；所以宗教历史学派坚持认为，所有的宗教，最终都只是各个不同民族对神灵不同思想和情感的表现（在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时代下），圣经记录了犹太民族或基督教历史上许多不同人物对他们的神的看法或经历，正如可兰经记载了穆罕穆德对他的神的看法和经历。

尽管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一条中承认有神时，宣告了这位神是一位怎样的神，但是他却没有把自己的信仰告白只停留在个人的经历或者思想上，也没有停留在前人的经验，或看法上。恰恰相反，德布利把他的信仰告白建立在又真又活的神身上，因为德布利知道，这位又真又活的神非常乐意向世人启示他自己。人对于神的认识始于这位神是谁，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向人启示他自己。

只能是神向人启示他自己，而不可能是反方向。因为人是被造物，是有限、会朽坏的，人也是有罪和堕落的，难道这样的人能先发现天上的神（或者说发现是否有一位神），并能描述他是怎样一位神吗？难道这被造、有限、必死、充满罪性、堕落的人，能先宣告宇宙是空虚的，并进而解释所有的宗教都只是人对宇宙中一位神灵的想法、希冀和经验，最终会发现这一切根本不存在？让人谦卑吧，让人来聆听吧，让人敞开自己，接受天上神所乐意启示的他吧！这正是德布利在第二条及随后内容中，对神的启示所持的态度。

德布利总结说，为了使人认识他，神必须主动向人启示他自己；而且，神还要开启人心灵的眼睛，让他们能看见或听到神所启示的，既然人已死在罪中，那么死人就看不见，也听不到神的启示；然而，神通过圣灵使人重生；另外，神还以两种方式启示他自己：

- 1 通过自然界，包括神的创造、眷顾和管理
- 2 通过神的话语，口头的或书面的。

参见图表2.1.



神通过宇宙万物使人知道他是神

德布利接着立刻承认说，“我们认识神首先通过他所创造、眷顾和管理的宇宙。”我们要从三方面来看神是如何在自然中启示他自己。

1. 创造

起初，世界并不存在。神说有，世界就成了（诗篇33:6,9）。圣经创世纪第一章描述了神如何藉着他的

话语创造了世界；神造万物时，并没有人作为目击者，但是在宇宙中，有无数的见证人，见证了神的创造。神吩咐约伯，当他们在创造中看到了神的智慧、威严和荣耀时，要发出欢呼赞美的歌声（伯38:6,7）。如今，我们依然能看到神的创造奇工，就是他所造的花草树木、飞鸟走兽、银河群星，以及地球的生态系统。这一切都在诉说神的荣耀，也在向我们启示创造主是怎样的一位神。

2. 神的眷顾

神不仅藉着他口里的话，创造了世界，还使宇宙万物继续运行，这就是神的眷顾。倘若有一天，神不再用他大能的手托住所造的一切，那么宇宙万物就会立刻崩溃，而回到创世纪第一章之前的混沌状态。我所坐的椅子能够支撑我，这的确是神的做工，因为是他使铁制（或木制）椅腿坚固能支撑我的身体；同样，生长和盛开的鲜花、飞翔和欢唱的鸟儿，也都是神作工的证据。大卫王曾经站在户外，观看天上的星宿（或许是天空中的太阳和云彩），而惊叹不已；大卫王认识到这一切都在向我们启示神是怎样的一位，他说：“诸天述说 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篇19:1）

让我们看看神在以赛亚书40:12是如何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神用手心量诸水，包括苏必利尔湖和太平洋里无尽的波浪和难以测量的深度；神用手虎口量苍天，包括地球到银河的距离，以及无数星云中众星之间的距离；神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包括今天你家壁脚板上的灰尘和昨天撒哈拉大沙漠上扬起的尘暴；神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包括洛矶山脉的高峰。是神决定地球上需要多少水，山脉需要多高才能使地球可能有生命；是神决定恒星与行星之间的距离，这样人类、动物和植物才能在地球上生长。以赛亚说：“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谁曾指示耶和華的灵”），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赛40:13）确实，神通过他创造的世界，以及日复一日地看顾，向我们启示他自己，即使在今天我们依然能看到这一点。神手所造的工在述说，也在传扬他的荣耀。神说有，就有了，神所造的一切过去在运行，现在依然运行！这是何等奇妙的神啊！

3. 神的治理

神也一直在管理他所造的世界，因此，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与神有关。神允许活的有机生物能繁殖，所以新一代的无尾熊取代了日渐衰老的一代，以致生生不息；神完全掌握大陆的板块构造，因此神大能的手推动大陆板块，引发了2004年12月26日在印度洋发生的强烈海啸；同样，神大能的手激起了卡特里娜飓风，飓风移动的轨道使新奥尔良恰在2005年8月受到袭击；这位神至今依然在做工，他以测不透的智慧掌管地球和宇宙中所有星系的事。这一切都在启示这位神是谁。

认识大自然这部书

然而，谁能读懂大自然这部书呢？实际上，所有的人都应该能明白大自然这本书，因为我们可以通过自己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从大自然中感受到神是谁，使徒保罗在罗马书1:20节中这样指出：“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但事实上，无数的人都没有认识到他们亲眼所见，亲身所感受到的大自然包含了多么重大的意义。人堕落犯罪后，就对神在自然中的启示看不见，也听不到。既然罪是人自己的过犯（神一直要人坚守他在创世之初给人设立的标准），那么人虽然失去了理解大自然启示的能力，却在神的面前无可推诿。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继续阐述的那样：“因为他们虽然知道 神，却不当作 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0, 21）。我们若想真正读懂大自然这本书，明白大自然带给我们关于神的启示，人就必须重生，要有信心。根据加尔文的说法，我们必须戴上圣经这副眼镜才能开始理解大自然的启示。（《基督教原理》1.6.1）

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中论到说：“我们有两种方法认识神。”德布利使用“我们”一词时，并非指所有的人可以通过这两种方法认识神；这里的“我们”是特指信徒。作为信徒，我们得着特别的恩典，能从自然中受益，因为神已经开启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理解；换言之，因为神的重生之工，使我能够欣赏神所创造的一切，这包括欣赏大自然的花香和质感，老鼠的迅速和敏捷、蚊子的精巧膀和鸟儿的觅食方式。因神的恩典，我从那些不信的人中被分别出来，他使我能从自然中看到天父的伟大和荣耀。能读懂大自然这部书是何等的特权啊！

既然我的神向我启示他自己，让我在创造中寻求他，所以，我们在每天的生活中，也应停下来，欣赏我们周围彰显神荣耀的大自然。在马太福音6:26中，我们看到神喂养空中的飞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

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留意观察我们园中的动、植物，可以看到神对万物的保守和管理，我们也能更认识神——更确信神对我们的眷顾，就是他在耶稣基督里的儿女们。

神通过他的话语启示他自己

神通过他创造的大自然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然而，神希望我们对他有更多地认识。圣经述说了他的仁慈、大爱和恩典，这一切通过耶稣基督和藉着他的救赎向我们彰显，这个主题是大自然这部书没有涉及的。出于神极大的怜悯，“神将他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启示给我们，那就是说在今生，对于他的荣耀，以及我们的救恩所应了解的事，都在圣经中记载了。”德布利在第三条中宣告了神进一步自我启示的详细方式。

第3条 论圣经（神的话语）

自然启示的不完全

在比利时信条第二条中，教会宣告耶和华藉着自然，启示他自己。但是，这个启示不足以使人认识关于神的事。群山和雷电述说他的威严和能力；花香和鸟语传扬着他的慈爱和智慧。但是，自然无法启示神对罪的恨恶，也不能告诉我们，神如何在他的公义和慈爱里，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罪人。然而神对罪和救赎的看法，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这位神到底是怎样的一位——他是圣洁、公义、恩慈、怜悯的神。这就是为什么教会把神的道看为至宝的原因。在第三条里，教会复述了我们在圣经中所听到的启示，神藉着道，启示他自己（见图2.1）。

神口里所出的话

圣经不是奇迹般地出现在世上，而是经过一个过程逐步形成的。这个过程从头到尾都是神的工作。它始于神说，特别是始于神对堕落的人说。我们可以指出神说话的三种方式：

- 1 神的显现；
- 2 预言；
- 3 神迹。

神的显现

“Theophany”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的显现”。当雅各逃离他的哥哥，以扫时，耶和华在他梦中的梯子上向他显现，鼓励他（创28:12, 13）。耶和华为了吩咐摩西去见法老，在燃烧的荆棘中向他显现（出3:2）。当以色列人被领出埃及之后，耶和华在西奈山向他们显现（出19:18-20）。在每一次的显现中，圣洁和至高的天地创造者，降卑对受造的人说话，并与人对话。藉此，他启示一些关于他自己的事。

预言

神并不总是亲自对人说话。“预言”一词是指神指定某些人，让他们代表他说某些具体的事。如阿摩司所说“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摩3:7, 8）。人惧怕狮子吼叫的反应是明显、可预料和不由自主的；同样，对神催人说话的必要、可预见和不由自主的反应就是预言。耶利米因为天天受到众人的嘲笑，所以决定不再说神的话。“但是”，他说，“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华，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著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书20:9）。使徒彼得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在另一个场合，彼得告诉犹太人，“...神从创世以来、藉著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3:21）。我们对神用什么方式让人传讲他的话，有许多疑问，对此，我们有许多不明白。然而事实仍是神指定某些人，使他们传讲他说的话。这些出自人口中的话实际上来自于天上，因此是神的启示。

神迹

神也藉着神迹，启示他自己。当他为以色列人开红海时，他教导他们，他是那位值得跟随和信靠的神。当他每天早晨为他的百姓降下吗哪时，他教导他们，他供应他们每天的粮食。有时神迹证实了话语的正确性（约5:36；徒14:3），但是，要明白神迹所传递的信息，需要信心。在救赎的历史上，有三个一连串的神迹，都发生在决定性的转折时期：1）摩西时代，当时以色列作为一个民族，诞生了，并需要学习信靠神；2）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代，当时神的百姓首次开始了正式、公开的偶像崇拜；3）基督在地上的时期，主要做拯救罪人的工作。藉着这些神迹，耶和华反复不断地启示他自己。

神话语的书面形式

非常奇妙，神不仅对人说话，也在他们当中行事；更奇妙，他藉着人的手，把他的话语记载下来。耶和华不需要记录他自己的话。然而，他这么做更显明了他对他的子民的顾念（和爱护）。因为：

- 书面文字更长久。它可以保存许多年，即使作者已经离世。
- 书面文献更可靠，因为它们的信息不像世代口传的内容会随着岁月的流失而改变，想想中国的传

说。若很久以前神没有让他的话语被记载下来，我们将不能确保今天的信息，就是当年神对摩西、众先知、保罗等人所说的话。

- 文字的方式能够比口传更容易得到正确的传播。

很久以前，神就爱活在今天的我们，所以他使自己的话语成为书面文字。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林前10:11）。“这些事”是指前几节经文所提的内容——以色列出埃及，过红海（出14）、在旷野吃吗哪、喝磐石出的水（出16, 17）、也在旷野里悖逆神，并受到神公义的惩罚（民14章）。保罗说，记载这些事是为了警戒当时的哥林多人。而摩西写出埃及记和民数记时，早于保罗时代的一千多年前，他显然不知道，有一天在哥林多会有一个教会。然而保罗却对哥林多人说，摩西记载这些特殊的事是为了许多年后的哥林多人。这也是德布利和多尔尼克的信徒在第三条中所宣告的，其中谈到神“对我们的特别眷顾，以及为我们预备的救赎”。德布利说，“我们”，是指他自己和多尔尼克镇上受逼迫的其他信徒。从哥林多前书10章这类的经文中，德布利认识到当神让摩西写下出埃及记时，心里就有他和他的会众，所以德布利复述了他在哥林多前书10章所学到的这个荣耀真理。很久以前神就想到他们，这是何等的安慰！

这个真理对今天的我们同样有效。许多世纪以前，当神使摩西、以利亚、阿摩司和保罗等记载他的话语时，我们就已在他的心里了！他希望二十一世纪我们，知道他是谁，知道他在基督里为我们做了什么，并因此能带着感恩的心服事他。因为神的这个目的，我们今天才会有圣经！何等的爱，何等的怜悯、何等特殊的眷顾！那么，我会何等渴望的打开圣经，默想福音中的信息，从而解决生活中的难题和困境！漫长的世纪以前，我的神就已预备我今天所需的一切，这是一位怎样的神啊！

使徒和诗篇的作者针对这个主题进一步展开。保罗告诉提摩太，“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 17）。这里所说的“属神的人”不仅是指提摩太这位传道人，也指信徒——甚至包括今天的你和我。这位神出于恩典，允许我们成为属他的人。他要我们得到完全的装备，预备在各种可能的环境下行各样的善事，所以他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使他的话语成为书面文字（就是这本“圣经”）。大卫明白神话语的宝贵，所以欢呼，“耶和華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華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19:9, 10）。以及“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119:97）。满有渴慕地打开圣经，默想其中的信息，这可不是新观点！

圣经是到底是什么呢？那是父亲写给他儿女的信，一封表达他慈爱和怜悯的信。我不要把这封信束之高阁，而要珍惜它、读它。神已经赐给了我圣经，因此他能在我的各种环境里向我说话。

圣经的默示

圣经教导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见前面引用的提后3:16, 17）。彼得提出同样的概念，他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说”和“写”都是来自神，都是“默示”的。“默示”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神所呼出的”。其意义是，神以其全能在人身上作工，使他们能写下他想要的信息。德布利在第三条中把握住了这个教导：“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不是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因此，所有的经文都有神的印记在上面。

人曾试图解释这个默示是如何形成的，在过去的世纪里，也产生了许多相关的理论：

机械默示

这个理论特别在十六世纪的伟大宗教改革之后受到人们的推崇，此理论主张说，人不过是“机器”、“打字机”，他们在神的感动下，把神指示的内容记录下来，写在纸上。人是没有思想的媒介，只是机械的记录的神吩咐，所以圣经是一本缺乏人的活泼思想和情感的书。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人的感情其实在圣经中是相当明显的：例如大卫的诗篇清楚地谈到他的挣扎、感受和困难。路加也证实说，他努力详细考察，然后按这次序写下来（路1:1-4，见下文）。

二元默示论

此理论是对机械默示论的反应，尤其受到理性主义者的推崇，如多特大会时期的抗议派（Remonstrants）。此理论宣称圣灵是圣经中有关救恩部分的真正作者。然而，其中涉及的历史、地理、人的情感、文化等等方面，却被认为是人的成果。所以圣经包括两部分：神的作品和人的作品。

这个理论的难处在于：谁能确定哪些部分是出于圣灵，哪些部分是出于人呢？如果每个人都自己判断，导致的结果就是，圣经中任何要求否定自我意愿的部分都会被看作是神写的，没有神的权柄，而被一笔勾销。人可以认为是圣经教导女人应该顺服她丈夫，或认为是圣经坚持主张同性恋是罪。

动态默示论

此理论宣称，圣经是由那些与神非常亲近的人写的。他们非常了解神，所以写下了他们对神的认识。像大卫、耶利米和哈巴谷这类爱神的人，但是他们在每天的生活中也有很多挣扎，包括神的远近、他如何在历史中作工等等，并在圣经中记载了他们的总结和挣扎。我们可以从他们的思想和洞察中受益，因为我们也经历类似的挣扎。

此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经不过是人的作品集，收集了人对神的看法而已。若是如此，大卫的诗篇和海伦·斯坦尼爾·赖斯的诗就不存在根本性的分别了。

现实主义默示论

根据这个理论，圣经不是神的话语，但是当人读它、受它吸引时，它就变成了神的话语。只有当文字对读者产生影响、感动他时，他才能说，那部分是神的话语。此理论的问题在于，圣灵的作工从作者写各卷书的时间转移到读者读经的时候。圣经的各卷书只是人的作品，基本上无异于任何人的书；唯有在读者读经被圣灵感动时，它才成为神的话语。因此人绝不能把手放在圣经上说，“这是神的话”。

有机默示论

此理论认为，永活的神使用人类的作者，每一位作者按照他自己的恩赐、挣扎、感受和环境写下神的话语。主凭着自己的主权引导这些作者的境况，使他们的出生、恩赐、教育、研究、记忆、经历等等都贯穿于圣经，当他们把自己的思想和记忆表达成文字时，其实就把神的思想表达出来了。因此，任何民族或时代的人都能明白神的话。所以，人不能区分圣经中哪些是神的话，哪些是人的话。这个理论与以上的理论相比，显然是最符合圣经的。既然全能的创造者要让他的话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他就凭着主权感动人写下他想要的。同时，圣经的人类作者在写作中记载了他们自己的研究、表达了他们自己的思想和感觉、反映了他们时代的文化。圣经中的每个字都是圣灵的作工，同时每个字、每个词语都带有人类作者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真实烙印。因此，圣经是神圣的，同时又是人性化的。人不能明白这二者是如何共存，并合作形成了这个无误的作品——正如没有人能明白耶稣基督如何既是真神，又是真人一样。然而，既然世界的创造者是圣经的真正作者，受造物即使不明白，也能感到满足。

路加福音1:1-4告诉我们写圣经的一些要素。这里路加写给提阿非罗的话值得我们注意：“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显然，路加在动笔之前做了考察。例如，他去见撒迦利亚和伊利莎伯，从他们口中，听到有关圣殿里所发生的第一手资料。他调查了耶稣出生的那夜，在伯利恒野地所发生的事；他采访了马利亚，了解她的想法和行为。他一完成调查，就把所知的写下来。可以理解，他对那些引起他注意的事，给予了额外的注意力。路加是一位医生，所以在他的福音书里，看到人得医治的各种细节就不足为奇了。这些细节是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平行记载中所没有的。在此，我们来看一个有机默示论的例子：一个人在工作，运用他的恩赐来研究，记录他的想法，在写作中带有他个人的独特印记——然而这一切都是在圣灵的带领下。此结果是天上的话语与地上的生活紧密相连。

读经的原则

如何看待圣经的形成会影响我们如何读圣经。看报纸新闻或书籍的那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读经。因此，要分析作者是谁？他的环境是什么（例如他所处时代的政治气候）？他写作的目的是什么？他写作的对象是谁。神使用活在真实生活中的人，所以阅读的一般规则和原理，对于阅读和明白神的话语是必要的。请注意以下几点：

- **要按字义解经**，即：按照经文自然、直接的意思理解经文的含义。当然，“照字面意思”不等于“拘泥字义”。有经文说，“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历下16:9），不是说有一双天上的眼睛扫遍全球。根据我们阅读任何其他书籍和文章的一般原则，我们可以明白这点。

• **要考虑著作的性质。** 诗歌不同于预言，也不同于历史。同样，书信也不同于其它文体。这是我们日常阅读时所知道的，因为我们看报纸，会不同于看广告，同样，看广告又不同于看保险文件，而看一部书更不同于这些。

• **要考虑圣经的写作时间和时代背景。**

• **要以经解经。** 就是说：不要把一句经文看做一个孤立的陈述，而要看它的上下文，看它所在的段落、章节、经卷（既由一位作者所写，必是一个整体），甚至整本圣经（由一位作者—神所写---这是一个整体）。同时我们要记住，只有依靠圣灵的作工，我们才能明白圣经。因为我们自己是死的，而圣经是永生神的话语；所以，我们要向神祷告，求他开我们的心窍和思想，使我们能明白他的话。在查经班上，若想搞清所查考的书卷背景时，一部好的圣经词典，或新日内瓦圣经研读本、归正圣经研读本很值得一读。另外，给研经的人推荐一套非常好的十卷系列，是由 C vanderWaal 所著的“Search the Scriptures”（Paideia Press 于1978年出版）。

圣经批判主义 圣经批判主义是上述各种默示论的产物，那些理论否认圣经完全是神的话语。这些理论的逻辑是：如果圣经不完全是神的话语，人就可以评论它（或其中的某些部分）。因此，我们可以说创世记1章不过是对世界如何形成的感想和看法，而不是关于世界起初所发生的真实、正确记录。所以我们可能一方面称自己是基督徒，而另一方面却接受进化论。同样，保罗对于女人应在教会中安静的教导就被认为仅仅适用于保罗的时代、或被看为是保罗个人的偏好。所以，根据我们对男女本质的洞察，以及我们活在现代社会的事实，人不能坚持说，女人不可以在教会中任职。

圣经批判主义的结果是，圣经失去了它的权威。如果我不能肯定创世记一章真实地记载了太初所发生的事，我为什么要相信马太福音二十七章有关耶稣基督如何赎罪的描述呢？如果不信圣经所说的过去，为什么我要信圣经对于我未来的预言呢，尤其是我即将的死亡？那时我会遇见神吗？那时我是称义，还是被定罪？如果不接受保罗对于妇女在教会不能教导的说法，为什么我却要相信雅各所说--贪恋是争战的根源？你看，圣经批判主义使圣经失去了权柄，使我们失去了方向、没有安慰。

今天基督教中的大部分人都已经接受了这个批判主义。许多站在讲坛上的牧师只用石头喂养会众，因为他们不再把圣经看作是永活真神的活泼、真实的话语。所以，会众没有按主的心意被喂养和教导。同样，今天许多的解经书没有认真对待圣经的默示，因而不把保罗（或耶利米、大卫）的教导应用于现代人。因此，当我们用解经书时，我们一定要考虑作者是否真的把圣经看作是神真实和活泼的道。

经文鉴别学

经文鉴别学（Text Criticism）不同于圣经批判主义，它是圣经研究的必要部分。以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为例。保罗受圣灵的感动，给在加拉太的众教会，写了这封信。所以加拉太的众教会珍惜此信。那些想要一份保罗书信副本的教会没有复印机，就必须亲手抄一份（或请人抄写）。但是逐字抄写一封长信是有风险的。抄写者总会出差错，可能是漏了一个字（或一行字），多抄一个字（或一行字），拼错一个词，或看错一个词，等等。当第三个人也想要抄保罗的书信时，你把自己的抄本作为原稿给他（因为有人借走了原稿），那么你抄本中的差错会如何呢？你漏掉的词在新抄本中也同样会遗漏，或许抄写者会尝试补上这个被遗漏的词。另外，拼写错误也会重复，或者得到纠正——或许用对了词，或者用了一个符合上下文的近义词。更糟的是，抄写者本人也会出错：拼错、漏词、重复等等。若第四位也想抄一份保罗书信时，用第三个人的抄件为原稿，又会如何呢？（见图3.1）



的词在新抄本中也同样会遗漏，或许抄写者会尝试补上这个被遗漏的词。另外，拼写错误也会重复，或者得到纠正——或许用对了词，或者用了一个符合上下文的近义词。更糟的是，抄写者本人也会出错：拼错、漏词、重复等等。若第四位也想抄一份保罗书信时，用第三个人的抄件为原稿，又会如何呢？（见图3.1）A、B、C、D 四个人都抄了一份保罗书信，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抄本让别人抄写。经文鉴别学（TEXT CRITICISM）这门学科是鉴定哪一份手稿是最准确的圣经译本。

我们在这里一定要注意德布利在第三条所说的：“出于对我们特别的关怀，为了我们的救赎，神吩咐他的仆人、先知与使徒将所启示的话语记载下来...”在保罗写加拉太书时，这个特别的眷顾没有停止。德布利谈到神对我们的特殊关怀，是针对1561年德布利本人和杜尔尼克的众信徒。因神对德布利和他同伴的特别眷顾，藉着流传了数个世纪和世代的抄本，他使德布利能拥有保罗写给加拉太的书信。虽然有人认为保罗的书信经过许多人无数次的传抄，已经面貌全非了，但神以他的恩典确保它的准确性。我们今天的时代距离保罗这封书信长达将近20个世纪，然而我们今天拥有的各种保罗手稿抄本，其一致性介于95%-97%! 尽管有这么多抄本，其中的问题却很少，这只能归功于神对教会历时历代的特殊眷顾。他看顾这一切，确保人为的错误不会破坏他给世人的信息。

经文鉴别学主要关注保罗书信（以及耶利米的先知书等等）中这3-5%的词句差异。经文鉴别学是一门鉴定这些差异来龙去脉的学科，经常试图找出哪个抄本是正确地传递保罗的用词。这是一个非常正统的学科，需要非常专家性的研究。当我们探讨今天教会所认为最重要的各种译本手稿时，我们不要过于专注在这一点差异上，而要看到神在过去的世代中，如何奇妙的保存了他的话语。通过这个事实，显明了他对我们特别的眷顾和救赎，也鼓励面对今生挑战的我们。

第4条 论圣经正典

名词术语

“正典的”（“canonical”）一词来自拉丁文“正典”（“canon”），意思是准则、规范、标准。德布利称圣经的六十六卷书为“正典”，宣告这些书卷包含了判断他生命中对错的规范和准则。这个宣告逻辑上显然是根据圣经的神圣来源，正如德布利在第三条中所宣告的那样。没有人能比生命的创造者和拯救者更知道人应该如何在这个堕落的世上生活。

无误

这些正典书卷，既然来自圣洁的神自己，就是无误的。我们若要明白“任何书都无法与此相比”，就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a. 交流需要有说者和听者。如果说者讲得不清楚，交流就不会有效果。同样，如果听者听不见，交流也会失败。当德布利宣告没有任何书能与圣经相比时，他是承认说者的完美表达，他所讲的内容和表达方式是准确、真实、清楚明白的。

德布利的宣告不是评论听者的素质。实际上，听者是有限的受造物，因为犯罪堕落而成为聋子。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看到这种不调和性，或从历史、地理、生物等方面。我们也能从中看到这种错误，神作为圣洁的说者身份和我们作为败坏的听者身份，这使我们不得不承认，问题是出在听者的身上，而不是说话者。我们需要继续谦卑地读经、钻研、查考，直到我们能准确地明白神在说什么。

b. 其次，耶和華神已经对人说话，以人可以明白的方式来表达。例如，人谈到日出日落，实际上太阳是静止的，而地球转动。所以，当圣经说太阳止在亚雅伦谷时（书10:12,13），耶和華不是要给我们上天文课，而是使用了人类的语言、就是人类观察所得的成语和名词，为了向我们传递他神圣的思想。圣经不是一本有关地质学或生物学的教科书，然而，只要认真读，这些方面所说的事确实都相符。没有任何书能与圣经相比，这个事实是因为神对我们的关怀。他对他子民的爱，使他不希望我们走偏，而要我们拥有，并认识真理的本相——这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和神的荣耀。所以，神的话是值得信赖和依靠的。

六十六卷书

德布利列出了旧约全部三十九卷书和新约全部二十七卷书。对我们而言，这些都是圣经书卷是不言而喻的，无需列出。但是在德布利的时代却不是这样。

- 罗马天主教宣称，除了旧约和新约，圣经还包括伪经（见第六条）。
- 重洗派坚持认为，旧约展现的是一位发怒的神，因此新约代替了旧约，其中描述了一位慈爱的神。他们丢弃了旧约。
- 路德派宣称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但是雅各书只是一封无足轻重的书信，所以可以删除。

因这些事实，德布利在此宣告，神赐给他百姓的圣经确实包含了这六十六卷书的目录，也是第四条说到的目录。这个宣告今天仍然和我们有极其紧密的关系，因为罗马天主教仍然在他们正式的圣经版本——耶路撒冷圣经中，包括了伪经。同样，重洗派对于旧约的观念今天仍然十分活跃。基甸国际组织分发新约圣经（包括诗篇），因为旧约没有新约重要。今天有更多的讲道是根据新约，而不是旧约——好象今天旧约不如新约有价值了。

神是否赐下这些书卷？

德布利宣告这六十六卷书是来自神，这种宣告合适吗？“宣告”就是重复神说的话。耶和華在哪有说这六十六卷书是来自他？为什么没有包括拿单的预言（代上29:29）？或者，为什么没有包括保罗给老底迦教会的信（西4:16）？或革利免（Clement）的信件，或“隐士的牧者”（Shepherd of Hermes）？为什么我们今天的圣经最终只包括六十六卷书。

旧约

在主耶稣的时代，旧约书卷，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都被犹太人认可为圣经。在路加福音11:51，主耶稣历数犹太人的罪行时，“从亚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亚伯的血”指的是创世记四章所描述的杀害，而“撒迦利亚的血”使人想起历代志下24:20-24所记载的杀害。

创世记是犹太旧约圣经的第一卷书，历代志是最后一卷书（甚至今天希伯来文的旧约书卷仍是按照传统的犹太顺序出版）。主耶稣藉着指出旧约的首卷和尾卷，再现了其中所有的书卷，也指责了以色列人随他们祖宗的罪，所以要对那些罪负责。与此论述有关的是：主耶稣接受全部旧约为神的话语，就像当时的犹太人一样。这也是为什么主耶稣（还有众使徒）反复引用旧约内容，作为他们讲话的权威的来源。弄清各经卷最后如何被认可为正典是一件有趣的事。但是这个过程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在主耶稣的时代，我们称为旧约的三十九卷书，已经被普遍接受为神的圣言。

新约

至于新约圣经，早期教会重视保罗、彼得、路加等人的作品，所以抄写了许多副本分发。保罗在他最末期的作品之一，提摩太前书中说，“因为经上说：‘牛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第一句话引用了旧约的申命记25:4，而第二句引用了路加福音10:7。注意：保罗接受路加的写作为“圣经”，并把它看作与旧约同等！这些都是主耶稣升天后的同一代人，路加刚刚写完他的福音书后不久。同样，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之一彼得，在彼得后书中提到保罗的书信，“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3:16）。彼得的最后一句话：“别的经书”，他把保罗的书信与“别的经书”同列。正如旧约是“圣经”——神所默示的作品一样，保罗的书信也是“圣经”。从这些例子中可以得知，早期的基督徒非常清楚地明白，耶和华神正在扩展旧约圣经的三十九卷书。仅仅几十年之后，新约书卷就被认为是正典了！

另外，到底是什么导致了新约圣经正好包括现在的二十七卷书？这确实不知道。今天，我们无法回顾，并解释它的来龙去脉。事实就是教会立刻承认了耶和华神赐给他教会特定的正典著作。

神所赐

实际上，我们不应该试图以现在的眼光来回顾，或试图重建圣经的形成过程（或为什么包括这本书，而不包括那本书）；我们应该顺从，并感谢神赐给我们圣经的方式。

在人堕落犯罪之前，天起凉风时，神对人说话（创3:8; 2:17）。人堕落之后，神继续向人说话（创4:6; 7:1; 12:1, ...）。或许，挪亚或亚伯拉罕写下了耶和华对他们说的话，我们不知道。重要的是神在亚伦和米利暗挑战摩西的地位之后所说的话。他们说：“难道耶和华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神回答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民12:6...）。所以，当摩西向人说话时，人应当听，只因为他是神的代言人，对百姓说话（出20:19, 21）。忽视或违背摩西就是忽略或违背神。

所以，当摩西写下神的诫命时（见出埃及记24:4），百姓必须尊重摩西写下的话语，如同尊重他说的话——因为这是神的话。所以摩西的话必须在以色列受重视；尊荣地放在会幕中约柜旁（申命记31:24...）。祭司也必须世代教导神藉着摩西向百姓所说的这些话（利未记10:11）。

一旦摩西去世，他就不再是神对他百姓的代言人。这是否意味着所有的启示都停止了？摩西之后的人如何知道神在对他们说话？当然，神可以直接向百姓说话（士2:1）。但是这不是神选择的方式，相反，神藉着其他人向百姓说话。耶和华藉着摩西告诉百姓，他们如何能知道一个人的话到底是否来自神。

1 神感动摩西对百姓说，“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18:21-22）。

2 神让摩西告诉百姓，“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做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别神...’...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做梦之人的话；...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他...”（申13:1-4）。

这两段经文的要点就是将来在以色列的任何信息都必须符合耶和华藉着摩西所说的内容。如果任何人对以色列所说的，与摩西的话不符，或与神藉着摩西所启示的不符，显然就不是来自神，应该被丢弃。所以当大卫写下他的诗篇，当耶利米写他的先知书时，百姓能够用摩西在申命记中所说的检验方法，判断这些人是否在说神的话：它是否符合神过去的启示？如果符合，百姓必须接受它是从神而来的；如果不符合，百姓就必须拒绝。这就是为什么忠实的以色列人接受耶利米的预言，却拒绝了哈拿尼雅的预言（耶28）。也就是说，耶利米的书卷在他们神圣的藏书楼中占一席之地，而哈拿尼雅的著作却没有。

新约也是如此。主耶稣基督显然是讲神的话，因为他就是摩西在申命记17章中提到的先知（见约翰福

音7:16...)。这也是为什么所有人都必须接受主耶稣，并相信他的道(徒2:22)。主耶稣任命了使徒，圣灵要带领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16:13)，他们受命要向列国传讲神的道(徒1:8)。主耶稣又在众使徒之中加上了逼迫者，扫罗。扫罗是“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9:15)。保罗知道他所传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话。所以他可以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2:13)。显而易见，不是只有保罗的话来自神，他的书信也是来自神。这就是为什么教会看重保罗的书信，并抄写传发——正如对其他使徒书信所做的一样。教会认识到这些书信是由受神特别装备的人写下神的话语。他们也认识到这些书信完全符合摩西的经卷。所以接受它们，并添加到圣经里。

以上内容表明：神亲自把这些书卷赐给了教会。他定了详细的标准，因此他的百姓可以用来确定一个预言，或一封书信，或福音是否真的是他自己的工作，他也赐给百姓恩典，让他们承认，并接受他的恩赐。德布利在第五条里出色地表达了这个概念，他说，“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为神圣的经典，作为我们信仰的规范与根基，并藉此坚固我们的信仰。”我们与德布利一起完全接受摆设在我们面前的。

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并非所有神圣的书信或预言都一定被收集在圣经里。例如，保罗不只写了圣经中的哥林多前、后两封书信(见哥林多前书5:9)，他还给老底嘉人写过信(西4:16)。尽管早期教会重视这些书信，并视之为具有神圣权威的(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两封书信)，但是主也允许事情这样发生，以致这些书信都消失了。换句话说，神把它们从他赐予新约时代教会的圣书收藏中删除了。我们往往易于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丢失的书信到底使我们遗漏了什么。既然神没有为我们保存这些信件，却保存了许多其它的书信，我们就更应当针对我们所拥有的而去思想。此外，我们确实应当惊叹神留给我们的不只是四卷书，而是整整六十六卷书！这是何等丰富的资源，让我们珍视，并查考神所赐给我们的，而不是哀叹他没有给予的。

综上所述，可以说圣经是完整的，正典已经完成了。众使徒都已过世，主耶稣只对他们说，他们将要领受明白神一切真理的亮光(约16:13)。在我们生活的时代里，神不会给予额外的启示。这并不是什么糟糕的事，因为这是神的作为，他不会出错。而且神已经赐给了我们六十六卷书，这够我们忙碌了——圣经带给我们的安慰、劝诫和教导，直到主再来之前，都挖掘不尽。

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

旧约和新约都是出于神。这两部分的重点都是他与人的关系，这个关系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工作而成为可能。旧约圣经盼望(指向)将来的基督，而新约圣经回顾已经来了的基督。为了明白新约，以及有关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你需要阅读、理解耶和华以前在旧约中所说的话。同样，要欣赏藏在旧约中的宝贵财富，你要感谢神在新约中对其中奥秘的进一步启示。旧约把我们带向新约，而新约把我们带回旧约。这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新约不能替代旧约(参见马太福音5:17)。旧约和新约包含同一个信息：基督为罪人而死。因此，讲道中的解经必须是“以基督为中心”。此外，没有新约，就不能明白旧约，反之亦然，必须找到贯穿旧约到新约的线索，或从新约到旧约的线索。这本圣经只讲一个道，一个信息，正如赐下这圣经的只是一位神。

第5条 论圣经的权威

圣经是领受的

有心的读者会注意到德布利开始第五条的方式不同寻常。第一条以“我们都诚心相信并用口承认”作为开始。其后各条的开头都大同小异：基本上是“我们相信”。但是，德布利在此以“我们接受”作为开头，为什么？

“接受”这个词暗示说，信徒没有“调查”这六十六卷书，以确定它们是否是正典，也没有做任何宣告，称它们具有正典的地位。相反，这个词描述了信徒对神行为的回应。因为耶和华神以他的怜悯把他的话语赐给了他的民，所以他们除了感激地接受神的恩赐，不应有任何其他的回应。人也不应把这部神圣的书看做是不必要或骗人的书而搁置一旁，也不要因为发现其中有太多错误或矛盾而不予以理睬。圣经是世界的创造者和救主的作品，这个身份要求我们谦卑虔敬地接受它。

神为何要赐下圣经

神赐下圣经六十六卷书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接受这些书卷作为神圣的经典，作为我们信仰的规范与根基，并藉此坚固我们的信仰。”

我们信仰的规范

基督徒的信仰是由圣经所决定和规范的。我不选择我相信什么，也不是由任何人告诉我必须相信什么。相反，我相信什么是根据神的话语，就是圣经所决定的。我所信的不应超出圣经的启示，也不可以少于圣经中的启示。如果圣经真是神赐给我的礼物，我就要完全接受它。“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麼，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22:18, 19；另见申4:2; 12:32）。

我们信心的根基

我相信的基础是什么？我相信创造和圣灵内住的教义，是否是因为科学家的验证？或者因为它能通过我的理智？还是因为我的祖父母告诉我这是真的？都不是！科学家和我祖父母的教导都可能错误。我的理智因堕落犯罪而败坏，所以不足以判断我应该相信什么。我之所以相信我所信的，是因为神已经在圣经中做了启示。神不撒谎，所以他的话是可信的。

我们信心的确据

生活使我面临许多的疑问，使我怀疑自己所信的是否真实。我如何在信心疑惑的争战中检验或肯定圣经内容的准确性？实验、百科全书、考古学，或者专家能肯定圣经中的真理吗？他们都不能，因为我是在属世的范围内寻找属天真理的确据。这是逻辑上的近视，是公开蔑视至高的创造者。我信心的内容是由圣经规定的。我相信圣经的理由是因为圣经是来自神。对于圣经准确性的肯定，只能来自圣经本身。圣经是神的话语，它的这种身份要求我接受圣经的信息，接受的理由就源于圣经本身。

谁的信心？

德布利宣告，我们所领受的圣经是我们信心的规范与根基，并且是我们信心的确据。这里所说的是谁的信心？首先，这当然是指德布利本人和他同时代信徒的信心。然而这些人活在一个特殊的环境之中，特别是，他们正面临逼迫，甚至杀害，就因为他们相信圣经的真理。这使人惊奇：难道人的生命不比相信圣经更有价值吗？难道德布利和他的教会没有理由回应神的启示说，他们现在不能相信，因为太危险了吗？德布利和他的会众知道，既然圣经是神的礼物，那么回应神说，“谢谢，不用了，因为现在相信太危险”，或是把圣经束之高阁、不花时间学习，这都是错误的。无论代价如何，德布利和他周围的信徒都“接受”这些书卷，作为极贵重的珍宝，其内容比生命本身更宝贵——因为它讲述罪人与圣洁神的和好，所以也讲到今生和来生的具体祝福和诅咒！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不顾迫害，在第五条里做这样的宣告。

一方面，我们不受迫害，有自由的环境，使我们容易“接受”圣经的六十六卷书，我们不必为这个宣告而付出生命的代价。另一方面，接受圣经这个礼物，并相信它，仍然有其它的代价。接受圣经，并相信其内容，使我们成为神的朋友，也就成为这个世界的敌人——魔鬼仇视我们。导致了属灵的争战，这个争战

可能夺去我们的家庭和朋友、工作上的晋升机会等等。我们应该知道在末世里，今天我们“接受”圣经的代价，最终将会与德布利在那个时代付出同样高昂的代价。

我们如何知道圣经是真实的？

我接受圣经，因为它是神赐给我的。但是我如何知道圣经是从神而来的？是什么心理使我接受圣经中所启示的信仰？德布利说，“我们毫无疑问地相信其中所包括的一切：

- 不仅因为教会接受，并证实了这一切；
- 更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证明这一切是从神而来的；
- 并且，它本身也证明是由神而来的；

因为即使瞎眼的也能体会圣经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在此我们找到了德布利坚持相信圣经真实的缘由：

教会

在过去的岁月里，在基督徒家庭出生的人受他们父母和所属教会的教导。父母和教会都坚持相信圣经的真实性，这种教导对那些受此教育的人有很大的影响，因此他们会按照自己受教的方式成长。但是，我们能否说人相信圣经是因为父母或牧师的工作呢？若真是如此，人可以下结论说，年轻的基督徒只不过是“被洗脑”了。这也是为什么很有意思，也相当值得注意德布利没有强调一个人信心可能的来源。注意他的表达：“不仅是因为...，更是因为...，并且...。”对于许多人来说，信心确实是藉着父母和教会的工作而来，但是人接受圣经，不是因为父母和教会说他们必须相信。那不是真正的信心（见第二十二条）。

圣灵

注意第五条的措词：“我们...相信其中所包括的一切，不仅是因为教会接受并证实了这一切，更是因为圣灵在我们的心中作见证，并且，它们本身也证明是由神而来的。”这里强调了圣灵的工作。是圣灵使我们心里清楚圣经是来自神。我们在使徒行传16:14看到，“有一个...妇人，...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圣灵使她明白神（藉着保罗所说）话语的真实性，所以她接受，并相信了。同样，在哥林多前书2:14-15，我们看到为什么圣灵的工作是必需的。“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属血气的人”一词是指死在罪中的人，没有能力领受属灵的事。属血气的人心灵是封闭的。只有靠圣灵的作工，人心才能被打开，所以能分辨圣经和任何其他书的区别——并承认圣经是神的话语。

内在证据

圣经中所记载的预言，其应验的证据就在圣经里。仅举几例：

- 我们在创世记15:13-16看到，在亚伯拉罕没有任何儿女之前，神告诉他，他将会有许多儿女，而且要在埃及为奴四百年。以后神将拯救他们出埃及，并且他们要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出埃及就记载了这个预言的应验。
- 在以赛亚书45:1，我们看到神感动以赛亚，告诉他将来的一个王，名叫古列，会征服列国，并允许以色列从被掳中回归。这个预言在以赛亚说这话之后大约二百年应验。
- 但以理书的预言详细地记载了他死后的许多年国内外政治舞台上将要发生的事情。它们的确在许多年之后应验了。
- 在圣经的开篇，耶和華神就启示说，他将差遣一位女人的后裔打伤撒但的头，并偿还我们的罪债。耶和華神藉着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成就了这事。
- 新约的作者多处描述了在耶稣基督再来之前，这个不信的世界对神的主要看法。他们也提到神的话要传遍世界，成为许多人的祝福——也会被许多人拒绝。在教会历史的进程中，我们能看见，并将继续看见这些话的应验。

有两种方式说明圣经预言的应验。一种方法是去除预言的影响力。人可以争辩说这些预言太笼统，所以任何事都可以说应验了。但是，上述的例子中没有任何一件事可以被归于此类。你也可以争辩说，这些预言是在应验之后才记录下来；所以会有具体细节的准确性。实际上，对上述所有例子都能这样“解释”。但问题是竟然有证据说明，这些预言确实是早在所预言的事发生之前就记载于文字了。所以，对于圣经的作者们会事先知道发生什么事，只有一个解释——就是确实有一位永活的真神，他事先宣告了将要发生的

事。换句话说，圣经（的内容）实际上是来自天上。这显然是基督徒的立场，所以他们愿意与德布利一起宣告：“即使是瞎眼的人也能体会到，圣经所预言的事正在应验。”

结论

那么，德布利是怎么知道圣经是神的话语，并赐给他，要使他得福呢？尽管教会和圣经内在证据的影响是重要因素，但最主要是圣灵在他心中的作工，使他接受圣经是神的话语。为了避免误解，需要强调，圣灵不是藉着一个异梦或一次经历来生发这种坚信，而是藉着我们勤于读经，神的话语本身而产生。这对基督徒是何等的鼓舞啊，他可以在他里面找到确信，从而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既然这种坚信是圣灵在我们心里的作工，就证明圣灵确实在我们里面工作。是的，这在生活挣扎的过程中得到了一个怎样的鼓舞啊，我们从来都不是孤军奋战。

第6条 论圣经正典与次经的区别

历史

圣经包括六十六卷书；其中旧约三十九卷，新约二十七卷（记在比利时信条第四条中）。这六十六卷书是“正典”，对全人类都具有权威性，因为它们是神从天上赐下的。

在旧约的三十九卷书完成之后，有其他的作者在以色列中兴起，他们按着这些正典书卷的风格而写书。旧约的三十九卷书是用希伯来文写的，而这些兴起的作者用希腊文写了十五卷书。当这三十九卷书被译成希腊文时（大约在主耶稣降生前二百年），这十五卷书也与其它书卷一起发表了。说希腊语的犹太人那时的“圣经”有五十四卷书。我们现在称这个译本为“七十士译本”（或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the Septuagint）。新约的作者们就是从这个译本中引用了大量的旧约经文（新约作者使用了希腊文）。初期的教会必须做出决定，是否把这十五卷书定为正典，结论是否定的。这十五卷书被认为是“次经”，其意思为“隐藏”。旧约的书卷是神亲自赐下的（当然是藉着大卫、摩西、耶利米等先知），这十五卷次经却并非如此，它们的来源是隐藏、未知的。这些书卷的作者采用了旧约的风格，但是却没有神赐的权柄。

但是，当一个名叫耶罗米（Jerome）的人把七十士译本（旧约三十九卷书加上十五卷次经）译成拉丁文（称为武加大译本—拉丁文圣经 Vulgate，大约主后四百年）时，他决定把次经收入进他的正版里。结果，次经就这样被（罗马）教会接受了。因此，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的归正派继承了包括了次经的圣经。所以他们必须考虑是否要继续接受次经，或是回到初期教会的信仰。（甚至今日，罗马天主教仍然承认次经书卷，并用这些书卷证明他们的教义，例如炼狱的教义就衍生于次经）。

德布利和其他的归正者坚持他们在第四条中所宣告的，即正典只包括六十六卷旧约和新约，而后加的十五卷书并不是神的话语。这就是为什么第六条在德布利为他教会起草的信条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德布利时代的教会（和我们时代的教会）都教导和承认次经不是神所赐的。

次经的特点

凡读过次经的人都会立刻察觉到，这些书卷有一种不同的“精神”，与我们所熟悉的神默示的圣经书卷不一样。

- 它们从本质上反映了犹太人的观点，却与圣经的观点是背道而驰的。譬如，它们轻视妇女。而另一方面，尽管正典书卷教导女人要顺服男人的观念，却不允许轻视女人。

- 次经强调好行为是挣得救恩的必要条件。相反，正典书卷坚持认为，人是因信称义，而好行为是信心必然的外在表现。
- 次经中有明显的历史错误。例如，在次经中，说尼布甲尼撒住在尼尼微。但实际上，尼尼微早在尼布甲尼撒时代之前，就被毁灭了。
- 次经中的许多作品都只是幻想。次经中这种不同的“精神”，说明这十五卷书是人思想的产物。这些作者可能是敬畏神的人，但他们并不是受圣灵所感而写下这些书。价值 既然次经书卷不是神所赐的，那么它们就不能作我们信心的规范、基础和确据。所以，人不能把他的教义建立在次经的内容上。相反，它们的价值就像任何人写的书一样。你可以阅读、从中得到指导，但是不要把它们的信息和权柄与圣经相提并论。就像德布利在第六条所说，“教会可以读这些次经，并从中记取教训，只要其内容不违反圣经正典；但它们的见证缺乏足够的大能与权威，来坚固我们基督教的信仰；更不可用它们来取代正典圣经的权威。”

趣味阅读：次经书：苏撒那的历史

下面列出了次经中最短的书卷之一，作为范例：

1从前有一个人住在巴比伦，名叫约雅金。2 他娶了一个妻子名叫苏撒纳，是希耳克雅的女儿；这女子非常美丽，而且敬畏上主，3 原来她的父母都是义人，常按照梅瑟的法律教育了自己的女儿。4 约雅金是个很富有的人，靠近他的住宅有一个果园；由于他比众人更有声望，犹太人经常到他那里集会。5 那一年，有两个长老由人民选为市长，上主曾论及这类人说：“邪恶充塞巴比伦，是由于只在表面上治理人民的长老和市长。”6 这两个人经常到约雅金的家里来；凡有诉讼的，都到这里来见他们。7 中午时，人民离去以后，苏撒纳常走进她丈夫的果园里散步。8 那两个长老每天见她进去散步，遂对她起了邪念。9 他们昧着良心，转眼不看上天，全不思念正义的裁判。10 他们二人虽然都为了暗恋她而伤感，却不敢彼此披露自己的隐情，11 因为他们都羞于说明自己希望与她交合的欲念。12 但他们二人仍然天天争着去窥看她。13 一天，这人对那人说：“我们现在回家罢，因为已到午饭的时候了。”他们出去以后，便各自走

了。14 接着又都走回原来的地方，他们互问走回来的原因之后，便都承认了自己的欲念；于是他们二人同谋，寻找一个能遇到苏撒纳一人独处的时机。15 他们在等待一个适当的机会时，有一天苏撒纳像往日一样，只带着两个婢女进了果园，由于天热，她想在园中沐浴。16 那时园中除了这两个藏着窥看她的长老外，没有别人。17 苏撒纳对婢女说：“将油和香皂给我拿来，关上园门，我要沐浴。”18 她们便遵命去作，关上园门，从侧门出去，去取她吩咐她们的东西，全不知道这两个长老隐藏在那里。19 婢女们一走出去，这两个长老便起来，跑到她面前，20 对她说：“看，园门关了，没有人能看见我们，我们早就爱上了你，你要答应我们，与我们交合罢！不然，我们就要作证控告你，说有一个青年人同你在一起，所以你才打发婢女们离开你。”22 苏撒纳叹息说：“我真是左右为难！因为我若作了这事，我是必死无疑；我若不作这事，我也难逃你们的手。23 我不如不作，宁可落在你们手里，也不愿在上主面前犯罪。”24 苏撒纳遂高声喊叫，这两个长老为对付她也喊叫起来，25 其中一个跑去开了园门。26 家人一听见园中的喊声，就急忙从侧门跑进来，要看看她遭遇了什么事。27 但是当长老们说出这段话以后，仆人们都感觉羞惭，因为从来没有人说苏撒纳有过这样的事。28 第二天，人民聚集到她丈夫约雅金那里的时候，那两个长老也走来了，满怀恶意，一心要将苏撒纳置于死地。29 他们在人民面前说：“派人将希耳克雅的女儿，约雅金的妻子，苏撒纳带上来！”差人便去了。30 苏撒纳同他的父母，她的孩子和所有的亲戚都来了。31 苏撒纳长得体态轻盈，相貌美丽。32 这两个坏人命她除去面纱——因为她原是带着面纱的——好让自己饱览她的美色。33 她的亲友和看见她的人都在哭泣。34 那两个长老遂在人民中站起来，把手按在苏撒纳的头上。35 她哭着仰视上天，衷心依赖上主。36 两个长老说：“当时只有我们两人在园中散步，她同两个婢女进来，随即关了园门，并辞退了两个婢女。37 一个预先藏在园中的青年人，走到她面前，与她睡在一起。38 我们在园中的角落里看见这种丑事，便跑到他们那里。39 我们虽然看见他们二人在一起，但我们却不能捉住那个青年，因为他比我们有力，他便开门逃走了。40 我们捉住这女人以后，问她那个青年是谁，她却不肯告诉我们：对于这些事，我们是见证。”41 会众相信了他们，因为他们是人民的长老和民长，于是便定了苏撒纳的死罪。42 苏撒纳遂大声呼号说：“永生的天主！你洞察隐秘的事，凡事在发生以前，你已经知道了；43 你知道他们对我所作的是假见证；看，现在我要死了，然而我并没有作过，他们恶意对我所捏造的事。”44 上主俯听了她的呼声；45 当她被押赴刑场的时候，天主感动了一个青年人的圣善心灵，这青年名叫达尼尔，46 他便高声呼喊说：“对于流这女人的血，我是没有罪的！”47 民众转过身来问他说：“你说这话有什么意思呢？”48 达尼尔立在民众中间说：“以色列子民！你们怎么这样糊涂？未经审问，不查实情，就定一个以色列女子的罪案吗？49 你们再回审判厅！因为他们二人作了假见证，诬陷了她。”50 于是民众急忙回去，众长老对达尼尔说：“请你来，坐在我们中间，明白地告诉我们，因为天主把长老的智慧赐给了你。”51 达尼尔对他们说：“将这两个长老隔离开，让我来审问他们。”52 把他们二人隔开以后，达尼尔叫过其中的一个来，对他说：“你这个一生作恶的老妖，你以前犯的罪，现在已临到你身上了！53 你宣布不义的裁判，判定无辜者有罪，释放有罪的人，虽然上主曾说：不可杀害无辜和正义的人。54 如果你真看见了她，现在你告诉我：你看见他们在一起是在什么树下？”他回答说：“是在乳香树下。”55 达尼尔说：“够了！你在说谎，应砍你的头，因为天主的天使已奉天主的命，要把你斩为两段。”56 达尼尔叫他退下，命将另一个带上来，对他说：“客纳罕的苗裔而非犹大的苗裔啊！美色迷惑了你，淫欲颠倒了你的心。57 你们一向这样对待了以色列的女子们，她们由于害怕而与你们交往，但是这个犹大女子，却不能忍受你们的邪恶！58 现在你告诉我：你发现他们在一起，是在什么树下？”他回答说：“是在樟树下。”59 达尼尔对他说：“的确，你也一样在说谎话，也必要砍下你的头！天主的天使手中已拿了利剑在等待着，要将你斩为两段，消灭你们。”60 全会众遂大声呐喊，赞美天主，因为他拯救了那些仰望他的人。61 众人都起来攻击那两个长老，因为达尼尔按照他们二人的口供，证实了他们作假见证；他们怎样恶意对待了自己的近人，民众也怎样对待了他们。62 于是众人按照梅瑟的法律将他们处死；这样，那一天救了无辜者的血。63 为此，希耳克雅和他的妻子为女儿苏撒纳，同苏撒纳的丈夫约雅金和自己全体亲友，一起称谢了天主，因为在苏撒纳身上没有找到什么败德的事。64 从那一天以后，达尼尔在人民面前大受尊重。

第7条 论圣经的充足性

完全

德布利跟我们一样，生活的时代充斥了无数的教师，自认为他们为生命的意义和目的提供智慧。在这一切之中，德布利欣然地宣告，神的话语提供了我们所需的一切答案。圣经的神圣来源，加上赐给我们圣经的神之眷顾，这两者意味着这本圣经涵盖了我明白生命的意义和如何生活所需的一切。此正典圣经是充足的，它为我的信仰提供了规则、根基和确据的规范。“我们相信圣经完全包括神的旨意，并且，人应当相信才能得救的真理，都已在圣经中被充分地教导了。而神所要求有关敬拜的所有形式也都记载在其中。”因此，我从不担心会有这么一天，我会困惑于要做什么，因为神还没有告诉我。这是一个极大的安慰。我的神不是只部分地告诉我需要做什么。而是因着他的爱，把他认为我必须要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我。这是何等的关爱和怜悯啊！

这并不是说，我已经明白了神的全部话语及其对我生命的意义。圣经中的某些部分的确难懂（彼得后书3:15,16）。不仅如此：我是有限、有罪的，所以我不能神一切深奥的事情（以赛亚书55:9）。这就是为什么需要毕生研读圣经，并思索按照神的话语来思考生命的问题。所以保罗命令提摩太：“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摩太后书3:14）。提摩太从保罗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保罗是神拣选的人，专向外邦人传福音，所以提摩太根本就是从神那里学到的这些事。面对生命中的重大问题，提摩太（以及我们）必须常常读神的话语，不断地获得神话语中的珍宝。保罗其后又对此作出了解释，“...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3:15-17）。实际上，圣经是充分的，能使属神的人迎接时代的挑战。这在提摩太的时代是如此，在德布利的时代是如此，今天仍然如此。我不需要在神的话语之外再添加什么。因为神的话语“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篇119:105）。

这一点不容易令人接受。我们很容易说神的话语对我们的环境没有任何意义。我们心里说，神理解我们发现圣经的指导对我们太难了。此外，我们提醒自己说，神给了我们头脑来思考，他也要我们使用自己的头脑。但是，神的儿女承认神是谁，所以承认这位神所赐的话语总是充足的，并且其教导对于神在我们的路上摆入的如何环境都是正确的。

圣经的权威、清晰度、充分性和必要性

德布利是在一个特殊的环境下写下他的信条。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人的迫害包围着他和他的教会。这些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同胞对于圣经的价值所持的立场，与德布利在圣经中得知神所说的大相径庭。因为今天我们仍然被相似的错误所围攻，所以熟悉这些错误以及圣经对此的回应，于我们是有益的。

圣经的权威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否认圣经对任何问题有最终的权威，反而把这个权威归给教会。例如，因为罗马教皇说马利亚是无罪的，人就必须根据教皇（和他的教会）所说的，相信马利亚是完美的。教皇成了最终的权威。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把最终的权威归给圣灵。他们认为，圣灵凭着自己的主权告诉人当如何行事。例如在选择神职人员或担任教会职任时。我认为圣灵告诉我什么，我就做什么。于是从理论上，圣灵被高举于神的话语之上。但是在实践中，（既然任何人都可以宣称从圣灵得到信息，无人能够加以验证），人就成了最终的权威。

圣经的立场

德布利在第四条宣告了圣经的正典性。就是说，圣经是生活中一切是非的最终判断标准。圣经是权威的。罗马教会和人都应该把自己置于圣经之下，而不是与圣经平起平坐或凌驾于圣经之上。

我们在此必须注意德布利在第七条的宣告：“我们不可以把圣经与人的任何著作相提并论，认为有同等价值，无论这些人是如何的圣洁；更不可以把人的风俗、或广大群众、或古迹、时间与人的传承、或教会议

会所作的决议、或法规等认为与神的真理有同等价值，因为神的真理是超越于一切的；因为人都是说谎的，比虚空还要虚空。”我们也很容易落入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把最终的权威归给“圣洁”的人，不管他是奥古斯汀，还是加尔文，或者是施尔得或别的什么人。记住，人本身都是说谎的。甚至一大团体的人（宗教大会）对于如何教义观点也没有最终的发言权，因为一大群人仍然是罪人的团体。所有的权威都在圣经之中，并且唯独在圣经之中。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所有领圣餐的人都领一份“宗教大会法令”。所有领圣餐的成员都有责任（根据恩赐）在教会的发展上同心协力，并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教会共同信守神在圣经中的启示。这就要求我们所有的人用祷告的心阅读和查考圣经。宣告权威不在于人或宗教大会，这样的宣告具有一定的后果。

我们也绝不能陷入重洗派的倾向，根据“我认为”的来做决定和行动。在面对真理时，没有个人的观点和感觉的余地。我们必须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做出我们的决定和行动。

圣经的清晰度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说，圣经从表面上看是不清晰的。人要明白圣经，就必须融会贯通教会解释。所以，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教会禁止会众拥有圣经而是命令会众听从神父，因为神父们受了装备来解释这本黑皮书。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也否认圣经是清楚明白的。他们宣称，圣灵必须启示我们每个人圣经的意思。所以人不是阅读和倾听圣经，而是必须要对圣灵的话保持开放的心。

圣经的立场

神赐给我极其难懂的话语，这难道是神的爱和眷顾吗？这是我们的神吗？不是。他给我的话语不容许有两套解释。尽管如此，仍然有我们难懂的信息。圣经本身也承认有一些难懂之事。“...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得后书3:15, 16）。然而圣经的大意是清楚明白的，神对我们的旨意是明显的。所以没有人能够避开圣经，好象圣经有多么难懂一样。相反，我们要用祷告的心，勤于查考神凭着他的爱而赐给我们的圣经。

圣经的充足性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教会认为光有圣经是不够的。人还需要教会额外的诠释。多年来，他们不许会众有他们自己的圣经。只是在大约最近的三十年，会众才蒙允有自己的圣经，但是要求他们必须同时拥有罗马天主教教会的官方解释。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坚持认为，圣经是不充分的。人还需要圣灵有额外的启示。这个观点本身意味着，耶和華会向我们启示新的东西。

圣经的立场

我们相信圣经完全包括神的旨意，并且，人应当相信才能得救的真理，都已在圣经中被充分地教导了。”所以，在生活的挑战中，我们不用从天上寻找新的答案或新的启示，而是始终不断地转向圣经。我们的神不改变，他的旨意也不改变。

圣经的必要性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按照罗马天主教教会的观点，人只要听从教会教导圣经的内容，实际上就不需要圣经。

重洗派的立场

重洗派与之相似，也认为人只要听从自己里面的圣灵的声音，就不需要圣经

圣经的立场

当时的罗马天主教教会和重洗派满足于把他们的圣经束之高阁，与之截然相反的是，德布利和他的战友珍视圣经。他们详尽地论述说，既然神把他的话语赐给我们，这个话语就是必要的。因为圣灵藉着研读神的话语而生发信心，每个人都必须藉着这个途径。德布利和他的教会勤于研读圣经，他们忠心地查考。

结论

神在我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中带领我、赐给我方向，皆是藉着他的话语，不管我的处境是什么。我为了寻找这些问题和挑战的答案，我总是首先看圣经。把圣经束之高阁，认为圣经对于我度过我的艰难并不是真正必要的，这是典型的重洗派态度。我已经宣告，每一天，圣经对于我信仰的规范、基础和确据都是充足的。我现在必须活出这个宣告。这就是说：我必须勤于研读圣经，使努力研经成为我每日不变的任务。勤于读经完全是一个按照我们所允许宣告出来的信仰而生活。把圣经束之高阁，或者不持之以恒地研经，就是否认从圣经学来的这件事和第七条的宣告。

第8,9条 论神是一体却有三位格，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

神是一位

当众使徒在五旬节之后开始传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传讲只有一位神。比如保罗，他写信给哥林多人时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於他”（林前8:6）。他也写了同样的话给提摩太：“只有一位神”（提前2:5）。这是使徒们从旧约圣经，例如申命记6:4中学到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或是以赛亚书44:6，“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

神有三个位格

然而，旧约似乎也有证据表明神不只是一位。耶和华神以这样的话宣告了他造人的决定。“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圣经接着说，“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27节）。在这里，复数单数并非使用。同样，神的复数在燃烧荆棘的经文中也出现过。“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耶和华 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出3:2-4）。在这里，神被称为“耶和华的使者”。摩西也听见神的声音呼叫他。这使者就是神，但提到时，却是独立于神而说。对于耶和华使者身份的最好解释就是，他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圣子。此外，在诗篇139:1，大卫对神说，“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但他随后又对圣灵说（7节），“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这里的圣灵是与神同等。

神在新约中对他自己有更清楚的启示。耶稣告诉犹太人“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5:17）。这话激怒了犹太人，他们想杀了耶稣，“因他...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18节）。耶稣详细说明了他的身份：“子凭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著，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19-21节）。耶稣坚称，子和父的关系非常密切，子反映父、效法父。然而子不是在受造物的层面上效法父的作为，而是在赐生命之类的圣工上与父做同样的事。耶稣的这些话教导我们，子是神圣的、是与父同等，却有别于父。

他在十字架上得胜之后，耶稣进一步阐明这一点。他吩咐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28:19）。保罗祝福书信读者的方式也是如此，“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哥林多后书13:14）。旧约中含糊的复数在新约里显明了神的身份：神圣的神是独一的，但同时又有三个位格。这就是为什么众使徒毫不犹豫地取耶稣是神，圣灵也是神（见比利时信条第十、十一条），同时也强调“神是一位”。像德布利所说，“旧约中模糊的在新约中十分清楚”。他举出了新约的一系列证据，以此证明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神，并得出结论说，“根据此真理，并神的道，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有三个位格。”

对三位一体教义的攻击

在早期教会的历史里，关于神的教义就有争议。为了把握神是一位，但三个位格的圣经启示，教会领袖们提出了“三位一体”的概念——神是“三位，一体”。然而，即使引进了这个可靠的圣经术语，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神只有一位，却有三个位格。这是人们想要明白的。

义子论（Adoptionists）

一群以义子论而出名的人，坚持主张说，只有父是真神。他们声称拿撒勒的耶稣是一个普通人，有地上的父母——约瑟和马利亚。他与别人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有神的品格，对神充满爱和极大的热忱，愿意甘心顺服荣耀神。（义子论者），神对这位善人耶稣有非常深刻的印象，所以他收纳耶稣为自己的儿子，并把他的圣灵浇灌在耶稣身上（一种神圣的力量或气息），使耶稣可以成为一个完全圣洁的人。一个著名的义子论者就是亚流（Arius），他宣称有一段时间耶稣不存在（见下）。现今的耶和华见证会也是义子论者。我们需要明白，如果耶稣不是神的圣子，罪人就不能得救。神强烈地恨恶罪，他对罪的忿怒如此强烈，以致没有受造物可以在神对罪的神圣审判之下得以存活。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6。如果耶稣基督只是一位受造物（却是圣洁的），他就不能偿还罪债，并救赎别人脱离罪。事实上，义子论摧毁了基督教信仰的中心。

形态论者（Modalists）

形态论者（形态 = 形状，就是说神有不同的形式）认为神可以比作是地上的一名父亲，戴了不同的帽子、或扮演不同的角色，取决于他在哪里。例如，一个人可能在家里称他父亲为“爸爸”，在学校称为“先生”，在教会称为“长老”。神也是如此：他是一位神戴了三顶不同的帽子，他是旧约里的圣父、新约里的圣子、五旬节之后的圣灵。因此，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是“带着救主帽子的圣父”（所谓的“父神受苦论”= 圣父受苦）。

如果形态论者是对的，那么耶稣对圣父的祷告就是虚妄或儿戏——因为他不过是向自己祷告而已。同样，如果圣子只是圣父戴的另一顶帽子，那么圣经教导说，圣子在父面前的代求就完全没有任何意义。另外，神启示说他自己是有最深慈爱的神——因为“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翰壹书4:9-10）——如果独子就是圣父自己，这个启示也就失去了它的深刻意义。

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辩护：早期历史

义子论和形态论都非常有吸引力，因为他们可以使我们的理性明白神。但早期教会领袖强调说，这些（以及其他）企图了解神如何构成的思想实际上是异端。圣经强调神子是永恒的，起初时就存在（约翰福音1:1-3；歌罗西书1:15-18）。同样，圣父、圣子不能被看作是同一位，因为这等于是说在十字架上受苦的是圣父（见马太福音27:46）。

面对这些异端，早期教会不断地被呼召要捍卫真理。所以康斯坦丁大帝在公元325年召开了尼西亚会议（Synod of Nicea）。这次会议宣布了亚流（Arius）和义子论者关于三位一体的观念是错误的。但是，亚流并没有收敛。最终，导致按照圣经捍卫三位一体的急先锋，亚他那修，被宣布教导错误，且被流放。实际上，在其后的若干年里，教会积极有效地信奉亚流的教导。也就是说，藉着神儿子宝血得救的福音，被埋在异端的下面。

但是，在教会领袖的推动下，带来了第二次宗教大会的召开，即君士坦丁堡会议（公元381年），大会判定亚流的教导为异端，并采用了一个信仰宣言，也就是后来著名的尼西亚信经。当我们比较尼西亚信经和使徒信经时，你可能会注意到，两者都可以按照三位一体的位格而划分成三部分。公元381年的会议采用了使徒信经，并对某些条文加以详细说明，目的是为了更明确地阐述圣经对三位一体的记载。例如，使徒信经的第一条（“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在尼西亚信经中扩展为：“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注意两者都坚持独一真神。使徒信经的第二条（“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尼西亚信经的第二段中延伸为：“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以此来阐明耶稣基督的身份。注意这个表达没有留任何余地发展为义子论和形态论。此外，使徒信经有关圣灵部分的宣言（“我信圣灵”），在尼西亚信经第四段中延伸为“赐生命的主”，以此说明他是神。早期教会把对圣经的认识总结为信经，并努力地装备信徒，藉此抵挡义子论和形态论的错误。

然而，在381年大会之后不久，尼西亚信经的宣告再一次受到威胁。亚流的跟随者不放弃。神以他的恩典保护了教会，随着时间的发展，他又赐下另一个信经来捍卫三位一体的教义。这个最新的信经，就是亚他那修信经，进一步延伸了圣子、圣灵与圣父都是真神的教义。此信经以尖锐的语言批评了义子论和形态论。第三条特别强调说，“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它强调“父子圣灵同一神性”，这三者都是同等、永恒、都非受造、都超越理解。然而，信经迅速补充说，这并不意味着有三位神：“且此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三位乃均永恒，而同等”。此信经观点强硬：“所以凡欲得救者，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神：超乎理解

然而，这三个信经的作者们能否解释清楚三个位格如何是一位神吗？一位神怎么同时有三个位格呢？义子论者和形态论者都很努力地试图理解神。但是，甚至教会最聪明的领袖都不能明白神如何既是三位又是一个。事实上，我们的神太广大、威严、令人敬畏，他超越了人的理解能力。受造、有限的人类思想不能领会三可以为一、一可以为三。义子论者和形态论者试图把神降到人的层次，为了使人可以理解神是如何“组成”的。这永远都不可能，只是因为造天地的那一位超越了人类的理解。

安慰

我不明白我的神怎样三位一体，这一事实却带来不可言喻的安慰！我每天都在生活的起伏中挣扎；我不能理解这位至高无上的神在我生命中允许发生的一些事，这令人十分沮丧。但是如果我牢牢记住，既然

神的三位一体远远超过我的理解范围，那么我也就不能期待理解他在我的生命中所作的事，我仍然可以安息在这位神的膀臂中，甚至当我不明白时。

更进一步讲，当子神为我舍命的时候，父神正在对我发怒，这有可能吗？这等于说，父和子之间意见不一致。然而神却是一位，这一事实意味着父子之间不可能有冲突。如果子因着爱为我舍命，父也必然爱我。如果子今天为我的缘故而向父祈求，父就必然听从——因为父子是一体。

另外，是谁住在信徒的里面？是的，是圣灵（哥林多前书3:16）。然而，这圣灵是真神，与父子一起。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会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翰福音14:23）。如果圣灵不是真神，我们可以认为父和子今天离我们很远，在遥不可及的天上。但因为父、子、圣灵的合一，圣灵住在属神的人心中就意味着，父与子也近在咫尺——他们认识我们，知道我们的情况，并供给我们的需要。 圣父、圣子、圣灵的合一是超越人类的理解——为此我们感谢！三位一体的神远超过我们的理解——不管是他的位格，还是他的作工。这是我们在生活中遇到重大难题时，受鼓舞、得安慰的原因！这样的一位神使我永远有安全。

第10条 论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

他是谁？

主耶稣基督曾经问众人，他是谁（太22:42）。这个问题自从主耶稣提出来之后，世世代代以来，一直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有各种各样的回答。

- 他是一个榜样，他舍己的生活方式是我们应该效法的。
- 他是一位伟大的教师，我们应该牢记他的教导。有趣的是，至于他到底教导了什么，却是众说纷纭。
- 他是一名政治人物，他怜悯社会上受压制的，寻求释放他们，叫他们得自由。

答案不胜枚举。但是，这些都没有宣告主耶稣的身份，不符合神在圣经中关于耶稣的启示。圣经关于耶稣基督的见证是清晰朴实的，他不次于神，却降世为人。所以德布利虽然处在迫害的压力之下，却在第十条里重申他从圣经中所领受的神的启示，即耶稣基督的神性。在第18条里，德布利宣告了耶稣的“人性”。

圣经中关于耶稣神性的证据

事实上，耶稣基督是神，在圣经中有四个方面的证据。

耶稣拥有神的名字

约翰用这样一个强有力的声明开始他的福音书：“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约翰福音1:14，他解释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说得很明确，成为肉身的这位耶稣基督就是道。如果基督就是这道，而道就是神（约1:1），由此得出结论：基督就是神。这位道成肉身者在地上事工的几年中，约翰有三年的时间与耶稣同行，他们走遍了以色列的大街小巷和村庄。然而，就是这位约翰，在他的书信里强调说，“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请注意约翰如何毫不犹豫地称耶稣这个人为“真神”。

保罗，这位法利赛人曾经仇视耶稣基督，逼迫他的信徒。他在去大马色的路上信了主，当时从天上有强光包围着他，他又听到升天后基督的声音。所以，当保罗写罗马书时，他毫不犹豫地承认基督为“永远可称颂的神”（罗9:5）。他在写给提多的信中说，基督徒“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2:13）。这些经文以及更多未一一列举的经文，要求教会宣告承认耶稣基督是真实和永远的神。

另外，值得注意，“主”（Lord）这个词频繁地用于耶稣基督。传统的英文旧约译本印出的“主”（Lord）一词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小写的“lord”另一种是大写的“LORD”。小写的一词“lord”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Adonai”（主、主人），也就是“主”。大写的“LORD”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Yahweh”（耶和華），是神在圣约中的名字。早在耶稣降生的许多年前，当希伯来文旧约被译成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时，“Adonai”和“Yahweh”都被译成了希腊语的“Kurios”（主）——大小写就没有分别了。同样，当新约的作者记载耶稣基督的福音时，他们继承了七十士译本的习惯，毫不犹豫地用“主”（Lord）来称呼耶稣基督。但是，当福音书的读者读到“Lord”这个称呼时，他们要用哪个词来思考与基督的关系呢？他们到底认为耶稣是“主人”（Master），还是“耶和華”（Yahweh）？在有些经文中，“Kurios”这个称呼仅仅是对一个长者的尊称，因此代表“先生、阁下”（例如马太福音13:27; 21:30; 27:63），或者甚至代表“业主”、“主人”（马太福音6:24; 21:40）。但是，作为对耶稣的称呼，我们发现“Lord”这个词一再地等同于旧约的“耶和華”（Yahweh）的希腊文同义词。举例来说，耶稣降生那天，天使向牧羊人说话。他告诉他们，“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天使肯定没有想让牧羊人理解为一个“先生、阁下”或一个“主人”降生，而是想让他们知道神亲自降世为人。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所有人听见牧羊人说的话之后都甚觉“诧异”，以及为什么马利亚“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路2:19）。同样，当马利亚在耶稣降生前的数月拜访伊丽莎白时，伊丽莎白说，“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路1:43）。伊丽莎白所说的“主”（Lord），当然不是指尚未出生的耶稣是她的“阁下”或“主人”，而是承认马利亚所怀的胎不是别人，正是神。这也正是为什么她自己腹中的胎欢喜跳动（路1:44）。

耶稣具有神的属性

耶稣是永恒的

受造物是被造的（因而有起始），耶稣不同于他们，他不是被造的，所以没有起始。耶稣对犹太人说，亚伯拉罕仰望耶稣的日子。这个声明引起了犹太人轻蔑的反应。“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6-58）。耶稣的回答至少包含两个意

思：

1). 耶稣所说的“就有了我”（I am——我是自有永有的）这句话，源于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说的话，神在那里形容他自己是“自有永有”的。耶稣在此宣称他就是这位神。正因为如此，所以犹太人才“拿石头要打他”（约8:59）。

2). 耶稣宣称他在亚伯拉罕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一点说明耶稣并不是跟他的同龄人一样，只有三十几岁。尽管耶稣在地上的时间只有三十几年（所以他有一个三十几岁的身体），但实际上，他在亚伯拉罕生活的无数个世纪之前就存在了。这第二点在耶稣上十字架之前向父的祷告中更加明显。“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耶稣的意思很明确：在创世记中所描述与我们有关的事情发生之前，他就与父一同在天上。他是永恒的。

耶稣知晓万事

约翰福音中有许多经文说出了耶稣属天的智慧。约翰福音1:48说：“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无花果树的枝子垂下来，能够遮住人，人也可以在下面休息。但是，尽管有叶子的遮盖，耶稣知道拿但业就在那棵树下。另一次，约翰提到耶稣，说他“也用不著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5）。他的无所不知也显明在他与撒马利亚妇人在井边的谈话。他对她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4:16-18）。耶稣为什么知道这个妇人目前的男人是她的第六个男人，他们并没有结婚？唯一的原因就是，他所知道的远超过人的。这里向我们显明了耶稣神性的一部分。

耶稣参与了神的工作

圣经仔细详尽地说明有些事从根本上是超越人的能力，只有神才能做到。然而这些工作是归属于耶稣基督的。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世界的创造 我们在约翰福音1:3看到，“万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著他造的。”保罗进一步说道：“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1:16）。我们在希伯来书1:2看到，“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赦罪 因为罪的本质是得罪神，只有神自己才能最终决定是否要刑罚罪人，还是要饶恕他。然而耶稣却敢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2:5）。文士们非常清楚，只有神能够赦罪，因此他们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2:7）。这就是耶稣要说的——通过赦罪来启示他自己就是神。

审判所有的罪从根本上都是拒绝神，这位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所以神是审判者，他要给每位罪人一个应得的审判。然而耶稣给了他的听众一个神圣的审判。“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5:22）。子宣判人上天堂或下地狱，因为他是神。

耶稣具有神的尊贵

我们在马太福音28:19看到，子不低于父或圣灵，而是具有与神的这两个位格同等的地位。“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使徒保罗在求主祝福教会时，也把耶稣基督列为与父同等的地位：“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13:14）。把耶稣置于与神同等的地位符合耶稣自己的话：“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5:23）。

使徒约翰瞥见了升天基督的尊贵。他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5:13）。只有神自己才配得这样的敬拜。

上面列举的经文远不详尽，却明确指出了圣经教导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尽管他也是人（见第十八条），他的人性并不是他全部的身份。他也是神，是真神。

基督神性的重大意义

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所带来的特殊而重大的意义阐述如下：

尊荣他

不要思想或谈论耶稣，好象他不过是一个人而已，即使是把他看成一个伟人也不可以。因为甚至当他在

地上行走时，他仍然是真神，所以我们关于耶稣的一切讨论，必须建立在知晓他圣洁的基础上。然而，人的这种知晓，却导致了耶稣“只不过”是人的错误和误导性的图画和电影的产生。当然，拿撒勒众民看见耶稣长大成人，加利利人看见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他们的确都没有在耶稣身上看见任何神性；耶稣在街上与其他孩子一同玩耍，和其他人一样工作到汗流浹背，跟别人一样会笑、会哭、会精疲力尽。然而我们没有生活在耶稣的那个时代，而是活在多年之后；圣灵使我们明白在拿撒勒长大，在以色列传道的耶稣实际上是真神，今天对于我们来说，如果忽略这个事实，而把他当作“不过是人”来谈论或描述，就等于是羞辱主。

神的品性属于耶稣基督

我们对于神的一切宣告，同样也符合耶稣基督。当我们思想神的智慧、能力、慈爱和良善等等时，我们的思想不应只限于圣父。所有这些美好的品质同时也属于耶稣基督。既然如此，他在地上期间，他的全部品性不一定是最明显的，因为耶稣隐藏了他的某些神性。但是，他对这些的隐藏并不能否定其品性的存在。举例来说，就是这个看见解释了他为什么知道人心的事。同样，就是这个事实给了他必要的基础，使他能够在十字架上承受神对罪的审判。现在耶稣基督已经升天，他的智慧、能力、良善和慈爱从那时到现在都没有改变。相反，现在他的这些品性是完完全全地“无始无终”。

这位耶稣降世为人

耶稣是真神的这个奇妙身份，在他降生的事上尤为明显。在永恒中与父神同享荣耀的耶稣基督，舍弃了天上父神的同在，却选择了地上最卑微的马槽。这位真神离开天上，降到地上，这本身就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想法；他舍弃天上的尊贵，而选择卑微的马槽，这简直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然而这就是圣诞：“基督耶稣...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5-8)。他没有死抓住身为真神所拥有的“权利”。却乐意为了服事不配的人而将其舍弃——多么令人肃然起敬！保罗接着说，事实上，他“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事超乎人的理喻：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是别人，正是真神自己！不仅如此：这位真神来到世上，为了“拯救我脱离一切的罪！”毫无疑问，这是多么可喜的福音啊！

关于基督神性的异端邪说

不只有法利赛人恼怒于耶稣自称是神（约翰福音8:59）。在教会的历史上，许多人坚持同样的错误观点。亚流（Arius，生于主后256年）散布谎言，说耶稣是被造的，但却在神的创造物中居首位。为了纠正这个异端，尼西亚大会（Council of Nicea，主后325年）坚固了当时的信经，详细阐述了耶稣基督的位格。使徒信经说耶稣基督是“我主...（神的）独生子。”尼西亚信经扩展了使徒信经，在第二段加上了下列内容：“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为了抵挡亚流的教导，教会更认真地聆听圣经关于子的启示，然后用用自己的语言重复神的话，宣告耶和華所启示的基督。

但是，亚流的错误教导并没有因为这个被再次肯定的信经而消声匿迹。所以多年之后仍有必要再面对这个问题。亚他那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前29条主要论述三位一体，然后接着在第29-43条中详细论述耶稣基督的位格。关于基督的道成肉身，第30条说，他是“神之子，既是神，又是人。他是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之先；又是人，与其母同体，生于这世界。他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具有人的灵魂和肉体。在神性上，他与父同等，不因为其人性，而逊于父。”宣告基督是真神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正如第29条所说，是“要得永恒的救赎”所必需的。事实上，亚他那修信经的结尾是一条关于必须坚信基督神性的强有力的宣告：“此乃大公教会之信仰，人非藉着坚定的信心，必不能得救。阿们！”这是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10条中所重复的观点。

尽管教会长期以来持守有关耶稣身份的信条，然而还是不断地有人继续否认耶稣具有神的地位。你可能会想到耶和華见证人。他们自己另外翻译了一套圣经（New World Translation），其中约翰福音1:1译成这样：“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是一位神明。”这样的翻译完全不符合希腊文的原意，因为希腊文明确地说，“道就是神”。虽然想到人子耶稣，他是真神，这对有罪的头脑来说是太不可思议了，却从根本上意味着人不能拯救自己逃脱神的公义，他必须依靠来自天上的恩典，这个恩典就是神子他自己。当今许多的神学家否认神的存在，他们认为天堂实际上是空虚不存在的，而这个世界的形成是进过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由此得出结论：耶稣根本不可能是真神，因为神不存在。相反，这一切都是因为多年以来，耶稣的

门徒宣称耶稣是（一位）神，并且写下（或纂写）了新约的书卷，以支持他们的信念。这就是当今西方许多的主流教会所宣讲的信息。实际上，现今的基督教教会中充斥这种观念：基督并不是真神。

基督神性的重要性

在世界末了的时候，关于这个问题---耶稣基督是否是真实而永远的神，其重要性到底是什么？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6的问答17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历史信经阐述说，如果基督不是真神，而是一位与你我无异的普通人，他绝不能担当神对人类的罪所发出的忿怒。那么十字架上的基督应该早就在神的烈怒之下灭亡了，因此每个人就必须靠他自己的能力来面对神的震怒——并因此而灭亡。其实，耶稣的位格决定了他的工作。如果他不是真神，他就不能担当我们的救赎者。

严格地说，基督徒的信仰就是在这点上不同于任何其他宗教。世上所有其它的宗教都是人掌控他们与神的关系；人必须做某些善工才能打动神明。基督教坚持认为是神掌控人与神的关系，其核心就在于基督是真神的身份。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不是人就近神，而是神来就近人！这个事实对于必死的罪人来说极大的鼓舞和安慰。

第11条 论圣灵是真实而永远的神

圣灵的位格，这个问题与耶稣基督的位格同样重要。通常，当基督的神性被否定时，圣灵的神性也就被否定了。所以同样，他人性的事实就被否定了；那些否定他神性的人认为圣灵不过只是一个从神而来的力量（参考第八条上帝义子说）。然而，圣经向我们呈现的圣灵是一位圣洁的真神。

圣经的证据

我们可以在有关基督神性的标题下列出有关圣灵神性的依据。圣灵有神圣的名字。大卫在诗篇139中向神祷告：“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139:1-2）。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他接着阐述主对他的认识是多么深。然后在第7节，他好像突然把话题转到了圣灵：“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然而这并没有改变话题，正如7节下半句阐述的一样：“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希伯来诗歌通常针对同一件事会说两遍，第二次是以不同的语言重复第一次的观点。所以在这里，大卫把“主”说成“灵”因为他们是同一位。灵就是神，耶和華。

如同大卫在诗篇139中的祷告，彼得在对亚拿尼亚说话时，也把圣灵说成神。他问，“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5:3-4）。注意彼得在此怎样把“圣灵”这个词换成了“神”，然而说的是同一位。这是因为彼得知道圣灵就是神。

圣灵有神性

圣灵无处不在

大卫问，“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那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诗139:7-8）。大卫的意思是，圣灵不只是神（见上），他也无处不在；所以，他在神的面前无处躲藏。基督在即将升天前应许他的门徒，他将与他们同在。当时说的也是同一件事（太28:20）。基督升了天，但在五旬节时，又以圣灵回来（罗8:9）。圣灵不只局限于一座城或一个人，而是与各处的子民同在。这是因为圣灵是超自然的。

圣灵参透万事

没有受造物有能力寻找或理解神的深奥。但圣灵却能知道一切，因为他自己就是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11节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保罗是说，圣灵完全知道神的想法，因为他就是超凡的，也是神本身——就像一个人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一样。神与圣灵之间没有分别。

圣灵参与神的事工——创造

圣灵参与了创造世界的工作。在创世纪1:1-2我们读到，“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以利户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33:4）。然而创造显然不是受造物的作为（被造的怎能创造呢？），而是神独自的工作。

同理，人们会把马利亚的怀孕与圣灵的工作联系起来。“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1:35）。神创造的女人没有男人的参与是不可能怀孕的。然而这一次没有男人的参与，这是说神亲自介入了事物一般的规律，以根本不同的方式完成了受孕。这就是创造的工作。

再创造

圣灵也忙于再创造的工作。在诗篇104:30，我们读到圣灵如何更新受造物，使种子每年都发芽、生长。“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这更新不是受造物的工作。

人的重生也是如此。因为罪的堕落，人需要重生，正如基督对尼哥底母所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3:3）。他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节）。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12:3）。在罪中死了的人只有通过独一真神的工作才能复活。

圣灵得神的荣耀

在马太福音28:10，圣灵被放在与圣父、圣子同等的地位上。“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哥林多后书13:14也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圣灵有神的位置——其结果

圣灵是真实永在的神，这带来某些特定的后果，特列如下：

他得荣耀

不应该认为或把圣灵说成只是一种能力，一种来自天上的伟大力量。圣灵也不是“它”，不是一个“东西”，甚至也不是一种“能力”；他是与圣父、圣子同等真实的神。所以，当我们说到圣灵的时候，我们需要注意我们所说的是神。

的确，在耶稣受洗时圣灵显现为“一只鸽子”（路3:22）。那一次以鸽子的形象显现并不代表他就是鸽子。在五旬节他的出现是以火的形式降在每个信徒的头上——而火在旧约中通常代表神的存在（想想西奈山上燃烧的荆棘，和以利亚在迦密山上的祭坛）。正因为他是神，没有任何受造物可以恰如其分描述他的身份。他配得与三位一体神其他位格同等的尊重、荣耀和重视。

圣灵有神的属性

我们对于神的有关宣告同样适用于圣灵。圣灵，像圣父、圣子一样，是永生、全能、公义、智慧、良善等等。这解释了为什么大卫承认他无处可以躲避圣灵（诗139:7）。也解释了为什么“被圣灵充满”的人可以领导神的子民（徒6:3）。藉着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这些人可以给教会带来良善、智慧、和公义的劝告。

圣灵来到世上

这位圣灵，真实永在的神，从亘古就与圣父、圣子同在天国的荣耀里。但他也是圣子在五旬节时差到世上，是旧约时代在会幕和圣殿中预言的实现——以神子民的心为居所。这是保罗向哥林多教会所说的那位：“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林前6:19）。多么奇妙可畏的思想：只有圣灵——真实永在的神，住在人的心里，就在我们的心里！多么令人惊喜的福音：神并不遥远！所以这个责任非常重大：“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20）。

关于圣灵神性的异端

亚流（Arius）说基督不是真神。与此同样的一个问题，他说圣灵也不是真神。早期教会在尼西亚信经里更正了亚流有关基督神性的教导，同时也更正了他对圣灵神性的错误。关于圣灵，使徒信经只是说：“我信圣灵。”不同于亚流的观点，尼西亚信经扩展了使徒信经的简要声明，补充说，‘主和生命的供应者。’早期教会通过这个补充说明，宣告了圣灵的神性。但是，这个信经并没有使教会避免错误地理解圣灵的真正身份。所以教会在多年之后，在亚他那修信经中再次强调了尼西亚信经的宣告，声明如下：“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亦如何。父不是受造，子不是受造，圣灵亦不是受造。父是无限，子是无限，圣灵亦是无限。同样，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并且，“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信经又这样总结三位一体神（以及圣灵的神性）：“所以凡渴慕得救者，必思想这三位一体的神”。

圣灵必须是神

那么，我们如果否认圣灵是神又怎样呢？简单的说：如果圣灵不是神，就没有圣经、没有信仰、没有基督教、没有教会。

没有圣经

耶稣在约翰福音16:13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如果圣灵不是神，他就不能引导我们进入神的真理。我们也没有任何确据认为他的话真是神的道。但是，圣灵默示人写下了圣经（见3-7篇）。这

位真正作者的身份使这本书变得如此珍贵！

没有信仰

基督通过他的牺牲为罪人赢得了救赎——不多，不少。你从药房那儿拿药，这并不能帮助你，除非你使用这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也是一样。虽然这个工作是充分的，并且对于我们的救恩至关重要，但是，若我们不把它应用在自己身上，它对我们就没有用。我们自己不能使它在我们身上生效，因为我们已死在罪中（见第十四条）。使这个救恩生效是圣灵的工作。要使它生效，圣灵就必须先使死人复活。他若不是真神，就做不到。

没有基督教

实际上，圣灵以大能大力在灵性已死的罪人身上作改变的工。在神创造之前，地是空虚混沌（创1:1,2）。直到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世界才开始改变，然后神创造了光、天空、地面等等。人被赋予了建造的恩赐，包括方舟、巴别塔、城市等等。但是，直到圣灵临到以色列的工匠时，人才有能力在以色列的会幕中建造神的居所（出31:1）。四季交替，但是圣灵成就了我们形容春天的“更换为新”（诗篇104:30）。所以对于死在罪中的人圣灵也作了同样的工作。因为人犯罪堕落，产生情欲的果子：“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分争、异端、嫉妒.....”（加5:18-19）。当圣灵住在一个罪人的心里时，他就改变这个人，并使他结出圣灵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5:22-23）。仔细对比这两类就能看出两者的不同，第一类人的特点是爱自己，而第二类人的特点是爱神和邻舍。圣灵所做的更新工作不是小变化，而是根本性的——正如创世记1:2中空虚混沌的世界变成了创世记1:31中有秩序的世界那样彻底——神看着是好的。这不是说圣灵使罪人重生的工作已经完成或完美了；虽然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即使圣徒中最圣洁的人在神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小开头”（主日44）。然而，这个改变是真实而根本性的。已死的人如今活过来了，所以基督教在这堕落的世界中是真实的——感谢圣灵大能的工作。

没有教会

不仅仅是圣灵带来的这个变化产生了基督徒——事实的确如此。因为犯罪堕落的结果，使人人与人彼此疏远了，这表现在亚当急于责怪夏娃的犯罪（创3:12），该隐仇恨他的兄弟亚伯（创4:8），拉麦杀人报复别人的冒犯（创4:23），应有尽有...。但是，正因为有五旬节那天，圣灵被浇灌下来，那些凭本性只顾自己的人却“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2:44,45）。圣灵一一召聚，在人的心里生发信心，使他们成为一体，正如一个身体的各个肢体一样，各尽其责——以舍己的心来关怀其他肢体。参见哥林多前书12章。

注目耶稣

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格。我们在圣经中看见圣灵没有引人专注于他自己。而是不断地引人归向耶稣基督，这位胜过罪和撒旦的荣耀得胜者，撒旦是今世的最高统治者。例如，耶稣告诉他的门徒说，必有迫害临到那些相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之人（约15:18-16:4）。为了鼓励他的门徒，耶稣应许要差遣“保惠师.....真理的圣灵”（15:26）。然而这圣灵不会转移那些受迫害信徒的注意力，而是帮助他们更专注于基督；“真理的圣灵”会“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16:13），这就是说（耶稣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5节）。然后，圣灵要用耶稣基督的事情感动所有的门徒（和神的子民）。这就是为什么起初的基督徒在五旬节那天没有单单专注于讲方言和行神迹（好像焦点只是圣灵和他的恩赐），而是“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2:42）——正如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说明基督是为罪人而被钉十字架的（徒2:22-33；也见林前2:2）。

所以，圣灵可以比喻成一个强光灯。一个强光灯不是照自己，而是让路人看见强光所照的建筑物。圣灵不是要引人归向他自己，也不是要问我们是否拥有圣灵，而是让我们仰望基督，并相信他是这世界的救主。救赎在基督里，不是在圣灵里，所以圣灵把我们引向基督，并单单引向他。

五旬节派和灵恩派想要我们怀疑自己是否有圣灵，是否被圣灵充满，是否被圣灵引导。同样，新世纪神秘主义和东方宗教想要我们思想是否认真听从在我们里面的灵。但圣灵并没有引人归向他自己。他住在我们的心里，为了不断地把我们引向耶稣基督。所以问题不是：你有圣灵吗？而是：你相信耶稣基督吗？

那么，焦点不是你里面有什么，而是2000年前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特殊工作，在于天地荣耀的宝座上得胜者今天的作工。定睛于耶稣基督会带给我们不可测度的安慰，特别是在这个充满挣扎和怀疑的破碎生活里。

第12条 论万物的创造，尤其是天使的被造

神是怎样一位神

讨论了世界万物被造之后，自然接下来要讨论：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在比利时信条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宣告神是全能、信实、全智、又真又活的神，并不是无所事事的，这位真神不仅创造了宇宙万物，而且一直在作工，托住万有直到如今。神做的这些工让我们更好地认识到他是怎样的一位神。圣经开篇经文的字句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创世纪1:1没有用这样的话作为开始：“神如此说……”，好像神需要向读者介绍自己；然而，恰恰相反，他的作工及他的伟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神以解释我们所看到的世界是如何形成作为圣经的开始；神这样做，清楚地显明了神有多么大的权能！

圣经描述神所创造的宇宙万物是由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组成。创世纪1:1说，“起初神创造天地。”神没有告诉我们他是如何创造天，也没有告诉我们居住其中的天使。相反，神详细地告诉我们他是如何创造这地（创世纪1:3-2:4），神把所造的这部分，“他却给了世人。”（诗篇115:16）我们与地息息相关，我们可以看到它，摸得着，闻得到地的气息，我们对所居住的家园了如指掌；神通过我们如此熟悉的世界来启示关于他自己的信息（神是生命的创造者和维护者）。

几种世界观

神是如何创造我们可见可探索的宇宙呢？我们如何理解神在创世纪第一章中的启示？关于这些问题，有无数的回答：

- 创世纪第一章中的时间是与我们现在的时间（一天二十四小时）不一致，创世纪第一章中的一天代表了亿万年的时间。创世之后，神让世界经过了一个亿万年的进化发展过程（是在神的引导下进行）。
- 假定创世纪1:1到创世纪1:3之间有巨大的时间跨度。这种观点认为神创造了天地之后，他让天地进化了无数年，然后再组建（花了一周的时间），使它成为适合人类居住的家园。如今在地球上所以发现的远古时期化石，是创世之前动物的遗骸，根据创世纪1:3的描述，就是神在组建安排天地之前已存在的文明；那么，亚当就并非是第一个被造的人。
- 不能从字面意思来理解创世纪第一章关于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描述，创世纪第一章是对神创造之工的诗意化重现，是按照两个三天的框架进行复述（第一天与第四天，第二天与第五天，第三天与第六天之间是彼此平行）。至于世界如何形成，这是科学所要探索的，而不是圣经所要启示的。
- 创世纪第一章对于创造的叙述，可以被看作是摩西（被神感动）在以色列出埃及时，对外邦（异教徒）神学的反应。当时住在以色列周边的民族都主张认为大自然本身是有神性的

因此，迦南人会去拜树，或者祈盼富庶，等等。为了反对这类崇拜，摩西写了关于创造的话语，以区分神的创造与迦南人等其他民族对创造的不同观点，摩西所描述的神，实际上是创造的主宰。对于摩西关于创造的叙述，不可以从字面意思上去理解，而应该被看作是以色列民针对异教思想而作的辩驳；既然是神创造了树木，那么人就不应该去拜树。

不同世界观的这个列表还可以延长，所有这些观点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认为神不可能象创世纪第一章里所描述的那样创造天地万物。换言之，这些观点认为，这位神的神性还不足以从无到有地创造天地万物，而且神也不可能以现代科学都无法破解的方式创造这些奥秘和复杂性。如果天上真有这样一位大能的神按照创世纪第一章里描述的那样创造宇宙万物，那么这位神今天必为人知晓，受人敬拜，这显然是字面理解创世纪第一章所得到的合理结果。若真是如此，人类就不再自由，设定自己生活的标准，而这恰恰是堕落犯罪的人所不愿意的事，这也是为什么人会否认和曲解神按照创世纪第一章所描述的方式创造万物。归根结底，我们要面对这样的一个世界观：神真的是全能、全智、圣洁的神，正如我们之前所告白的吗？

凭着信心

如今，越来越多世俗的科学家质疑世界是通过进化过程而形成的说法。新的发现已使许多科学家都信服，认为宇宙太复杂，不可能是‘自然’形成的；相反，宇宙本身显明了智慧设计的证据，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世界，必然是由某位智慧者、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预先设计好，才形成的。

这个智慧设计论的确在进化论上又进了一步，然而，这一理论不能与圣经教导的创造论相混淆。智慧设计论接受这样一种理论，即认为世界形成的背后有一个伟大的思想（或称之为大智慧）；但是，智慧设

计论故意含糊其词不说这位设计者就是在圣经中向人启示他自己的这位神，就是这位通过耶稣基督成为我们天父的神。智慧设计论在此留下一个空白，这位设计者可以是圣经中所说的那位神，也可以是土著居民信仰的某个灵，等等。

神自己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人不可能通过科学或者经验的方法来证明圣经中启示的神是按照创世纪第一章所描述的方式创造世界，正如人无法通过科学或者经验的方法，证实神子，耶稣基督为偿付我们的罪而舍命一样。使徒在希伯来书 11:3这样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借 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超乎万有的永恒真神亲自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他创造了包括人在内的世界。因此，被造的人根本不可能反过来以他自己的实验或用被造的头脑来证实全能的造物主，神在创世纪第一章中关于创造之工的话语是科学无误，是准确的。让世人承认自己只不过是造之物吧——因此，人可以谦卑地来到神的面前，聆听神对于自己和他作为的启示吧。

神是如何创造的？

我们在上面一节里引用了希伯来书 11:3，圣经对于神创造的启示是：“就知道诸世界是借 神话造成的”；这和创世纪第一章中圣灵的启示是遥相呼应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参见创世纪1: 3, 6, 9, 等等）全能的神口里一出命令，命令就被顺服地执行了，甚至是混沌无有的状态都对神的话语作出了回应，世界万物就形成了！“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篇33:9）不足为奇，天使同声欢呼歌颂神创造的奇迹（约伯记38:7）！神是多么令人敬畏，多么荣耀的神啊！

今日，我们有利的地位不同于约伯记38章中的天使，他们见证了神的创造之工，而我们则看到了神创造的结果；这些创造足以叫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与天使们遥相呼应同唱赞美之歌。大卫王凝视月亮星宿，令我不禁感慨：“诸天述说 神的荣耀，”（诗篇19:1）。使徒保罗也说过类似的话语：“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1:20）。我们所看，所闻，所尝，所听，都是因为有神的创造之工；因此使我们完全有理由来赞美荣耀这位全能全智的神。世上没有任何一位科学家能从无有中造出一片树叶，也无法从无有中造出花朵的芬芳，更无法从无有中造出鸟儿的歌声。我们在丛林中、在花园里、在我们周围的大自然中，观察、研究、学习神的创造之工，我们唯有对这位令人敬畏之创造主发出由衷的赞美。世界未造以前，没有马，也没有河流，但神口中的话语一出，万物就出现了——多么奇妙啊！

创造的目的

神自永恒就已在那，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一直存在，参见比利时信条第1b条。这位神为什么要创造世界呢？在神给我们书面启示的经文里，神多次晓谕我们原因。

箴言16:4：“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世界万物被创造是为了神。以赛亚书 43:7：“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

启示录 4:11：“我们的主，我们的 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这是主耶稣基督在主祷文中教导我们祷告的第一个主题：“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马太福音6:9）。世界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荣耀神，或者更有力的说法是：神创造了全世界，因此他所造的可以赞美他；在创造之日，天使所做的（约伯记38:7）是所有被造物都应做的，每个被造物都当按照所得的恩赐赞美神。人会想争辩说：神这样做是自私的，神创造这个世界就是为了自己的荣耀，因此在道德上是错误的。然而，没有人能对神使用“自私”一词——好像我们被造之物还能在创造者身上找到什么缺陷似的。唯有神才是真神，因此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启示录4:11）。对于我这样的被造物而言，我为自己而活是一种自私的行为，是罪，因为我的被造就是为了神；当我有损于神的荣耀时，我就是自私的，是错误的；我被造的目的是要荣耀神。神从亘古就在那，因为他是神，所有的被造物都是为了他。德布利在比利时信条第12条对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这样回应说：神创造了（并且一直在眷顾）这个世界“使人最终能服事神。”神的创造，而且人的存在，都是以神为中心的，这就是诗篇148（和其他许多诗篇）呼召所有被造物“赞美神的原因”，包括诸天、天使、日月星辰、海中的一切鱼类、狂风、高山、树木、陆地上的动物、空中的飞鸟和全地所有的人都要来赞美神，因为神就是所有被造物应当赞美的神。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每种被造物各从其类，各不相同。我们可能会觉得有些被造物是无用、丑陋、有害的，甚至是害虫；而且我们也会质疑为什么神将它们造成这样；然而，每一种动物的独特性，包括其长相、

习性、能力都满足于服侍创造主这位真神。这就是德布利这样说的原因：“神赐给每种受造物其本性、形状、样式，以及服事造物主的特定使命和职责。”的确如此，我们活在堕落后生活里，我们如今已无法决定堕落犯罪对动物习性所造成的影响；但是这本身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就是神按照他的方式造了每一种受造物，赋予的独特性都是为了荣耀神。我们如今很难会欣赏一只蜘蛛或者一条蛇，但是神对每一件他所创的受造物——包括蜘蛛和蛇！——的评论是：“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世记1:31）

神将这地赐予人

当神创造世界时，也设立了这世界的结构，一个分类等级体制（参见图表第12.1）在造世界的前五天半，神为他创造的巅峰：人，作了一切的预备，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参见比利时信条第14条）。神赋予人这样的责任：“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世记1:26）。神把他在前五天半所造的一切都交给人治理：动物植物、星宿和岩石，在创造的舞台上神为人准备了众多的道具，唯有人才是真正的主角；换言之：所有被造物的存在都是为了人，这样人可以通过他的治理来赞美神。这就是为什么大卫王在诗篇第八篇中高声赞美神：“[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因此，德布利可以在比利时信条中承认神创造、眷顾和治理一切受造物“其目的在于服事人，并使人最终能服事神”

创造教义所带来的鼓励

圣经反复提到神的创造是为了鼓励处于各种环境下属神的子民。例如，在以赛亚书 40:27中，我们读到流亡的以色列民抱怨神忘记他们，不再照顾他们，神的眼目不再看顾他们。“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他们说“我的冤屈 神并不查问？”（以赛亚书 40:27）为了安慰和鼓励以色列民，先知以赛亚必须提醒以色列民，神是怎样一位神。先知以赛亚说，神并不是什么“无名之辈”，神是我们的创造主，是与以色列立圣约的神，是永恒的神，这位神是“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为了强调这一点，先知以赛亚提醒以色列民说他们的神是“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以赛亚书 40:28）。我们可以理解，对于流亡的以色列民而言，再次听到神是造物主，是大能的神时，得到何等大的鼓励啊！

同样，先知耶利米也提到神，这位造物主。神吩咐耶利米去买一块地，这个命令让耶利米疑惑不解，因为当时耶路撒冷城被巴比伦王的大军围困，即将沦陷，城中的居民将被虏，流亡，这时去买地，似乎完全没有道理。当耶利米倍感挣扎，想明白神的吩咐时，他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他开始祷告的话语令人震惊：“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利米书32:17）如果耶利米的神是创造天地的主，这位神口中的话语一出，世界万物就被造出来，那么这位神同样也是大能的，能把以色列民从巴比伦王的权势下救出来，重建他的家园，这对身处困境中的耶利米来说是多大的鼓励！

诗篇148篇提到神的创造，诗人反复呼吁说，世人和一切受造物都要赞美神，“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篇148:5）然而在此并非只是为了教义而谈到神的创造，诗的结尾总结说，这位造物主为自己收纳了一个民族，诗篇148:14提到神的圣民是“与神相近的民”，也就是说：以色列民是一个与造物主相近的民族！创造教义并非只是一个教义而已，恰恰相反，创造教义深入到每个神儿女的生活中，无论他们身处何种境遇。我们的神就是世界的造物主，是这位口中的话语一出，世界就被造成了！这位神在主耶稣基督里成为我们的天父，我们是祂的儿女！历时历代以来教会所宣告的信仰，使徒信经这样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是非常个人化的，甚至我也是属于这位神的！在今生充满试炼和苦难的破碎生活中，知道这一点，是多大的财富啊！

然后，我们开始明白为什么我们周围的世人活在一种不安中，因为他们把自己的生命看作是机遇的产物；既然他们不信这样一位大能的神，藉着祂的话语而造了万物，那么，他们就缺乏信靠这位神所得的安慰。

此教义带来的结果

因为相信神是万物的创造主，除了得到安慰之外，神创造万物的事实还带来了一些其他的实际后果。

1 创造教义决定了我和神之间应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创造教义也是回答一切宗教和伦理问题的基础。

如果是神创造了我，那么我自然就应感谢祂，服侍祂，顺服祂；我们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创造我们的那一位神；我们存在是因为神创造了我们，因此过一种没有神的生活就是不合理、悖逆的。

2 创造教义决定了我和其他人，以及其他被造物之间应有的关系。神造了我们所有，所以我们都属于彼此。我当给其他人应有的空间和地位，人与人之间不应有种族歧视，或奴役或剥削。

3 创造教义决定了我和整个被造世界之间应有的关系。人类是被造世界的一部分，但同时人在其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尽管神赋予人治理全地和地上万物的责任，然而，人不应该自私地掠夺这世界的财富（可能是急功近利地掠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華。”（诗篇24:1）因此，对所有的被造物，我们应当怀有尊重的态度。创造教义使神的儿女能友善对待周围的环境。

神创造天使 诸天

“起初 神创造天地。”（创世纪1:1）尽管神告诉了我们很多关于创造世界的细节（包括神造了什么以及如何创造的），但是神几乎完全没有告诉我们他是如何创造诸天的。然而，神的确告诉我们在天上有一个神的宝座，它设立在天上（参见以西结书1:22,26; 10:1; 启示录4:2,6）。关于诸天的细节非常模糊，没有更多可说的；我们只有等到主再来时，才能了解更多。

同时，神告诉我们他创造了一些被造物居住在天上。使徒保罗论到主耶稣基督时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歌罗西书1:16）这里的“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指的是天使，无论是良善的天使，或是邪恶的天使。我们不知道神创造天使的准确时间，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约伯记38:4-7），天使已经在那里做见证了。神告诉我们关于天上居民的细节，因为天使和我们在地上的生活直接相关。

关于天使的信息

从圣经中可以收集一些关于神创造天使的细节。

- 神创造了数量众多的天使。撰写希伯来书的使徒这样提到“那里有千万的天使”（希伯来书12:22）；使徒约翰听到主耶稣向他启示“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示录5:11）。
- 不同于地上被造物，天使是不繁衍的。我们在圣经中看到没有任何一处说天使的数目会增加；相反，我们读到主耶稣论到婚姻在新天地里的情形时，这样说，“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象天上的使者一样。”（马太福音22:30）
- 似乎天使有等级之分，圣经说到有基路伯（创世纪 3:24，出埃及记25:18），撒拉弗（以赛亚书6:2），和天使长（犹大书 9）；但是我们并不知道这些等级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差异，有一些天使有名字，包括加百列（路加福音 1:26）和米迦勒（但以理书10:13,21；犹大书 1:9；启示录 12:7）
- 作为天上的居民，天使和我们不一样，他们不受空间的限制。在路加福音8:30节，有一个军团的邪灵住一个人的身体里；按照当时罗马军队的编制，一个军团相当于6,000名士兵。天使可以在天地之间来回往返，就象雅各梦到的天梯一样（创世纪28:12）。天使不象我们人一样有身体，通常天使是无形的——尽管他们常常可以有形地出现在人面前（参见创世纪18）。

神造天使的目的

正如神造其他的万物一样，神造天使的目的是让他们荣耀他们的创造主。（参见前文中“创造的目的”一节）所以，当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天使并非沉默的旁观者，相反，他们“开怀地欢呼”（约伯记38:4-7）——赞美他们造物主的大能。神允许先知以赛亚一瞥天堂，看见天使（撒拉弗）围绕在神的宝座前，天使们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他的荣光充满全地！”（以赛亚书 6:3）。天使们的赞美是没有终曲的歌声，而是对至高者永无休止的赞美。当神允许使徒约翰一窥天堂时，约翰听到了这样的赞美声（启示录4:8）。的确，神向约翰启示在主基督升天和再来期间的历史进程中所发生的事，约翰听到天使一直在歌唱赞美神和羔羊（启示录 5:12; 7:12; 16:5; 19:1-10）。

侍立在神宝座周围的天使，他们所做的不仅是敬拜神和赞美神。当神想向祂的子民彰显其神圣的权威时，神在异像中向先知以西结显现；然而，以西结只是一位有限、必死的被造物，是不能看见神的面还能存活的（参见出埃及记 33:20）；所以取而代之，神让以西结看到的是围绕在神四周的光彩，就是陪伴的天

使。以西结看到天使是有形的活物，色彩明亮，身上有许多眼睛和翅膀，甚至抬起神的宝座（以西结书1，10）。这些天使的存在，他们的形象和举动都表明他们服侍的神是多么令人敬畏的神！

实际上，这些天使所做不止是赞美神，他们同时也是神的仆人。当圣灵感动大卫吩咐天使“都要称颂耶和華神”时，大卫这样描述天使，“作他的仆役，行他所喜悦的，”（诗篇 103:21）。希伯来书中进一步使我们确信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希伯来书 1:14）当神有信息要给他在地上的儿女时，神常常差遣天使传递消息。所以我们在圣经中读到，有一天晚上天使在所多玛城门口向罗得显现（创世记 19:1）；另一个天使向撒迦利亚和马利亚显现，告诉他们关于孩子的消息（路加福音 1:11，26）；有一位天使在主耶稣上十字架之前向他显现，加添他力量（路加福音 22:43）；当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遇到逼迫时，又向保罗显现。（使徒行传27:23）。

天使作为神的仆人，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雅各看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世记 28:12）这些天使从天上将神的命令带给地上神的子民，又从地上升到天上向神报告地上所发生的事，这就是为什么这个梦带给雅各如此大的鼓舞。诗人同样对神通过天使给予的关怀而喜悦：“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篇91:11,12）天使工作的另一个具体例子是先知以利沙在多坍，亚兰王急切地想向先知以利沙下手，“王就打发车马和大军，往那里（多坍）去。夜间到了，围困那城。”（列王记下6:14-17）第二天清晨，先知的仆人看到车马军兵围困了城，就感到焦虑绝望，先知以利沙的回答令人震惊：“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然后以利沙就向神祷告，求耶和華神开启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人肉眼所不能见到的真实情形。“耶和華开他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那些“火车火马”就是神差遣来的天使，是神的天军。尽管平时我们的肉眼看不见这些天军，然而他们一直在我们的周围，保护和守卫神的儿女们。

天使的堕落

神在创造之前就定旨一些天使是蒙拣选的，而另一些则不是，因此，保罗才能提到“拣选的天使”（提摩太前书5:21）在神创造了天使后不久，就有些天使背叛神，在犹大书中圣灵告诉我们“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犹大书6）；彼得也同样提到这件事，彼得说“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彼得后书2:4）。主耶稣提到魔鬼的时候说道：“他从起初是杀人的”（约翰福音8:44）。这里主耶稣没有告诉我们天使是为何、如何以及在何时堕落犯罪的；让我们知道天使犯罪堕落的事实以及其带来的后果已经足够了。那些堕落的天使就是现今的魔鬼，他们寻找机会妄图推翻神的宝座；堕落天使的领袖名叫撒旦，意思是“敌对”；自从撒旦反叛神之后，他一直反对神，以及一切美善的，所以撒旦才会来到伊甸园以他邪恶的诱惑去引诱夏娃。

尽管人的肉眼一般看不到天使（也看不到堕落天使——魔鬼），但是这些魔鬼在世界历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人堕落犯罪后，神立刻宣布了一场宇宙大战：蛇的后裔（即撒旦和其跟随者，魔鬼和背叛者）想方设法地毁灭女人的后裔——即基督和神的选民（创世记3:15）。女人的后裔将取得最终的胜利，但是撒旦并没有因为神对胜利的宣告而停止竭尽所能的破坏。在旧约中，撒旦（和其他魔鬼）能进入天堂找机会反对神。约伯记这样告诉我们“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约伯记 1:6）然而撒旦显然居心叵测，他故意挑剔约伯对神的侍奉，说约伯侍奉神是因为他大大地蒙神祝福的缘故：“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约伯记 1:10—11；也参见约伯记2:4）

同样，神允许先知撒迦利亚观看到天上所发生的事，他看到以色列的代表“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撒迦利亚书 3:1）看看大祭司约书亚所穿的污秽衣服，好像撒旦对约书亚的指控是不无道理的。然而，耶和華并没有使撒旦的指控成立，因为神的爱子将偿还罪债（撒迦利亚书 3:4）。耶和華选中了耶路撒冷来谴责撒旦。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并且荣耀升天之后，“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示录 12:9）现在撒旦已经不能再在神的宝座前指控我们了！毫无疑问，为此诸天同庆！但魔鬼因为他的失败而恼羞成怒，现在在地上逼迫神的子民。“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启示录 12:17）因此彼得警告说“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书5:8）使徒保罗是这样描述我们需要为之争战的事：“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

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两“争战”原文都作“摔跤”）。（以弗所书 6:12）这里提到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指的是魔鬼的权势，其权势是通过政府，或者不信神的文化领袖，或者甚至是媒体来实行。魔鬼的世界，就如天使一样不是我们肉眼所能见的，却是真实存在；魔鬼的世界是无法用炸弹或者杀虫剂来摧毁，他们是一群强大的军队，人若忽视他们，就会遭到毁灭。主耶稣把撒旦称之为“这世界的王”（约翰福音 12:31）是不无道理的，保罗称撒旦是“这世界的神明”（哥林多后书 4:4）德布利在其争战和遭受逼迫的时代里，很严肃地指出魔鬼的世界及其黑暗势力肆虐：“魔鬼及邪灵如此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尽力成为杀人者，毁坏教会以及其中的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来败坏一切。”同时，我们也不要过于看重撒旦和他手下的恶魔，因为他们也不过是被造物；我们绝对不可以认为撒旦的能力是与神在同一个层面上，而且，更重要的是，撒旦和他手下的恶魔已经被神打败了。主耶稣基督已经得胜了，升入高天，坐在神宝座的右边，“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使徒行传2:36）因此，当约翰看到撒旦的肆虐之后（启示录12），他也看到主耶稣基督骑着一匹白马，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征服世界。（启示录19:11-16）“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凯旋而归，天空的飞鸟得以饱餐兽和假先知的肉（启示录19:17-21）--这正是撒旦和他跟随者的形象。这个世界充满了魔鬼的邪恶，威胁要吞噬神的儿女；但我们不会惧怕，因为神已经定下旨意，神的真理要通过我们得胜——正如路德在他那首著名的赞美诗歌中所唱的那样。因此，神的儿女在服侍神时要有信心，特别是在每天面对魔鬼的攻击时，要有充分得胜的信心。

因此，我们反对摩尼派的错误，正如比利时信条第12条结尾所陈述的那样，摩尼派声称魔鬼是与神在同一个层面上的神明，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撒旦和堕落天使是被造的，因此只是被造物；我们也反对一切的巫术，承认它不过是邪灵的作为而已。

第13条 论神的眷顾

一般眷顾

神眷顾的教义形成了归正派思想的基础，是符合圣经的。我们所信仰的神（见第一条），不是遥不可及或者对他所创造的世界漠不关心。相反，这位神近在咫尺，亲自密切地参与他所造的世界，甚至没有一个交通灯变为红灯不是这位神的直接参与和旨意所致。他不但关注救恩，而且完全是为了耶稣的缘故而顾念他的儿女（和他们所居住的世界），甚至每根头发和每只跳蚤都完全在他的掌控之中。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所说，“神的眷顾是指神全能永在的大能。凭此大能，天地万物如同被祂用手托住一般，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收饥荒、食物饮水、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都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

因为神的眷顾这个题目涉及到全能神每天不断的眷顾，所以其中包含许多不明白的地方。我不过是个有限的受造物，因为犯罪堕落，也是败坏的，所以我永远不能明白造物主的全能和全知，这已在他的眷顾中显明。所以我们需要谦卑地思考神在这个问题上的启示，并且谦恭地宣告神在圣经中对这个问题的说法。

德布利和我们

就像写比利时信条的其他各条一样，德布利亲笔写了第十三条的内容。这个观察使我们在思想德布利的生活环境时增加了色彩。他被罗马天主教极端仇恨，并受到了很多迫害。他必须悄悄地去教会，自身的安全常常成问题。但他却写下这一条的内容，并收集在他为教会起草的比利时信条里。这一条完全看不到他对每天不安的焦虑，相反，却有一种和平舒适的气氛。让人感到在有恩典、有智慧的至高神手上完全的安全——即使有许多眼见的危险，德布利经常需要警惕那些企图伤害他的人。

这位神没有改变。在他与信徒和他们的后代（包括我们）所立的圣约中——这位神应许我们，他要“供给我们一切的美善，化解一切的邪恶，并使之转变为我们的益处。”这应许承认他的主权，他掌控所有受造物和我生命中遇见的所有事件。为了感谢神在这应许中所给的安慰，我需要学着反复宣告神说的眷顾。

供应：神维系他的创造

神在他完成创造之工后又做了什么？他是不是“回家”了，丢下他的造物，又忙于另一个计划？圣经强调说不是这样。事实上，神创造的世界需要神才能存在。如果耶和華撤去他支持的双手，地球及其上面的一切都会瓦解成虚空，就像神使它们存在之前一样。以利户这样说：“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约伯记34:14-15）。诗篇的作者也阐述了同一个观点：“你掩面，他们便惊惶；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於尘土。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篇104:29-30）。保罗对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使徒行传17:28）。

这些年来，有人否认世界依赖于神。有些人虽然承认神创造世界的事实，却认为耶和華对他所造的世界撒手不管，任凭按着他所设立的自然法则运转。这些人叫‘自然神论者’，并信奉第十三条中提到的伊比鸠鲁派教义。他们把神比喻为做完一块新表的表匠，上紧发条，然后把表留在架子上自己运转，而自己却回家了。这种观点与今天的智慧设计论有共鸣——他们认为世界本身显明最初由智慧设计的证据，但今天的事物是随机的。德布利认为这观点是‘该受诅的错误’，并对其反驳，因为违背了他在圣经里读到的。“我们相信这同一位神，在创造万物之后，并没有放弃它们，或把它们交给命运或机遇，乃按照他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

眷顾：神管理他的创造

至高的神不只使这世界存在，也不断地令事情发生和变化。确实，除非神要某事发生，否则根本不会发生；这就是他主权的范围（见诗篇93，95-99）。圣灵强调，神在创世记一章所记载的创造世界之前，就已经确定了一切会发生的事。他感动保罗说出了他在主耶稣基督里“永恒的旨意”（以弗所书3:11）。大卫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篇139:15-16）。主从永恒中决定了大卫的父母是谁，决定了他会是牧羊人，他会杀死狮子，扫罗会迫害他，他会与拔士巴犯罪，他的儿子押沙龙会反叛他。在大卫的一生中，神的掌管使一切他所确定的事都会真的发生。没有任何事情是随机临到大卫的，大卫的一生也没有任何令神意外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约伯会挑战他的朋友，“你且问

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告诉你；或与地说话，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做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类的气息都在他手中”（约伯记12:7-10）。因为神不会改变，德布利可以对他的世界发出同样的感慨：“按照他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没有他的旨意，世界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

这是为什么德布利会在受刑前，在写给他妻子的信中说了这些触动人心的话，“要记住，我落入仇敌之手绝非偶然，乃是藉着我主的眷顾...。我的神，你让我生于你所定意的时代和时刻，在我的一生中，你在难以想象的危难之中看顾保守了我，你完全拯救了我。现在，如果这一刻已经来临，我必须离开今生去见你的面，愿你的旨意成全...”（详见第一条）

对于神的眷顾教义的挑战

整个西方世界都曾知道神的眷顾这一教义。因为人知道神是神，没有人否认神维系并管理他所建造的世界。在我们的年代，神的眷顾这一教义不再有人相信。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点。

1 十八至十九世纪经历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人们开始理解为什么风暴或地震会发生。现代人的思想指望从科学寻找答案，所以神的眷顾这一教义就被看为没有用。

2 二十世纪见证了很多罪恶。只要想想奥斯威辛集中营、广岛、长崎的恐怖就够了。发达的通信技术使现代人看见，几乎无数的罪恶在地球的各个角落发生——不管是战争的破坏还是海啸、疾病、或是发狂的人心等等。面对这么多苦难，人们得出结论，一个慈爱的神很显然没有掌管；否则这一切罪都不会发生。

不是只有不信的人才被我们今天看见、经历的罪绊倒。属神的人同样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有主权的神可以让坏事发生在好人身上。虔诚的基督徒都疑惑神是否有主权、或是否良善、或两个都有。在难题上加上人的责任，事情就变得几乎不可解答了。所以我们必须更仔细地查考这方面的经文。

神掌管一切

圣灵感动大卫讲到雨水、成长和五谷。“你眷顾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满了水；你这样浇灌了地，好为人预备五谷”（诗篇65:9）。圣灵也说，“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耶和华在他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凡求告耶和华的，就是诚心求告他的，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诗篇145:15-18）。所罗门讲到我们认为最不可靠的事，“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言书16:33）。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可以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马太福音10:29, 30）。多么神奇：没有天父的允许，一根头发都不会卡在梳子里！

那么，神的掌管是否包括总统府和恐怖分子的老巢呢？年轻的约瑟是他十个兄弟嫉妒与攻击的对象。他们图谋从他们的生活中除去他这个祸根（创世记38:18），最后决定把他卖给奴隶贩子（创世记27:25-28）。不需要太多想象就可以得知，约瑟跟随他的新主人穿越埃及沙漠时，感到完全被剥削和虐待。他的兄弟对他所做的显然是肮脏的行为；他们的行为和动机是不可言喻地邪恶。但是当兄弟们二十年之后必需在埃及买粮食时，作为统治者的约瑟认出他的兄弟时，他对他们只有一句话，“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世记45:5-8）。在父亲雅各死后，约瑟向他的兄弟们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世记50:20）。他的意思是：人犯罪的事实不能夺去神的主权。当约瑟长途跋涉到埃及，又在监狱里受苦时，他因着神的恩典学到、看见并承认智慧信实的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没有神，任何计划都不能实现或执行。

先知以赛亚必须对身处困境的以色列人陈明同样的事实。可怕的亚述人包围了耶路撒冷，这支令人恐惧的军队占有、掠夺、毁坏并蹂躏了周围很多的城市。百姓在忧虑，主让以赛亚教导他的百姓。先知说，“亚述有祸了，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褻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以赛亚书10:5-6）。多么令人震惊的表达！亚述只是神手中的棍，为了惩罚迷失的以色列？当然，亚述自己不承认他们只是神手中的棍。第七节说：“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心也不这样打算”。这强国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任何神干预的，耶路撒冷只是下一个要被征服的城市，像之前的大马士革、撒马利亚和迦基米施等众多城市一样。但神让以色列认识事实：“斧岂可向用斧砍木的自夸呢？锯岂可向用锯的自大呢？好比棍抡起那举棍的，

好比杖举起那非木的...”（以赛亚书10:15）。不，以赛亚时代的超级大国在神手里就相当于伐木工人手中的斧子。那么，耶路撒冷的人就不用担心亚述这把斧子；他们要忙于思想挥动斧子的那位神——并认真对待他。

第三个例子说得更明白。彼得在五旬节让人知道神如何看待耶稣受难日所发生的事。他不是简单地告诉犹太人，“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著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2:23）。在他们杀人的行为后面，是至高神主权的手。

甚至包括罪吗？

上面的话不只需要我们说神掌管一切。主藉着这样的经文教导我们说，甚至连罪没有他的参与都不能发生。约瑟的兄弟把他卖给奴隶贩子，这是明显的犯罪。但约瑟承认，在他兄弟的罪行中有神的作为。亚述军队的残酷是极其著名的，但这支野蛮的军队是神手中成就他旨意的工具。犹太人把公义的耶稣钉十字架，这是极端的不法行为，但这事的发生都是按照“神的定旨先见”（使徒行传2:23）。同样，神亲自说法老，“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埃及记4:21；对比7:3；9:12）。以色列在埃及受压迫，并且一定要在那地上降下致命的灾难，这背后是神的手；连罪恶没有他的意志和允许都不能发生。有人相信福音是因为神的意志，有人不相信也是因为神的意志。“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马书9:18）。德布列这样说，“神按照他圣洁的旨意管理万物。所以若没有他的引导，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非为罪恶之源……。”最后这句话说明，德布列宣告“没有他的旨意，什么事都不会发生”时，也包括了‘罪’。

明白吗？

我们试图理解一位神圣公义的神如何完全掌管万物，同时却又允许邪恶的事发生在我们的生活中。既然他恨恶罪，也爱他的子民，他不应当阻止所有的坏事临到他子民的身上吗？

圣灵告诉我们，许多世纪以前，就有敬畏神的人在这个问题上感到挣扎。约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伯记1:1）。他也“有许多仆婢。这人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1:3）。有一天这义人失去了他一切的物质财产和他的儿女。又一天这个穷困潦倒的人失去了他的健康，甚至他的妻子；他的伴侣告诉他“你弃掉神，死了吧！”（2:9）第三天他的朋友试图批评他的信仰，因为他们坚持神不会让恶事临到一个好人的身上，所以接下来约伯必须承认他隐藏的罪（约伯记4、5、8、11）。孤独，而且众叛亲离的约伯很难理解，神怎么会让这么多恶事淹没一个敬畏神的人。“惟愿我能知道在那里可以寻见神，能到他的台前，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满口辩白。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语，明白他向我所说的话。他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必不这样！他必理会我”（约伯记23:3-6）。约伯确信：神对约伯不公平，神要回答约伯，他为什么允许这个恶事困扰他。

然而，神的回答太棒了。神的回答（约伯记39-41）中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言外之意。因为神没有向约伯解释，为什么恶事要发生在他身上！相反，主的回答显出他的伟大与权威，与人的渺小显出强烈对比。神挑战约伯思想他创造的世界，并让他思考，他能不能重新排列星星、使云显现，并决定何时何地下雨（约伯记38）。神让约伯看见山羊、野驴、牛、鸵鸟、战马和鹰的习惯，并质问约伯是否可以控制这些受造物，不用说决定他们什么时候怀幼子，如何喂养它们（约伯记39）。当约伯开始认识到他太卑贱，根本无法对神提出任何异议（约伯记40:3-5），主再次以他的威严面对约伯：“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你能像他发雷声吗？”（40:7-9）。神向约伯描述了他的尊贵威严的形象，在神面前连最伟大的受造物都只不过是棋子。约伯竟然挑战这样一位神的作为？约伯想要这样一位神向渺小的人交代他的决定？？这像石头一样击打了约伯：“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听我，我要说话；我问你，求你指示我。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 2-6）。约伯把他自己放在神之上、坚持要神解释为什么允许罪恶发生在他的生活里，这是傲慢，也是罪。“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麼这样造我呢？」”（罗马书9:20）。

神在伊甸园里已经告诉了亚当，如果他吃树上的禁果，死亡就会临到世界（创世记2:17）。尽管神警告过，我们的祖先还是吃了树上的果子，并且在灵里死了。神宣布了咒诅。告诉人类从此要有痛苦和苦难、荆棘、汗水和眼泪。在逆境中，没有人可以因生活中所遭遇到的而责备神，那是他在伊甸园中对我们的悖

逆所做的宣判。我们没有资格因此责怪神。

人的责任

那么，人的责任是什么？如果所有主权都属于神，如果他掌管一切事物，约瑟的兄弟把他卖给奴隶贩子就不必受任何责备吗？亚述人掠夺城市、蹂躏妇女时也无罪吗？犹太人“按著神的定旨先见”把耶稣送上十字架也没有责任吗？（使徒行传2:23）

我有限的头脑告诉我，如果神完全掌管所发生的一切，人就不比一个木偶要承担更多的责任；木偶的行为是它主人的责任。神完全的主权取消了人的责任。

但是，主却不是这样说。他最初创造人时就让他为自己所作的负责，也给了他一切，使他能做承担责任的选择。他可以照顾伊甸园的植物、动物，甚至做事的时候可以反映出神的形像（见第14条）。良善、圣洁的神和他的主权，与自由独立的受造物，人之间不应该有任何冲突。人类应该正确地反映神的样子。人类犯罪堕落，成为罪人。我们现在认识到神的主权与人的罪行之间的冲突。那么，我们惊讶，神的手怎么会介入在人的罪行中？或者说，良善的神怎么会让人对其他人做极坏的事呢？我们不明白，神如何完全掌管所有的事件，同时人又要完全对他的行为负责。

我们需要知道两个不可分割的事实——神完全的主权和人全部的责任。两者都是真实的。尽管我们堕落犯罪，神依旧根据他最初给我们的恩赐而让我们负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为我们犯的所有罪而向神交账——即使其中没有一件是在神的计划之外。这也是为什么约瑟的兄弟们会因他们所行的罪而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他们也知道）。这是为什么神通过以赛亚对以色列说“主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时候，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的确，犯罪的人中不被耶稣基督宝血饶恕的人，都会永远尝到神对他们罪行审判的分量。神圣的神永远让人对他自己的行为负责！

这就是为什么复仇不是人应做的事。“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神让摩西这样对以色列人说（申命记32:35）。保罗重复这个事实：“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著：「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12:19）。神有主权，但同时每个人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一个人伤害我时，我不应用自己的手去报复。神会让那个人负责，他也会惩罚——也许在今生（例如通过政府——罗马书13:1-7），也许在来生，也许通过耶稣在十架上忍受的痛苦。不管是怎样，我都相信神认真看待人的责任。而我的责任是谦卑、顺服的回应神以智慧和主权在我生命中安排的一切。

神对罪负责吗？

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如果神如此有主权，任何事情的发生没有不在他的意愿中，我们是否应以某种方式强调神对发生在世界中的罪恶要负责——或至少与作恶的人一同承担责任？

这个问题已经在上述有关人犯罪堕落的评论中回答了一部分。神创造的人是好的，也能完全反映神的形像。神没有创造罪；是我们，因自己的不顺服，把罪带入这个世界。人不能因此怪神。

而且，我们必须记得神对约伯的回答。当约伯挑战神，要他回答为什么让邪恶出现在约伯的生命里，神没有向约伯解释；而是显耀了他的尊贵权威。重点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到了我们能提问和理解的局限边缘。很多事实都很清楚。

- 罪恶发生在我们生活中
- 神如此有主权，罪恶没有他的意志和允许不能发生
- 神是良善的，他不作恶

但是，我们不明白这些重点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虽然我们好奇，想要知道，但是在末日中，我们不必明白。万事都在神的手里，感谢主——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如果我能理解神，如果我可以理解上述几点之间的关联，我就再没有任何理由把自己交托于神，让他看顾——因为他毕竟不是一个伟大的神。

那么，德布利谨慎地选择他的措词，因为他努力要在信条中反映出他根据圣经对这个问题的领悟：“若没有他的指定，世上没有什么事会发生；虽然如此，神并非是罪恶之源，也不能为所犯之罪受攻击或责难。因为他的能力与善良是如此伟大与不可测度，以致他以最优越与最公正的方式，来吩咐并执行他的作为，就是当魔鬼与恶人作有不公义行为时，他仍是如此。至于他作什么乃超越我们人的理解，在我们所能明白的限度之外，我们不可以好奇心的态度去追问；乃当用最谦虚与最恭敬的心去赞扬神公义的判断，这些事都是对我们隐藏的，并以做基督的门徒为满足，只学习那些神在他话语中向我们启示的事情，不可越过其界限。”

安慰

全能的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维护并管理着他创造的世界。他使历史按着他在创世前的永恒计划而前进。在这计划中包括奥斯维辛集中营和广岛，包括9.11和其他恐怖袭击。然而我不必害怕邪恶。神把他的儿子赐给我们，为了偿付我们的罪债，使我今天能够是，并永远是他的孩子。在他的手上万事都完全，所以他绝不允许“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马书8:38-39）。这就是我神的眷顾！

这就是为什么，我日复一日渴望热切地抓住德布利从圣经的福音所领受的：“神眷顾的教义给了我们不可言喻的安慰，因为圣经教导我们，没有任何事能偶然临到我们，一切事临到我们，都是出于天父极其恩慈的安排；他以慈父的关怀照顾我们，使一切受造之物在其全能之下，若没有我们天父的旨意，没有一根头发（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或一只麻雀会落在地上，我们完全靠赖我们的天父；我们知道神控制那恶者以及我们所有的仇敌，若没有神的旨意与许可，它们是不会伤害我们的”（第13条）。确实，这里有安慰！

第14条 论人的被造与堕落，及人不能行善

人是谁？

第十四条讨论人的受造。今天大部分人都不能确定人是谁、从哪里来、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在西方，受进化论学说的迷惑，人被看成是一个偶然、机遇的产物，所以没有目的和意义。同样，既然没有创造者规定绝对的可做和不可做，也就没有对错之分。结果就是世人的自我毁灭（毒品、同性恋），毁灭别人（堕胎、安乐死），而不需要考虑法律后果。

人有神的形象

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基督徒聆听神的话语，并复述神告诉我们有关人的事情。人类（就像世界的其它部分一样），不是随机进化的产物，而是神创作的最高作品。神用六日创造了万有之后，达到了他创作的最高峰，神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生命，一个具有独特目的的生命，因而具有独特的恩赐和能力。神内心思量，决定“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1:26）。按照神的形象来造人，是为了使这被造物可以“管理”神在前一天造的“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神把他的意愿付诸行动：“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个事实：神说按照他的形象造人，他说的是造男造女。尽管神创造了两种性别，但是男性、女性是同等地按照着神的形象被造，所以二者都有同样的权力管理神的世界。

有神的形象就要行事像神

按着神的形象被造，并不是说人的外表像神。相反，“神的形象”指的是人的行为像神。人是神的代表。神造的世界看不见神，因为神在天上。但是，神愿意让他的受造物能够看见神的形象。神这位创造者，用关爱、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等，管理他所造的世界。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也要用关爱、良善、慈爱、圣洁、公义等等，来治理神的世界，这是神统治的特征。作为有神形象的人，应该在行为上反映出神的样式。可以将此与总督的职位相比：他是女王的代表，其职责不是要在外表上像女王，而是要表现出女王的关怀、慈爱、权柄等等。这就意味着，不论人的性别、种族、年龄、恩赐或能力，每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为的是让其他受造物——包括其他人、甚至天使（哥林多前书4:9）——都能看见神的形象，并赞美他（图14.1）。

人在治理受造物时，应该有神的形象。人应该以神的方式来管理。地上的万物是为了人，地上的人也是为了万物，为了要管理它们。诗篇8对此有明确的说明。大卫留心观察神的创造，惊叹于人是如此之渺小，因而对神说，“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篇8:3-4）。人与神所造的世界、就是人居住的世界相比太微不足道了。但是大卫看到神这样待人：“你叫他比神（更合适的翻译，不同于 NKJV 的翻译）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神使人不同于任何其他受造物，把他安置在最靠近自己的位置，仅次于神的地位：10分里的9分！大卫接着赞美神赐给人的荣耀使命：“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篇8:6-9）。在万物中，赐给人这样的地位：何等的特权！何等崇高的呼召！

犯罪堕落使人失去神的形象

在犯罪堕落之前，人完全拥有神的形象。当我们堕落犯罪之后，（并且离弃神的“阵线”，而投奔撒但一方，见图14.2）；我们没有变成住猪，或植物；我们还是人，仍有责任体现神的形象。但是，我们不再有能反映神的形象。当我们犯罪堕落时，我们死了，正如以弗所书2:1所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我们犯罪后就是死的、败坏的、罪恶的。所以所罗门在圣殿竣工的献辞中，向神承认：“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列王记上8:46）。大卫在诗篇130中也同样坦白：“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篇130:3）。所罗门和大卫呼应了神自己的话。在诺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神观看全地，说：“...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世记6:12）。圣经明确地说罪污染了每一个人。诗篇14也有同样说法。

人变得到底有多邪恶呢？“耶和华见人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6:5）。这里用最强烈的语言描述人败坏的程度；都无法形容其败坏。不但人的行为恶，就是他的思想和言语也是完全的邪恶。支配人行为背后的思想，语言全是邪恶。这不单是描述人一生之中某个阶段的光景，更是刻画了

堕落之人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特征。大洪水之后，挪亚献燔祭。“耶和華...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著恶念）’”（创世记8:21）。人思想背后的动力——意念在人的一生中是邪恶的。罗马书8:7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人不仅漠视神，人还是神的仇敌，他恨神。

圣经的确使用强烈的言语形容人的败坏程度。而且，圣经还说对每个人而言，人的败坏程度是一样的。保罗不留余地的反对一种观点，就是一些人比其他人的罪更少的说法；他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同样彻底的败坏。犹太人比希腊人强吗？我们比别人强吗？保罗在罗马书3: 9 极度地强调说：“绝不是的...”。犹太人和希腊人是同样有罪的。然后保罗引用了旧约中一个最强烈的定罪单，毫不含糊地证明了人败坏的普世性和程度。“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3:10-12）

保罗还没有说完。所有的人不但必须承认他们的败坏，也必须承认他们败坏的程度之深。保罗说，所有的人都应当承认，“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马书3:13-18）。人的堕落如此之深，以至于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口出恶言、欺骗、说谎、恐吓、诅咒、伤害、杀害、毁坏。人完全不顾及神，他的行为和意念反映出的都是邪恶。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岂能说自己是什么人？保罗勾画的罪人“光景”，就是我的写照。在伊甸园中，我完全有神的形象——但是我堕落了，所以我成了罪人、败坏、灭亡。我的被造是要有神的形象，反映他的特点。然而我所做的一切，却体现了不公义、不圣洁、不忠诚、愚昧、仇恨，正好与神的品性相反。现在我不但没有神的形象，反而体现出魔鬼的形象！我堕落了，从神造我时所赐予的尊贵和荣耀的高位上，跌落到底谷，那是何等的深！（见图14.3。堕落不是部分的，而是完全从荣耀的高峰落到谷底）。

我到底有多恶呢？我能杀害自己的孩子吗？我能把自己的兄弟卖给外国的奴隶贩子吗？在我的里面有没有出卖我的父母，把他们交给死亡吗？我会把一个清白的人交给当局吗？我们会以“绝不会”来回答这些问题。但是圣经却不接受这样的答案。主这样定世人的罪：他“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因为人极度败坏，雅各的十个儿子，把他们的骨肉，兄弟约瑟卖给米甸商人。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在他们的时代，有幸出了一位完全人，然而他们却异口同声地呼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神使人尊贵，人却尽其所能地往下堕落，尽可能做最凶恶的事。比利时信条第14条说，“...他干犯了他从神所领受的生命之律；...败坏了他的整个性情...由于他成为邪恶，倒行逆施，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成为败坏，丧失了他从神所领受优越的恩赐。”

基督拯救堕落之人

但是，在这里展现了拯救的荣耀奇事！尽管我们任性，丢弃了神的形象，以致完全败坏，然而神差遣基督，为我上十字架（见图14.4，第1点）。这样，神就伸手到阴间，把我拉上来。神为要拯救我这样邪恶的罪人，下到阴间，表明神是何等的慈爱和良善。

神差遣基督——一个真正的人。基督作为一个真正的人，他有神的形象。如经上所说：“...基督本是神的像”（哥林多后书4:4）。同样，歌罗西书1:15这样论到基督：“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作为一个完美的人，基督完美地反映了神的形象。腓利曾经问耶稣，“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回答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14:8, 9）。耶稣是完全无罪的，正如我们在伊甸园时一样，他在地上的言行完全地反映了神的形象。基督从未撒过谎，而是彰显出神是真理的神。他以神的憎恨为憎恨。他从不贪恋，反映出神是关心和供应他儿女的神。基督体现了神的圣洁和公义，基督有神完全的形象，他完美地体现了神一切的品性（图14.4，第2点）。

圣灵使之重生得救之人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偿付了罪债，他把神的选民从撒但那里带回神的身边：这就是称义（图14.4，第3点）。然而，若没有圣灵更新（重建）的工作，得救之人仍是死的，在罪中瘫痪。正如主日3之问答8所说，人是如此败坏，只能行恶，“除非（他）由圣灵重生”。神赐下圣灵，重造人、改变人，使他能再有神的形象，就像神起初造的人一样（图14.4，第4点）。

在致哥林多教会信徒的书信中，保罗说他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哥林多后书3:18）。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也提到圣灵重建的工作，“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歌罗西书3:9,10）。这个“新人”，

或新造的人是照着一个“形象”重造的，即神的形象。保罗在以弗所书再次重申这个观点，“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4:24）。新造的人有能力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彰显神的公义和圣洁。所以主日32之问答86，如此概括圣经：“因为基督既用他的血救赎了我们，便也照他自己的形像，用圣灵更新我们”。

但是，这新造的人并不能完全具有神的形象。前面提到哥林多后书3:18，保罗说到“变成”。这就意味着圣灵重造的工作不是瞬间的行为，而是在人生中，持续不断的工作。主日33之问答88和89，描述了什么是旧人的转变和旧人的死，解释为越来越恨恶罪，并远离它。然而，只有到最后那一日，我们才能彻底恢复具有神的形象。

同时，我们能再次有神的形象。实际上，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反映神的形象，就是有效的传福音。就是说：传福音，并不意味着只在某个合适的时间里，传讲基督（当生活里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时，人也该充分利用），相反，传福音的全部意义更在于通过我的态度、言语、行为，反映神的形象。这意味着总要活出基督，要在我的生命中反映出基督的形象。十诫在这方面是一个很好的指南。既然神的特点体现在其中，因此一个遵行十诫的生命将能反映出神的特性和形象。

既然我被接纳，成为神的儿女，我也蒙应允，再次拥有神起初给人的使命，即管理神的世界。在我的工作中，我管理神的世界，反映神的形象。这个认知使我能看透工作：我为什么工作？我该如何工作。我不是一个偶然的存在，也不是机遇的产物。我的存在为了一个理由，那就是彰显神的荣耀。

人没有自由意志

根据圣经，我们承认人“是邪恶、不义的，在一切的事上，都是败坏”，比利时信条第14条反对“一切有悖圣经关于人自由意志教导的说法，因为人已经成为罪的奴仆，若不是从天上所赐的，他自己是一无所有”。

在堕落之前，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全人类），的确有行善或行恶的自由意志。他可以在这两者中选择。他有自由意志选择与神同在，或者跨越神与撒旦之间的国界，而与撒旦联合。因着堕落，亚当（以及我们所有的人）选择了加入撒旦的世界。结果，亚当的自由意志，不过是在撒旦的国界之内，有某种程度上的行动自由。设想在斜坡上没有煞车，下滑是不可避免的（在这个意义上，没有自由意志）；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向左，或向右转方向盘（在此意义上，司机有自由意志）。亚当（还有我们）一旦选择了撒旦，他就失去了自由意志，无法选择神，也不能跨越两国的边界，而重返神的国。然而，在撒旦的领域内，亚当可以选择做工，或闲荡。

在他救赎的计划中，神差遣基督来，把选民从撒旦的国里，带回到神的国度。然而，那些重返神国度的人，并没有重新得到自由意志。他们里面还有罪，所以，得救之人是完全靠着神，才能行善。人可以选择犯罪，即站在撒旦一边，跨过国界到撒旦的国里，但是，神用他的恩典来保守他的选民。把他们带回自己的国度。神救赎的儿女行善不是他们自由意志的结果，而纯粹是神在他们生命中作工的结果。作为蒙恩得救，神的儿女，我有责任行善，所以我努力，但是我只能感谢主，而不是我自己，因为他使我有能力服事。

第15条 论原罪

第15条带我们回到创世记第3章，有关人类犯罪堕落的记载。信主的人因神的恩典和怜悯，其原罪已蒙赦免，这是千真万确的。然而，尽管原罪已得赦免，罪仍旧是信徒在世上生活里真实的一面。神的儿女在每日的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罪，这使神的儿女备感苦恼。德布利从圣经中知道，神的赦免“并不意味着信徒可以甘居罪中，相反，对这种败坏的认知会使信徒时常忧伤，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體。”

什么是罪？

罪若仅仅定义为错误的行为，未免过于天真，反倒使“不看奸恶”的神（见哈巴谷书1:13）成了恶魔。罪就是悖逆，不顺服神的良善，有违我顺服神的需要。罪就是把神撇在一边，照我对环境的判断，自己决定何为对错。于是，罪就不仅仅是外面的行为，罪更是心里的态度，是对神的傲慢。这种傲慢不是临时、偶然的，而是内心深处的：“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赛亚书53:6），我们行事为人好像自己就是神。

我罪的根源

大卫在神面前承认他与拔士巴犯了奸淫后，他问自己，罪到底是从哪里来的。诗篇51:5对此记载。“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大卫承认他一出生就有罪，是的，从他受孕成形那一刻就有了罪。

我们不要把大卫这里说的罪，理解为从父母那里继承的又一个特性而已，如同遗传的眼睛颜色和头发颜色一样。人不必为遗传所得的眼睛或头发颜色而负责。然而圣经明确地说，每个人都要为其罪负责。罗马书5:12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於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按照保罗的说法，不只有亚当犯了罪（罪因此进入了世界），而是“众人都犯了罪”。这里解释大卫在诗篇51:5的意思。大卫在受孕成形那一刻成为罪人，因为他已经在伊甸园里与亚当一起犯罪。我们也是如此：当亚当犯罪时，我们都犯了罪。个人对罪（和罪性）的责任问题是圣经启示关于神对人刑罚的基础。如果我对自己的罪不必负责，如果我可以把自己的罪归咎给父母（就像我遗传了父母眼睛的颜色一样），神惩罚我犯罪就不是公义的，那么地狱的存在只对亚当和夏娃而言是公义的，对其他所有人都不公平。

原罪

保罗说，“世人都犯了罪”。因此，我只能总结说，我本人在伊甸园里以某种方式犯了罪。我的罪的确是我个人的责任。我有罪是因为我在“原罪”上犯了罪。“原罪”一词指的是创世记3章所说的罪，不同于“实际的罪”，即我们每天犯罪的实际行为。前面引用罗马书5:12指的是原罪，教导说我们在伊甸园都犯罪堕落了。这个思想是圣经中关于罪的教义和救赎教义的基础。如果我不必为罪负责，那么我就不必被救赎。因此，我要怎么才能明白自己对创世记3章的罪负有责任呢？下面的两个观点都试图回答这个问题：

1) 现实主义者的观点

这个观点坚持认为，我实际上出现在伊甸园，又引用希伯来书7:1-10解释这个观点。希伯来书7章回顾创世记14章的内容，即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所献战利品的十分之一（从杀败四王缴获的）。此观点说利未人实际上藉着亚伯拉罕也献了十分之一。“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希伯来书7:9,10）。现实主义者解释说参与了伊甸园的堕落，就如利未藉着在亚伯拉罕的身上（尽管多年后才出生），参与了给麦基洗德的十一奉献一样，当亚当犯罪时，我们也藉着他的身体，参与了犯罪的行动。

2) 联合论者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解释说，亚当是人类的头，当他按某种特定的方式行动时，全人类都遵循这种方式。就好比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宣战，其结果，不但是这国元首要与另一国交战，而且他国土上的每个居民都处于参战状态。一个人的决定是出于所有的人，也是为所有人做的决定。

上述这两种观点，都不能回答为何我要为自己不记得（我那时甚至还没出生！）的行为负责。重要的是，圣经强调我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我不明白自己要如何为我在伊甸园的堕落负责（我有罪、

有限的头脑不能明白)，但是我要承认，并宣告：我的罪是我个人的过错，我在原罪上的确有罪。

个人的责任

既然我对原罪有责任，我就当受神对罪的惩罚。因此，我下地狱是绝对公正的。实际上，我不配有别的下场，因为在创世记3章我就犯罪了，也知道每个人都该受咒诅，然而神没有把所有的人都丢入地狱，这是多么大的奇迹啊。神乐意救一些人，而留其余的人在诅咒中。既然知道我们对自己的罪有责任，若发现自己在地狱里，我没什么可抱怨地；若别人下地狱，我也不能报怨什么。因为我们本该下地狱。参考主日4，问题11。

至此，我们应该考虑夭折婴孩的问题。举所有堕胎的受害者为例。能把这些婴孩都送到地狱里吗？他们本身是罪的受害者，甚至还没有机会犯罪。从我们的理性上讲，这样处理听来轻率又严厉。但是，别忘了我们的理性是有罪的，我们的感觉和情绪阻挡自己正确的看问题。这里的关键是，“神怎么看待呢？”神恨恶罪。所有人的共同点是什么呢？他们都是完全有罪的。有罪的人应该去哪呢？都当受地狱的刑罚。除非基督拯救他们，否则人去哪呢？所有的人都去地狱。这是历时代人的下场，包括婴孩和老人。人类堕落之后，没有一个人能中立地站在神面前，相反，所有的人都离弃神，与撒但联合；所有的人，出生的和未出生的，都犯了罪——罪的工价乃是死，灵性永远的死。这样，我明白了自己和所有的人都完全应该下地狱——不管我们是否犯过所谓“实际的”罪行。我有罪的情感不能阻挡我谦卑地承认神的审判，神公正地宣判每个人应受的刑罚，不管年龄大小。只有当我的理智明白我和所有人天生应得的下场，我才会惊讶：神竟然主动拯救一些人。那时我才真正惊奇神竟然拯救我！

罪的后果

堕落犯罪的结果是完全的败坏。其严重后果，在圣经随后的章节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创世记4章说到世上出生的第一个孩子，如何让嫉妒和仇恨掌管自己的心，以至杀了他的弟弟。创世记6章告诉我们，“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6:5）。堕落犯罪的结果是人心的改变、败坏、堕落。耶利米书17:9对此的描述更生动：“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稣形容人心中的某些邪恶：“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7:21-23）。人里面一无良善；是完全的败坏。这并不是说所有的人都犯了最严重、最可怕的罪。然而，事实是罪如此完全彻底地败坏了人心，以至我无论做什么，心里始终都是完全的败坏。在人眼里，罪有大有小，但是在神眼里，罪就是罪。

罪影响我们所做的一切；它触及生命的所有方面。我们出生时不是“纯洁的小可爱”；我们甚至在出生时就已经全然败坏了，因此倾向于犯罪。当父母让我们受洗时，他们承认我们是“在罪中成孕，又生在罪中，所以遭受各种愁苦，以至被定罪”。由于罪在孩子心里是真实存在的，因此所罗门告诫他的百姓，无论是父母，还是年轻人，要喜爱管教。“智慧子听父亲的教训；褻慢人不听责备”（箴言13:1）。“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言13:24）。严格的养育就是认真面对人性败坏的事实。孩子倾向于完全的邪恶，这个观点无法被今天的社会接受。很久以前，伯拉纠（约公元355-425年）就教导早期的教会要从正面的角度看人。根据伯拉纠的观点，孩子生来是无罪的。他说，孩子只是通过观察别人的行为，才学会了作恶。若孩子在没有坏榜样的环境中长大，他就会成为一个完美的成年人。德布利（DeBres）将其教导总结为：“罪只是效法别人而来的”。虽然教会已经彻底谴责伯拉纠对人类的绝对评价，他的教导仍对罪人有吸引力——这也进一步证明我们对于自己的罪性已变得迟钝。今天，他的教导已经被社会解释者从心里接受，他们试图让我们相信，改善行为的答案在于为孩子提供好的成长环境。好像人心开始本来不是倾向于完全的邪恶。

但是，我们的主对于我们的身份却有不一样的启示。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也知道儿女是什么样的人，会让我们有谦卑的心。如果我犯罪是因为自己的过犯，即我在伊甸园里犯的罪，我就不能责问神在我生命中的任何作为。因为自己的过犯，我只配得邪恶——我愿意承认这个令人谦卑的事实。此外，接受原罪的事实就打开了接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恩典的大门。这个救恩赐给我这样败坏的人，的确是福音的伟大惊人之处，使人发自内心地赞美神如此的怜悯。

饶恕和更新，但还未完全

神以不可测度的怜悯，赐下他的独生子，来偿付我们的罪，既有原罪也有实际的罪。他也赐给我们圣灵，来更新我们（见第24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完全了。甚至今天，我仍然是败坏的、易于犯各种各样的罪。如德布利在第十五条所说，罪“...无法被除去，洗礼也不能根除罪；因为罪如江水一般从这可悲的源头不断涌流而出”。如果我犯了大卫的罪，或彼得的罪，我是否应该惊讶呢？不是，我完全不应该惊讶。沮丧吗？是的。感到惊讶吗？不，我不应该惊讶，因为我的心是充满罪恶的。

保罗对此知道得很清楚。看看他在罗马书7:18-19所写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保罗这么写是在他信主之后，是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后所写的；否则他就不会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就像保罗一样，我会渴望做对的事情，但是我没有能力行出来。我已蒙饶恕、被更新，但是我还没有完全。这就是为什么主耶稣教导他的门徒（以及我们所有人），要祷告求赦罪，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尽管被耶稣基督的灵更新，我们仍是“太软弱，以致一刻也不能站稳”（主日52）。或如主日51和罗马书7:24所说：我们仍然是“苦啊！”所以海德堡要理问答在主日44这样概括圣经：“甚至最圣洁的人（例如大卫或彼得）在神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很小的开始”。大卫犯了奸淫，彼得三次不认主。他们愿意服事主，但是摆脱不了罪。我不应该认为自己比他们更好。然而，这不是停止与罪争战的理由。在主日44，基督徒承认：“他们若带着坚定的目标，就不只遵照这些诫命，也开始遵照神一切的诫命。”是的，我必须主动与罪争战，但是我也不能骗自己说。我能胜过罪。

这也是为什么我对判断别人非常小心。我的邻舍并不比我好，我也不比我的邻舍好。我可能会陷入明显的罪，他也有可能。因为罪而沮丧并不是因罪而感惊讶。让我们对自己的能力持谦卑的态度。

我们极需承认自己罪性的严重。我们活在一个时代里，不但这个世界，而且是基督教，一般都是从正面看一个人。福音教义已经接受了太多的伯拉纠主义和阿民念主义的影响；说人还没有坏到底，有些方面还是好的。但是，我们别忘了圣经形容世人和我所用的字眼。信条第15条说，“...这种败坏感使信者时常悲叹，盼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这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53-57所说的。他渴望脱离这取死的身体，也就脱离了罪的权势。“这必朽坏的总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死啊！你的毒钩在那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总有一天，我们要完全脱离罪的辖制。

第16条 论神圣的拣选

说明

为了明白第十六条所讲的内容，鼓励读者阅读多特信经，其中针对异端，第十六条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辩护。

原罪

第十五条承认，所有的人都有原罪。神造的人“甚好”，能够完全遵行神的旨意。但是，从犯罪堕落开始，人失去了他尊贵的地位。因为堕落，人与神的纽带破坏了，却与撒但建立了关系。人的堕落不是因为造物主把他造得不完全。人堕落也不是因为强加给人的约束大得难以承受，而是因为人自己的自由意志。人堕落的责任在于他自己；由于我们的堕落，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有罪。

全然败坏

因为堕落犯罪，人失去了神造他时的所有美好品质。圣经形容这个“罪孽深重”的光景是“死在罪中”。“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以弗所书2:1）。尽管人的心脏还在跳动，然而堕落的人，灵性已死，失去了在伊甸园里神吹入生气的那个生命。既然死人不能做什么，堕落之人也就不能完成他被造的使命，当然更不能荣耀他的造物主。其实，由于人“死在罪中”，他已经使自己被神厌恶。没有一个人里面有任何的良善，使神愿意说，“我要拯救那个人”。人不但没有反映出神的形象，反倒反映出撒但的形象。多特信经用“全然败坏”这句话来形容人堕落后的光景（见图16.1）。

这种灵性的死亡使人甚至没有能力主动求神帮助，因为死人不能伸手求帮助。事实上，福音的惊人之处在于，神主动找人！这是真正的怜悯！而这怜悯更深的意义是，神向我彰显他的怜悯！我并不比世上其他数亿罪人更好，也不比他们更有吸引力；我死在罪中，与其他罪人一样可憎。然而神向我彰显怜悯，藉着耶稣基督主动拯救我！这是多么令人喜乐、不可思议的福音啊！倘若我不承认自己堕落犯罪，且“死在罪中”，我就无法明白福音的丰富价值，也就是说，我不会感谢神这样的怜悯，除非我先承认自己的全然败坏。

神差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人脱离罪，释放人脱离撒但的辖制，回到神这边。但是，基督拯救谁？堕落之后，全人类都在撒但一方。基督是否释放全人类脱离撒但呢？不是，他没有。论到马利亚腹中的胎儿，天使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1）。这里没有说主耶稣要来拯救人类，或拯救好人，或所有的人；不是，他要拯救他自己的百姓。所以有些人会得救，有些人则不会得救。这就是拣选的教义：父赐给主耶稣的人会得救（约翰福音17章）。

拣选

拣选就是选择。在我们犯罪堕落的背景下，拣选这个词指的是，神从犯罪堕落、与撒但联合的世人中，选了一些人，并定意要拯救他们。拣选教义的圣经根据如下：

- 在以弗所书1:4,5，我们看到神拣选了某些人。“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了我们...”
- 同样，罗马书8:28-30说：“...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在这些经文里，我们反复看到神为一些人（而不是所有的人）所做的。
- 还有在使徒行传13:48，我们看到不是所有在安提阿的人都相信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传的福音，而只有“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只有神预先定下得永生的人才信了。

多特信经给了我们关于拣选的一个合理描述。“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他拣选一定的人数蒙基督救赎”（第一项教义，第七条）。拣选是神的作为，他从撒但一方拣选一些人，目的是把这群少数人重新带回神的这边。

摒弃

拣选是神从撒但一方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归回自己。与之相反，摒弃是指神放弃了一些人。这些人被留在因他们自己在伊甸园里犯罪而落入的愁苦境地。“圣经进一步宣告，并非所有的人，乃是一些人蒙拣选，而其他的人由于永恒的定旨被遗弃；这一切都出于神的主权、是极公义、无可指摘与不变的美意，预

定了将他们留在因他们自己陷入的共同悲惨境地中，并不赐予他们得救的信心与归正的恩典”（《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五条）。然而，拣选是神主动选择的行为，而摒弃是神非主动的行为，离弃人、留下他们的行为（见图16.2）。

虽然我们得救是我们蒙拣选的结果，但我们不能说，人丧失是因为他们被摒弃，或者说有些人命定下地狱，因为神让他们下地狱。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人站在天堂和地狱的中间，神（因为他自己的缘故），送一个人上天堂，而送另一个下地狱。不是的，我们必须承认，所有的人都在伊甸园里，因自己的悖逆，把自己交付于撒但。所以我们都走在通往地狱的路上。因此，神决定拯救一些人脱离撒但（这就是拣选），而把其他人留在那里（这就是摒弃）。

比利时信条第十六条谈到“怜悯和公义”。神拣选一些人，那是怜悯。我们犯罪堕落是我们自己的行为，所以神没有义务拯救任何人。但神选择拯救一些人，使他们能回到他那里，这是意义极深的怜悯。另一方面，神留一些人在撒但那里，这也是公义的，是人罪有应得的下场。我们主动拒绝造物主，偏向撒但，造物主没有义务救我们。倘若神撇下我们，把我们留给撒但，也只能怪我们自己，但是这种结局得以改变，我们又能重回到神面前，这完全是神的作为，因为是他把带我们回来的。

摒弃的圣经依据

神把一些罪人留在他们自己落入的悲惨境地中，这个教义基于以下经文：
• 启示录13:8：“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他。”生命册上只有蒙选的人，就是预定得永生的人。有些人的名字不在生命册上，这个事实只不过说明这些人不会得永生。他们被撇下了。启示录17:8也提到这个生命册。

• 在彼得前书2:7-8，我们看到人被基督的福音冒犯。关于这个冒犯，彼得引用以赛亚书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为什么绊跌？彼得说，“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他们会在福音上绊跌，这是神对他们的旨意；神指定了那个反应。这就是摒弃。

• 罗马书9:22，“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另一方面，9:23说到“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器皿”的比喻是指神为了他自己选择的目的而造的人，即有预备得救的人，也有预备受咒诅的人。

拣选的教义是否公平？罗马书第9章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9:13）。然而保罗说，这样的拣选不是神不公平（9:14）。为了证明这一点，使徒保罗引用了神对摩西说的（出埃及记33章）：“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马书9:15）。救恩的荣耀不属于得救的人，而是属于“发怜悯的神”（罗马书9:16）。圣经说到法老时，强调了这一切都是关乎神的荣耀（保罗接着说）：“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罗马书9:17）。藉着法老如此顽梗的心硬，直到十灾都降在埃及、神的名大得称赞时，他才降伏。保罗说圣经给我们的功课是：神凭着他的主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马书9:18）。给我们的结论是：神是神，所以愿意怎样处理罪人都可以。

罗马书9:14表达的恰恰是我们自己的疑问，就是拣选和摒弃是否公平？我们问，“神取一个，弃一个，这样做公平吗？”“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是神不公义吗？断乎不是！”为什么没有不公义？罗马书9:20-21让我们思考，我们是向谁的道路和旨意发出质疑和挑战。“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人和神平等吗？人有挑战神的地位吗？但神如果是神，而我不过是受造物（而且有罪！），我就没有资格挑战神。我必须知道我跟神的相对关系。我没有理由抱怨神拣选我，而不拣选另一个人。在园中反抗神的是我，破坏与神联结的是我，弃绝神的是我。神向约伯彰显自己的伟大和尊严之后，约伯的态度对我再贴切不过了：“约伯回答耶和華说：‘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约伯记40:3-4）。神为什么救一个，而不救另一个？我这样质问神，太不合适了。

主实际上已告诉我们，为何他选这个，而不选那个。其根据绝对不取决于人。罗马书9:11在解释神为什么爱雅各而不爱以扫时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的根据仅仅是他自己的喜悦。“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以弗所书1:4-6）。一个蒙选，一个没有蒙选，只是

因为神愿意如此。我永远都无法理解，神为什么选择了我，而没有选择我的邻舍。但是，神拣选了我，这个事实使我有极深的谦卑和感恩之情。我算什么，怎配得这样的恩典？！然而，神竟乐意让我这个必死的罪人成为他的孩子。当然这使我们要永远归荣耀给神，因为他竟然拯救我们！

阿民念主义

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如何呢？这个问题对于拣选的教义极其重要。这个问题因为阿民念神学上的错误而尤显突出，也奠定了多特信经对信仰辩护的基础。

阿民念主义神学认为，人不是死亡，而是受损。他们说，人不是从70层楼上掉下来（摔到人行道上粉身碎骨，绝对死了），而是从3楼掉到地上，受了伤。他虽受伤，却还能呼求帮助，甚至还能决定他要什么样的帮助，或许甚至能自己上担架。但是，这种表达方式不符合圣经关于人死在罪中的教导。另外也不符合圣经所说的至高、圣洁的创造主与有限的罪人之间的根本性差距。说人只是受伤（或有病），并非死了，这缩小了神与人之间的无限距离，并否认人完全靠神得救的事实。相反，高举了人（并相应地降低了神），仿佛人的思想和作为对神有些价值，而神最终要依赖于人想得救的意愿。见图16.3。

如果我仅仅是受伤或生病（而不是全然败坏），我的确能决定自己是否得救。所以阿民念说拣选是有条件的；神决定是否拣选我，取决于我是否决定相信。阿民念的教导是，神预先看到我会相信，所以就拣选我——他知道我最终会相信。他进一步说，基督的死，不是为了一个确定的得救人数。既然每个人可以选择相信与否，神就让基督为任何人和所有人而死，就是为一切决定相信的人：这是‘普遍的代赎’。此外，既然一个人可以选择是否相信基督（并因此得救），他也可以选择拒绝神赐下的白白救恩。神让罪人接受他的救恩，但神可能会失望，因为决定权在人。于是，恩典就是可以抗拒的，因为我可以拒绝神的恩典。更有甚者，信徒可以在相信多年之后，选择拒绝神所赐的福音，背离真理；圣徒不必坚持。

阿民念主义把人得救的功劳归给人。神只能等待人来抓住他为人预备的。阿民念说，如果没有人愿意接受神的救恩，在末日，天国将会空无一人。阿民念主义缩小了神与人之间的距离，所以新耶路撒冷的人数最终取决于人是否决定接受神的救恩。这显然与圣经相矛盾。归正教会的思想核心是，确信神是神，而我是有罪的受造物，所以我完全依赖于神恩典的主权。最终问题是我认为神是谁，人是谁。

拣选带来的安慰

我从拣选的教义中得到什么安慰呢？提摩太和保罗都知道，为了福音的缘故要受什么苦。提摩太后书1:8-9说到，生活对于他们来说太不容易了。然而保罗这样鼓励提摩太：“...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保罗在这里提醒提摩太拣选的旨意，其安慰是，如果神召了我们，绝对没有人能把属神的人夺走。不管撒但和地狱对神的拣选工作有多么的愤怒和狂暴，当神为他自己的缘故，拣选罪人时，他会完成他所开始的工作。撒但不能从神的手里夺走任何人（另见约翰福音10:27-28）。我们感谢神在提摩太受苦时给他的鼓励和安慰。

另外，在罗马书8:28-39，保罗再次生动地描述信徒可以因着知道拣选而得着安慰。保罗描述了救赎始于拣选的事实：“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思想保罗的陈述所得的安慰：

- 他勇敢地写道，蒙预定的罗马人不但被召，而且被称为义，并得荣耀。“称义”一词是过去式，我们还可以理解，因为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圣徒，他们信了福音，并且在神面前持守公义。但是你怎么解释“得荣耀”这个词也用过去时呢？这个字眼描述了圣徒死后或基督回来之后所受的冠冕！虽然保罗指的是未来的事，他却用了“得荣耀”的过去式，为的是让罗马人明白神救赎工作的绝对确定性。尽管众圣徒还没有得到这个荣耀，他们可以认为已经拥有了，因为神开始的工作，他必会完成。拣选确保了荣耀。

- 同样，保罗可以大胆地相信：“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8:31, 33）。如果神拣选了我，没有人能维持对我的控告！

- 此外，“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旧约强调患难会临到神的选民（因为撒但不愿意让他的奴仆离开！）“如经上所记（诗篇44）：我们为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马书8:35,36）。尽管有时候事情看来不顺利，但所有的信徒都有确据，“靠著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

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马书8:37-39）。

对活在这个充满邪恶世界的神的儿女来说，这是极大的安慰。神已经拣选了，所以不管撒但怎样攻击，也不管我的肉体如何软弱，我的救恩是确定的。

那么在我的一生中，会不会有偏离神的时候呢？如果神召了我，他也会保守我。大卫王曾经走偏，拒绝在神面前认罪。因此他觉得非常孤独、离神非常遥远（见诗篇32）。然而，神始终在那里，他使大卫觉得神沉重的手加在他身上，目的是为了使他悔改，能重新以儿女的身份活在与神的相交中。一旦神进入他选民的生命中，他就会一直在那里。这是我要始终坚信的，即使我可能没有时刻经历到。有时候可能会觉得神似乎很遥远。但这归根结底还是我怎样看待神的问题。我认为神是谁？如果神拯救了我，我就是属他的，我认为他会改变主意吗？不会，因为神是不改变的。神拣选我时，当然知道我是一个痛苦可怜的人。但他拣选了我。有时我可能觉得孤独，但我仍然能知道我在神面前是安全的。

个人蒙拣选的确据

另一个棘手的问题：我如何能知道我在选民的当中呢？人可能知道吗？

神拣选的人，就是他选出来带回他自己这边的人，当他们在撒但那边时，是完全死在罪中（见图16.1）。而这些蒙拣选的人还在死亡的光景中时，神就使他们称义了。这些被称义、带回神这边的人，不再是死的，而是复活得了新生命（见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以弗所书1:4）。拣选他们是为了更新他们、使他们成为圣洁。这个更新的确据在于被选之人所表现出来的信心和圣灵的果子。主不会在属撒但的或注定灭亡的人身上，作这信心的工或结圣灵的果子。神只在蒙选的人身上作成信心的工。所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7:16-20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因此，我若想要知道自己是否在蒙选之列，我必须问自己：我是否能看见基督在我生命里的更新工作？我是否能看见信心的果子？我是否能看到自己与基督联合的证据？我是否喜爱公义、憎恶邪恶、为罪忧伤？我是否乐意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我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就有神藉着圣灵在我里面做工的确据，我也因此有蒙选的证据。因为神不会在那些注定灭亡的人心中，做这些蒙选工作的确据。

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23问：“为何我们仍要行善呢？”答案是：“...我们自己也因有了信心的果子，而确知自己有信心。”多特信经的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对此阐述的更强烈：“蒙选召的人对于永远与不变的拣选，会有些不同阶段与不同阶段的认知，却在所定的时候，能确知这永恒不变，拣选得赎的旨意。这不是出于好奇，窥探神隐秘之事的结果，乃是因他们看到自己有圣洁、灵里的喜乐，正如圣经指出蒙拣选的确据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孩子一般的敬畏，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

拣选的结果

最后，多特信经本身用了最适合的字句总结了拣选的结果。第一项教义之第十三条如下：

“此蒙拣选的意识与确据，让神的儿女每日在神面前更谦卑，更赞美他的怜悯，并洁净自己，且全心爱他，以此回应神的大爱”。

这是怎样的一位神啊！他竟愿拯救那些离弃他而偏向撒但的人，甚至把我也列在被选之列：多么荣耀的神！“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11:33）。

第17条 论堕落之人的拯救

人需要救赎

第十七条是讲神在人堕落之后的作为。德布利为了阐释神救赎工作的背景，首先描述了人的罪和愁苦，以及人如何迫切地需要拯救。德布利形容这种罪和愁苦为：“人把自己陷入暂时（肉体）与永远（灵性）的死亡中，使自己陷入完全的愁苦”。人在灵性上是死的，因为与神隔绝；在肉体上也是死的，因为坟墓是他不可避免的归宿。他从骨子里就是死的，死亡是他整个存在的特征。“对死人而言，是什么都“不能”，堕落之人的特征就是“不能”，他不能主动求神帮助，甚至也不能呼求帮助，因为死人不能做什么。详见第十四条。

德布利用更强烈的色彩来描述拯救的背景。人发现自己在暂时和永远的死亡光景中；德布利说不仅如此，“人把自己陷入暂时与永远的死亡中，使自己完全愁苦。”我们是咎由自取。我们自己使神厌恶，完全丧失了，对神全然无用。更糟的是，当神来找我们（在亚当里）时，我们“战兢地想要逃避（神）”。人不想要神，我们不想要神的怜悯。德布利描述人一点也不可爱。然而人的这幅现实主义肖像图，对于我们理解和感谢拯救太重要了。没有什么能比黑色可以更使白色显得白；也没有什么能比人自己造成的悲惨光景更显得神拯救的荣耀是配得赞美。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重复阐述人的罪和愁苦，并以此开始论述人的拯救。此处的大奇迹是：神非常清楚我们犯了罪，也知道我们落在灵性死亡的可怕光景中。他深知他的圣洁不能容忍罪，他的公义不可延迟。然而神为了救我们，就先来找我们！“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创世记3:8,9）。简直太奇妙了：虽然亚当和夏娃站在撒但一方，躲避神，神仍然寻找他们，呼唤他们！这是多么令人激动的福音啊！

神救人的动力

是什么推动这位神——我的神！来寻找如此可悲的人呢？面对我们的逃避，神为什么要呼唤我们？第十七说，“我们...最慈爱的神，以他无以伦比的智慧与良善来寻找世人...就是那战兢想要逃避他面的人。”圣经清楚地描述了神的恩慈。譬如路加福音1:78描述了神对人类的光景满有怜悯。撒迦利亚说，“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神温柔的怜悯）救恩”。“温柔的怜悯”，其希腊原文意思是“慈悲心肠、恻隐之心”。主被描述为不愿看到我们使自己陷入愁苦，为我们的可悲光景感到心痛。这就是推动造物主寻找堕落的我们的原动力；他实在怜悯他所造的，以致他开始救赎的工作。

第十七条还谈到神在主动寻找人时，所彰显出来的智慧和良善。第一条（下）详细讨论了这些词的含义。

预表的福音：创世记3:15

在耶和華找到那躲避的人，并查问他的罪之后，神对那诱人犯罪，使人归向他的蛇说话。神当着亚当和夏娃的面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是福音可喜的信息！神在撒但和堕落的人之间设了一个有张力的纽带。此外，神将摩擦和争斗放在魔鬼和女人的后裔之间。虽然撒但可以成功地打伤基督的脚跟（即女人的后裔——基督，要死在十字架上），神却保证在此过程中撒但的头要被打伤。简言之，这就是整个福音（创世记3:15常常被称为‘最初的应许’，这是荷兰语‘Moeder Belofte’的确切译意，因为其常见的英文对应为‘protevangel - 预表的福音’；‘prot’的意思是首先的，而‘evangel’的意思是‘福音’）。在这最初的福音中，神告诉堕落的人他要做什么来拯救他们脱离不幸。

第十七条中丰富感人的启示再次强调了我的神是谁。这位神从不改变。很久以前当亚当逃避神时，神却主动寻找他。同样，神心痛我的困境，主动寻找我。他对我说，“你是我的孩子，我已经赐下基督来偿付你的罪债。”在每日生活的挣扎中，我知道神这样爱我，竟然为了救我，而主动寻找我，这对我是极大的安慰。神已经宣告我在他眼中是宝贵的。这个思想叫人谦卑，同时又意义深远。对神恩典的认知赐给我们每个人在面对生活困难时所需的鼓励。

圣约

1) 圣约的开始只是单方面

神过去和现在寻找罪人的行动都是在圣约的背景下进行的。圣约是从神到人的一个爱的关系，神藉此把人与他自己（在基督里）连在一起。我们在创世记17:7看到，“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们这里看到神（单方面）立了他的约。没有与亚伯兰罕商讨，是否他想要这个爱的关系；相反，神只是简单地把这个爱的契约给了他。

2) 圣约的内容

创世记17:7描述了这个爱之约的内容：“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神声明说，“我要做你的神”。藉着这些话，神回到了创世记第1章的情形。那时，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了人，并吩咐人管理这地，要反映出神的形象，他在自己和亚当之间安放了一个爱的纽带；他们是他们的父，而亚当（和夏娃）是他的孩子。孩子应当向所有的被造物反映出父的品质，以致受造物可以更荣耀神。创世记1章的父子关系包括了慈爱、眷顾的含义，因为我们看到神起初是把人放在富饶的伊甸园里。园中的亚当和夏娃是完全的安全，因他们是在全能、慈爱和立约的父手中。

神主动寻找堕落的人，重新与他立约，使堕落的人变得富足：因他要再做我们的神！当神在创世记 17 章与亚当重新立约时，神再次肯定堕落之后重建的这个爱之约。在以色列出埃及之后，他把同一个约（再次）给他们；在西奈山，神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埃及记20:2）。不管以色列多么抵挡，神将自己与以色列连在一起；神在这个民族和他自己之间放了一个爱的关系，“我是你的神，你是我的民；我顾念你。”以色列国为奴的身份凸显了他们不配在这约中。然而神因他的主权和怜悯，乐意做这群有罪之民的神，愿意恢复与他们起初的关系。

3) 圣约的存在是双方面的

圣约一旦由神建立，并给予，神和立约的民就要遵守这个约。圣约的维持取决于立约的双方是否尊重、委身于各自在约中的应许和责任。神的义务是继续做以色列的神，因他在西奈山应许要做他们的神，而以色列有权求神纪念，并成就他的应许。同样，以色列的责任是以神百姓的身份行事，表现为顺服神的十诫（见出埃及记20:3-17）。因此，神也有权要求以色列记住，并遵守他们的承诺。摩西在他告别的训言中对以色列说，“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申命记26:16-18）。在这里，我们看到双方都向彼此宣告。神宣告以色列是他特殊的子民，以色列也做了一个信仰宣言作为回应，他们承认，并宣告耶和华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特殊的子民，并且他们有义务遵行他的旨意。神和以色列双方都要诚守他们在圣约中的承诺。在这里，我们看到圣约包括两方，因此，双方都要尊重、承担他们的承诺和责任。

4) 神的圣约始于伊甸园

“圣约”这个字眼在创世记1、2章并没有。尽管如此，圣经后来启示了什么是神的约，我们知道这个约在园中已经存在了。就是说：神在起初造人时，他对待人是不同于对待猴子和山岭的。因为他在自己和人之间安放了一个纽带——即人有“神的形象”（见第十四条）。这个纽带是神与我们所立的约。正因为圣约在园中已经存在了，所以堕落犯罪是极具悲剧性的，因为堕落是人毁约的行为。人毁约使他落到撒但的一方，所以要承受神的忿怒。然而神做了什么呢？虽然人毁了约，神却没有毁掉他在约中的应许！神对圣约所要求的责任仍是信实的，所以持守了他的应许，即“你是我的民”。因此，神寻找我们，以基督来到我们当中，他亲自担当我们导致的诅咒（创世记3:15：预表的福音）。神与我们重新立约，应许仍作我们的神，应许赐下一位救主，他要担当神的忿怒，使我们与神和好。在末日，圣约的一切好处要显明给我们，因为我们在启示录21:3看到：“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在这里，耶稣基督使用的是约中的语言，就是创世记17:7，出埃及记20:2和申命记26:16-17中所用的词语。

5) 只有一个约

人犯罪堕落之后，神与人重新立约。这约不是一个新约，而是创世记1、2章所讲的同一个约，只是加上了基督的要素。虽然，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神分别与挪亚（创世记 Gen 9:9）、亚伯拉罕（创世记17:7）、以色列（出埃及记20:2）立约，这些都不是新的、不同的或独立的约，而是重建或肯定神与亚当在园中所立的约。每次神重申他的约时，约的花蕾就多绽放一点——直到最后在耶稣基督里所立的新约，神的怜悯和慈爱的花朵才完全显现（见希伯来书8章）。神唯一的约始终屹立，且随着神推动的历史向前发展，直到基督到来的日子。

尽管，我们可以探讨圣约历史上的不同阶段或不同时期，但是，过去、现在和永远始终只有一个约。

所以我们不能说基督废除了这个约，或否定了约的责任；相反，基督成就了圣约，并使它永存。神的约当看为连续统一的，因为他在其中与人的爱的关系贯穿于所有世代。既然如此，在亚当和挪亚的时代，神是与那个时代的所有人立约，而他与亚伯拉罕的约只限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尽管在约的具体执行上有差异，神的约从根本上是一个。所以在时间的坐标上，我们不能把我们的时代（新约时代）跟以礼仪律法为特征的旧约时代相比。虽然，我们生活的时代不同，但我们和旧约时代神的百姓一样，都是同一个约的成员。圣约中有一个条件始终有效，就是神把这爱的关系赐给他的民，我们也要用顺服神来表达对他的信心。这对亚伯拉罕时代的人和今天的我们是同样的道理。

第18条 论神子的道成肉身

在神指定的时候

第17条宣告神如何寻找堕落的人，赐给人福音，即应许的女人的后裔要打碎撒旦的头（创世记3:15）。信条的第18条接着陈述说，神在一个非常特定的时间差遣了女人的后裔。此信条这样说，“...当他在指定的时候，（神）差遣他的独生、永远的儿子来到世上。”这是根据加拉太书4:3-5所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於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这里的“受制于”是指人堕落之后站在撒旦一边。当神认为时候满足了，他就从天上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地上。

神舍弃了他的独身子，基督舍弃了他的荣耀

神在永恒之中只有一个子。这子是神所喜悦的爱子（路加福音3:22）。他们在一起享受永恒的荣耀，并从起初创世以来，天使就在歌颂父和子的荣耀。当耶稣做大祭司般的祷告时，他描述了他素有的辉煌，“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翰福音17:5）。

在一个特定的时刻，神在天上指示他的爱子舍弃天上的荣耀。这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5:24所说的含意，“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让他的独身子离开他天国荣耀的同在，需要父这一方的虚己，因为他要舍弃他最爱的儿子。当耶稣描述福音时，他这样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翰福音3:16）。

这个永远的儿子舍弃天上的荣耀，降卑到肮脏的牲口棚。他以马槽为床、襁褓布为毯、以牲口和罪人为伴。我们似乎未曾认真思考过圣诞的奇妙，然而，我们确实应该停下来思想圣诞节的含义，思想父和子各有的舍己。这种舍己对爱是何等荣耀的彰显啊！

至于神的儿子成为人的样式，这本身没什么可耻的，因为人是按照神尊贵的形象被造的。但是，神的儿子不是成为人类堕落前的样式；他反倒取了我们现在的样式，即堕落后世人的样式。所以，耶稣会生病、会遭受痛苦、也会感到饥饿、牙疼和失眠，经历我们堕落后的一切后果——虽然没有犯罪。使徒保罗称之为“羞辱”，他在腓立比书2:5-8说，“...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子离开他天上的荣耀，来到堕落的世人中，并为他们死在十字架上，没有比这更好的舍己的榜样。神赐下一切，甚至包括他自己的独身子；这子甘愿被差遣。这不是一个令人无动于衷的福音。在伯利恒的马槽里，躺卧着神的儿子...；言语无法表达这个奇迹的深刻含义！

道成肉身的原因

神的儿子为什么要舍弃天上的荣耀，而降到人间呢？他为了拯救丧失的罪人。天使向约瑟说明了这个原因，“她（马利亚）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1）。耶稣向撒该重复了这个思想：“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19:10）。尼西亚信经重复了圣经的这个观点，宣告神的儿子“为要拯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因着圣灵，并从童女马利亚成肉身，而为人”（赞美书，437页）。我离弃了神，与撒旦联合，违背了与神所立的圣约。然而，神没有把我撇在困境中，而是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拯救我。从不改变的神，在伯利恒成就了他多年前在创世记第3章所应许的。他为了使我离开撒旦，重回神的身边，向特定环境中具有特定优缺点的我，赐下基督。因着这个认知，圣诞节对我有特别丰富的含义，也使我可以因着这个福音走过生命中的顺境和逆境。如果这就是神对我的爱，我全然相信。

子虚己所显现的爱，是每个基督徒都应有的特点。保罗向腓立比人谈到基督的虚己，为的是纠正在那个教会普遍的自私态度。保罗说，每个人都是单顾自己的事，贪图建立自己的名望和圈子（腓立比书2:2-4）。他谴责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强调腓立比的基督徒要效法基督的榜样——他没有要求天上的荣耀，没有抓住天上的权利不放，反倒虚己来服事不配的人。保罗强调基督的榜样应该在每个基督徒身上反映出来。他的教导对那些单顾自己、总想往上爬的人是一个彻底的教育，对那些本性倾向以牙还牙报复行为的人也是一个彻底的教育。尽管我们在伊甸园里拒绝了神、极大地伤害了他，他并没有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也没有报复我们；反倒把他的独生子白白地赐给我们，用爱厚厚地遮盖不配的人。基督徒越能这样生活（在家庭、工作、小环境和大环境中），充满仇恨的世界越能看到永活真神的独特和荣耀。

重洗派异端如何看待基督的道成肉身

德布利为基督的道成肉身辩护，反对重洗派的异端邪说。重洗派并不否认基督为马利亚所生，但是，他们把马利亚比作一个漏斗，基督只是经过她的身体，因此，没有取人的本性。按照重洗派的说法，基督不是真正的人，只是真正的神。然而，德布利根据圣经辩论说，基督为了能够拯救世人，他自己必须是真正的人。诅咒临到了世人，所以，必须由人来承担诅咒。身为真神和真人的基督，是唯一能够偿付罪债的人（主日6）。

第19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二性

背景

德布利（Guido deBres）撰写比利时信条时，正处于紧张的逼迫时期。他多次被迫逃命，做“地下”宣教工作，从未有安全或生命的保证。当时，他所服事的信徒也是如此。然而，当德布利撰写此信条时，他写下了这条有关基督神性和人性的信条。有人或许好奇德布利为什么这么做。基督二性的问题与当时德布利年代所处的紧张环境有关系吗？对于每天挣扎的信徒来说，基督二性的问题岂不是太学术，太不适合吗？

作为神的仆人，德布利的责任就是以神在圣经中启示的真理教导教会。神的启示包括基督道成肉身：子神成为人，降生在伯利恒的教义。在德布利的年代，基督道成肉身的问题既没有被否认，也毫无争议。然而，有争议的问题是基督神性与人性之间互动的关系。基督怎能既是真神，同时又是真人？这就是德布利在19条中试图解释，并辩护的。他深信神真理的话语必须被正确地宣告世人——即使这个主题初次听起来显得非常理论化和难懂。

有关基督二性的经文

1. 基督是真正的神

我们需要相信圣经的教导，即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在地上的确是一位真神，正如第10条中已经阐明的一样。这个论证在此不必重复。

2. 耶稣是真正的人

在历史的长河中，基督人性的真实性未曾被真正地挑战过。拿撒勒人，耶稣是真人，这与我们自己的人性一样是显而易见，且合乎逻辑。读者也知道圣经明确教导了耶稣的人性。他生于伯利恒，像其他的孩子一样，由母亲所生。他出身的家谱是清楚明显，可以追溯的（见马太福音1章，路加福音3章）。他的成长是在拿撒勒的镇上，就像别人一样，在某地长大。如同其他孩子，他的智慧和身量都一齐增长。（路加福音2:52）

作为成人，耶稣知道，并经历过疲劳（马可福音4:38），饥饿（马太福音4:2），和口渴（约翰福音11:35）。他会快乐，会生气，也会伤心（马可福音3:5），甚至会哭（约翰福音11:35）。那些和耶稣一起住过，并认识他的人从没怀疑他的人性。“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那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马太福音 13:54-56）。耶稣的人性是无可非议的。

有关基督二性之间关系的异端

在第四世纪，采用了尼西亚信经之后，教会里出现了很多有关耶稣如何同时是神，又是人的讨论。

1. 尤提克斯（Eutyches）

尤提克斯（公元378-454）强调基督的单一性：两种元素混合产生出一种新的事物或属性。他的身份可以比喻成冷热水的混合物；结果是不冷，也不热，却是一种中间产物。他说，对于耶稣，神性和人性以某种方式结合，使他的神性中有人性，人性中也有神性。所以，耶稣既不像神一样是真神，也不像人一样是真人。而是神+人=‘神人’的一种‘混合体’。

2. 聂斯托留（Nestorius）

不同于尤提克斯，聂斯托留（在428年成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的教导是，基督的二性是完全分开的。根据他的观点，耶稣的位格是（并且始终是）由两个完全不同的位格组成，一个是人，另一个是神。他的位格好比是一个容器中的油和水，如同油和水不会混合一样，油漂在水面上，仍旧是油，而油下面的水也始终是水。所以他说，神和人不会混合。聂斯托留说，神的儿子住在耶稣这个人的身体里，就好像住在殿里。所以，耶稣是由两个独立的位格组成：一个是神，一个是人。

经过一段时间的挣扎和困惑，教会在迦克墩会议（Council of Chalcedon, 451年）上批驳了上述的两种观点。此次大会制定了新的信经，这个信经强化了尼西亚信经的内容，强调耶稣基督独一的位格，他是真神，也是真人：不是混合的、却是不改变、不可区分、不可分割的。亚他那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进一步反映了这个思想（详见第30-35条）。

3. 马丁·路德

在16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期间，马丁路德继续了尤提克斯的教导。在路德的教导中基督的神性渗透于他的人性里，以致他的神性延续到他的人性里。无所不在是神性的特点。所以路德认为，耶稣的人性中也有神无所不在的特性。因此，耶稣的肉身也是无所不在的。

路德的这种看法也反映在他关于圣餐中饼的教导。如果耶稣的人性是无所不在的，那么，耶稣的身体也在饼中。路德引用路加福音22:19，即耶稣设立圣餐时，指着饼对他的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

我们如何领受圣餐的饼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基督二性之间的关系。德布利了解路德的教导。因此，他认为自己有责任向他的教会解释神在这个问题上的启示。德布利说：“我们相信圣子的位格与他的人性是不可分割的结合在一起，是绝对地连结；所以，并非是两个儿子，也不是两个位格，乃是二性合于单一的位格；然而二性又保留各自的独特性。……但此二性是如此紧密地连系于一个位格，所以，是不可分割的，就是死也不能使之分开。”但德布利没有为我们解释基督怎能一人同时拥有这两种本性。然而，他却明确地指出了路德教导中的错误，德布利说“二性仍拥有各自的独特性”。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是真神，也是真人。基督如何同时是神又是人，我们不能明白。在此我们又遇到了人类思维的局限性，因此，只能谦虚地承认自己不过是人，而神超越我们的理解。我们必须凭信心相信神启示给我们的一切。

基督的二性是人类得救的关键

德布利在这一条中总结了基督二性的重要性：“我们的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他是真神，所以藉着他的大能可以胜过死亡的权势；他也是真人，因此他按着我们肉体的软弱能为我们死。”像我们在主日6中所宣告的，否定基督的神性或人性，其中任何一项，或主张他是半神半人（‘神人’），都有损救赎本身。主日5（问答15及其经文）反映了圣经的教导，唯一能够使人脱离神永刑的中保，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同时又是真神。主日6接着解释了为什么这样一位救赎者是必不可少的。神的公义要求，在伊甸园里犯罪的人必须偿付罪债——因此，救赎者必须是真人。然而，因为神对罪的忿怒是任何人都无法承受的，因而，救赎者同时必须也是真神。如果基督没有神人二性在他的同一个位格里，我们就没有救赎。

在一个逼迫和动荡的时代，德布利有必要捍卫基督二性的信条吗？显然，这是必要的，既然信仰上出现危机，不管环境如何，必须坚持真理。今日，坚持神在圣经中显明的真理、坚持他使罪人得救的福音仍然是必须和必要的。

第20条 论神在基督里的公义和怜悯

救赎是神的工作

德布利在第19条中宣告了圣经中有关基督位格的教导之后，在随后的信条中，紧接着探讨了基督的工作。他从神开始，展开对基督事工的讨论。“我们相信...神差遣他的儿子取了悖逆的人性”。这里，重点是神，因为救赎是他主动预备的。救赎不是始于人，也不是始于神的儿子要献己为祭。而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还有“我是父所差来的”（约翰福音5:36）。救赎是从神开始的。详见第17条。

神是公义和慈爱的（神的公义与神的慈爱并不矛盾）

本信条的第一句话称神为“完全的慈爱”。我们很乐意接受这样的描述，因为神差遣他儿子把罪人从撒旦的手里拯救出来，带回他的身边，这当然是慈爱。我们在第17条中宣告过“我们慈爱的神”。但我们却很难接受神“完全公义”的事实。神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偿付罪债，对我们而言不一定显为公义。但是，倘若神告知堕落的人，他的愁苦全都是他自己的错，他应该解决自己带来的痛苦，否则就要面临后果，这对我们而言，似乎更显为公义。其实，神知道我们自己没有能力重修我们所破坏的，但同时他也不愿人因堕落，而受苦于永远的刑罚中。所以，出于慈爱，他差遣自己的独生子担当我们罪的刑罚。用德布利的话说，“因此，当他担当我们罪孽的时候，神的公义彰显在他儿子的身上”。

神把我们作为罪人当承受的，倾倒在基督的身上。或许我们会说：若神刑罚他的儿子是为了饶恕我们，为什么他不能不惩罚他的儿子，而直接赦免我们呢？神不能不刑罚我们，因为神永远是信实的。主在伊甸园里已经告诉亚当“你吃[那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创世纪2:17）。虽然，亚当违背了神的旨意，但神必要实现他的诺言。神把公义倾倒在第二个亚当的身上，这样成就了他的信实。海德堡要理主日4问答11说，“他的公义要求那些凡干犯至高神之威严的罪，必须受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受永远的刑罚。”因第一个亚当的悖逆，众人（全人类）都从神的恩典中堕落了，同样，因神把审判倾倒在第二个亚当身上，众人（选民）也都经历了神的公义和怜悯。

作为公义的神，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神的忿怒倾倒在一人身上，他替我们担当了，以此彰显神无限的怜悯，这就是慈爱。“有罪且受咒诅的人”蒙了怜恤和赦免。基督被送上十字架，承受神对罪的震怒，以致我的罪得以偿还；神不再对我发怒！基督代替罪人，替我们承受了神的忿怒，使罪人得释放：这就是神的怜悯和慈爱。

神的一种属性并不与其他属性相冲突。有人说神的爱抵消了他的忿怒，或说他的公义抵消了他的怜悯，这不正确。神的公义和怜悯是同样的重要。因为神是公义的，所以，他的忿怒必被倾倒而出，但也因为神是慈爱的，他的公义没有倾倒在所有罪人的身上，而是倾倒在代替罪人的基督身上。这两者共同彰显了这位真神的本质。

旧约中的神通常被看作是愤怒的神，而新约中的神常被看成是慈爱的神。这是错误的。神在创世纪第三章中彰显了同样的公义和怜悯，他把人逐出伊甸园（公义），而同时又应许了救恩（怜悯）。并且，神在新约中差遣基督降世（路加福音2章），从而彰显了他的怜悯，同时，基督被钉于十字架，受死（路加福音23章），这彰显了他的公义。在神的怜悯慈爱中，他是公义的，在神的公义中，他也是慈爱的。

第21条 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的赎罪

基督：按照麦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

当德布利总结神藉着他的独生子而成就的救赎工作时，他首先强调了基督的大祭司职分。过去在以色列，祭司的地位是介于圣洁的神和有罪的人之间；祭司的职责是向百姓传讲神的话语，并且献上百姓给神的祭物。大祭司尤其更要如此。

神非常在意人如何服侍他。那么，在以色列，不是什么人都能做祭司（更不用说大祭司了），而是只有神任命的人才可以。他照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指定亚伦和他的后代（出于利未支派）作他百姓的祭司（出埃及记28:1）。此外，神指定亚伦为大祭司，并规定他的长子接任他的大祭司职位，以后世代代都是如此。

拿撒勒人耶稣生于犹大支派，而不是利未支派（只限于亚伦家族）。那么按照神赐给以色列的律法，耶稣不能成为祭司。但是，基督的使命是把自己当作赎罪祭献上（详见后面的论述）。所以神命定他为祭司，不是按照“亚伦的等次”而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麦基洗德的等次”这个概念来自希伯来书第7章（以及诗篇110篇，另见创世纪14:18-24）。希伯来书的作者重复神在创世纪14章关于麦基洗德的启示，即他是“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这个身兼君王和祭司的人，“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希伯来书7:1-3）。那么，麦基洗德的祭司地位不是继承的。耶稣基督也是如此。按照亚伦的等次，耶稣绝不可能成为祭司（即按照族系要求的祭司职分资格），但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即没有族系的资格）。因为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命定他为祭司，他才能够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做我们的中保。

旧约时代的赎罪祭

在利未记16章，我们看到神对于一年一次的“赎罪日”的规定。亚伦必须把两手按在一只公山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利未记16:21）。如此亚伦（作为代表民众的大祭司）就把众民的罪归到公山羊的头上。这只公山羊，担负着以色列人的罪，被送到旷野。在圣经中，旷野象征着撒旦的领域。旷野这个地方与伊甸园完全相反：伊甸园是丰富之地，而旷野是荒芜之地。（所以耶稣被圣灵带到旷野，在那里受魔鬼的试探，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事——马太福音4章）。在赎罪日把担负罪的羊送到旷野，象征着被丢进地狱。罪必须除去；送走公山羊象征着除去罪。

罪人的罪转移到别人的生命头上，这个理念也可以从以色列人必须亲自献赎罪祭一事得到证明。在以色列，当有人非故意犯罪时，不管是任命的祭司、全体会众、君王，还是普通百姓，或意识到已经犯罪，有罪的人必须献上一只无瑕疵的公牛犊或公山羊羔作为代罪祭（利未记第4章）。他必须带着他的赎罪祭到祭司那里，接手在祭牲的头上，然后杀掉它。在创世纪2章，神已经判定死亡是罪的惩罚（创世纪2:17，另见罗马书6:23）。按照公义的标准，罪人应该死。但是被杀的却是祭物，因为罪已经从罪人头上转移到祭物的头上。这里强调了神的公义；罪必须受到惩罚，一定要死，祭物被杀了。这里也强调了神的怜悯；神允许罪人把他的罪转移到公牛犊或公山羊羔头上，祭物代替罪人而死。既然罪已经转移到祭物的头上，那个祭物就成为罪人的代替。神藉着他对赎罪祭的规定，教导他的百姓，以色列要认真地对待罪。即使是无心的犯罪也要献赎罪祭。这会使一个人的言行更加地审慎，免得他犯罪——然后不得不从他的牲畜中选出羔羊，又要上耶路撒冷去见祭司。

基督：为我们代罪的羔羊

在以赛亚书5:34-6，我们看到基督如何成为罪人的代罪羔羊。先知以赛亚藉着圣灵这样谈论这个多受痛苦的人（从新约的观点看，这个多受痛苦的人就是救主耶稣基督），“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神在伊甸园告诉亚当（也因此告诉全人类），罪的代价就是死。“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纪2:16-7）。此外，我们在罗马书6:23看到，“罪的工价乃是死”。但是以赛亚书53章谈到罪的转移。正如耶和华指示以色列人，要让公山羊担当他们的罪一样，神同样也拿走我的罪，并把他们放在耶稣的头上。这位要来的救主在这里被形容为代替罪人受苦，是一位代罪者。这就是天使在马太福音1:21中对约瑟和马利亚所说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

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耶稣来要除去我的罪，用他自己来代替我。

下面的经文进一步证明基督的替代性献祭，因着我的罪被转移到基督身上，所以我可以受益于他所成就的。耶稣这样说他自己，“...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太福音20:28）。在设立主的晚餐时，耶稣对他的门徒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福音26:28）。保罗对罗马人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5:6, 8）。保罗还对哥林多人写到：“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平的道理托付了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5:18-21）。在上面所有的经文中，最重要的词是“为”（或“代替”）这个不起眼的词。这个词把我们带到福音的核心：基督代替罪人而死。

这羔羊是祭司

在旧约，大祭司在赎罪日献祭。耶稣亲自成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1:29）。但是，没有一个以色列的大祭司可以把这只羔羊献给神，因为每个大祭司都因自己的罪需要救赎。所以，基督作为神的羔羊来偿付罪债，他也必须担当大祭司的职责，这样把自己献给神。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说明耶稣的工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希伯来书9:11-12）。作者继续写到：“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希伯来书9:15）。

罪人可以欢喜

难怪保罗对这个福音激动不已！“...我们既藉著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为乐”（罗马书5:11）。这样的福音不可能不感动人。我不再是承受神忿怒的对象！基督担当了神的震怒，所以神的震怒不再针对我而发！当然，有时因为我犯罪、或许当我遇到生活中的问题，或者当我发现难于忘却我过去的罪时，我觉得神对我发怒。但是神摆在我面前的奇妙的好消息是，他的独生子为我担当了神可怕的忿怒，所以我的罪已经除去，我再也不需要面对圣洁的神的震怒。

德布利这样宣告：“并为我们的缘故，在神面前被献上，借着他的完全赎价，挽回他的愤怒。”比利时信条第二十条做出了这样的结论：“（神）出自完全的爱，为我们的缘故牺牲他的爱子...”。是的，这个不起眼的词“为”简单地概括了整个福音：基督为我而死。当我定睛于这个事实时我只能为了这个丰盛的福音而感谢神，并且每天欢呼喜乐。多么好的神，竟然预备了这样的救赎！

德布利在第二十一条这样概括：“所以我们应当跟保罗一起说，‘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们把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为至宝。’”德布利，生命受威胁、受追杀而无枕席之地、担心被发现而居无定所，竟然宣告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哥林多前书2:2）。对于德布利来说，房子、家庭、平安和安全与“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立比书3:8）相比，就微不足道了。他愿意为了个最重要的事情丢弃生活中的一切：因着基督除去了他的众罪孽，他享受着与造物主的和好。“因他受的伤害我们得到安慰。我们无须去寻求或发明其他任何方法来与神和好；只有借着基督一次献上的赎罪祭，信徒就得以永远完全。”德布利所关心的只是基督和他为救赎罪人而作的牺牲。

这就是德布利在他所处的环境下写的告白，这也是我在自己的环境中所说的告白。

第22条 论因信基督而称义

称义

基督作为大祭司工作的结果，体现在“称义”一词上。“称义”的字面意思是“使...为义”（源于两个拉丁词“义”和“使...”）。称义是神作为审判者的一个司法行动，神藉此行动宣告罪人无罪、正直、清白——尽管神完全知道罪人的罪。

圣经中称义的证据

称义的概念其意义是如此的深远和宝贵，所以我们最好先列出几段精选的经文。

罗马书3:23-26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保罗在此坚定不移地相信，所有蒙神拣选的人都犯过罪，今天都亏缺了神的荣耀，所以我们当中没有人在神的审判台前不被定罪的。然而保罗坚持说，所有神的选民都得以称义了！神的作为超出了人的想像：他为了基督的缘故接受了有罪的人。这是一个多么壮丽辉煌的恩典！

哥林多后书5:18-21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我们没有使自己得以站立在神面前，但是神藉着耶稣基督使我们能站立在他面前。神使基督成了我们的替代者，把我们的罪归于他身上，从而使我们得以被宣告为义和无罪。”

撒迦利亚的异像

撒迦利亚所见的异像帮助我们理解称义的概念。“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百姓的代表）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这天使是道成肉身之前的神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在旧约中的显现）面前；撒但（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大祭司约书亚）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著污秽的衣服（象征他身上担当的罪）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众天使）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撒迦利亚）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撒迦利亚书3:1-5）。

这是一个关于审判台的异像。约书亚是大祭司，是神选民的代表，来见审判的神。撒旦也出席，在神的面前控告约书亚。约书亚显然是有罪的（看看他肮脏的衣服），所以不配出现在神的面前，更不用说进天国了。但是，耶和华不听撒旦的控告，没有把约书亚打入地狱。相反，神宣告约书亚无罪、公义、正直。神要求约书亚换衣服——罪得赦免。神怎能做这样的宣告呢？撒旦的控告不对吗？毫无疑问，撒旦的控告是对的。但是神宣告罪人无罪，都是因为神的使者——基督的工作（注意三次提到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约书亚的无罪是在基督里的无罪。神把罪人应得的震怒都倾倒在基督身上。既然基督代替了约书亚，约书亚就被无罪释放。约书亚不但没有受到神的震怒，反而得到了神的怜悯。约书亚被称义的基础当然不在于他自己。我们看到他穿着肮脏的衣服、犯了罪。相反，神宣告无罪的基础就是神在基督里的旨意所喜悦的。这个宣告是罪人不配得的，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这里强调了福音的奇妙：神这位审判官宣告罪人在他们被告的罪上无罪！虽然我是一个罪人，至高神乐意看到我无罪、正直！这就是称义。用图像来说明，称义描述了神恩慈的行为，他藉此把他的选民从撒旦那里带回他自己身边，使他们能在神的眼中为无罪。见图22.1。

神如何使撒旦的控告无效

但是，撒旦的控告是什么呢？我们已经说过，那些控告是准确的...。仔细查考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日

23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第60问这样说，“你如何在神面前称义呢？”你也可以问这同样的问题：“我一个罪人，如何能确实地从撒旦一方转到神的一方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主日23列出了圣灵放在信徒良心上的三个控告：图22.1

1 “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我不是仅仅犯罪违背了神的一两条诫命，而是干犯了神一切的诫命。

2 我“从未守住神的任何诫命。”我不仅犯罪违背了神的每一条诫命，我甚至也不能说出在任何一件事上，我曾完美地遵行过神的任何一条诫命。

3 “我仍然倾向于一切的罪恶”。我的问题不仅是我昨天所做的，明天也不会更好。我是极容易犯罪的，如此倾向于犯罪。

虽然，这些控告并不意味着我在神的面前被定罪。相反，面对这些控告，主日23继续描述神为我做的，以及做在我身上的——尽管我作为他的儿女有可定罪记录。神完全知道站在他面前的是谁。神知道我犯罪违背了他所有的诫命，然而他把基督完全的满足归在我的身上。神没有定我的罪，而是宣告我为无罪，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不计其数的犯罪，违背神的所有诫命付出了代价。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基督也在那里，神把基督为我赢得的一切，都算在我的头上。基督使我黑得一塌糊涂的罪账，重新变白；他为我的罪所偿付的，就算在我的头上（图22.2，第一点）。神也知道我从未守住他的任何诫命。但这并不能拦阻神宣告我为义和无罪，因为基督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基督以他的义为我赢得了义（图22.2，第2点）。当我站在神的面前时，我里面罪恶的程度和深度在神的面前丝毫不能隐藏。神乐意用基督的义来遮盖我不断的败坏（图22.2，第3点）。

总之，神把基督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都给了我！主日23声明，“（神）赐给我（这些），好像我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作成的一切顺服。”

所以，撒旦的控告都是白费！这些我良知所认同的控告，都被放置一边，当作与审判无关，因为基督以他在加略山上的牺牲遮盖了我一切的过犯。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因着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平息我良知的愧疚，重回神赦免之恩的怀抱里。

藉着真信心而称义

既然如此，是什么把基督所做的工和我这个罪人相连呢？就是信心使基督的工作成为了我的。主日23问到，我是如何在神面前称义的。回答是，“唯有借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神...将基督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赐给我...，只要我用信心接受恩典就够了。信心是联结我和基督的纽带，是使基督做的工成为我的工，藉着这个途径，基督的满足、公义和圣洁涂抹了我的罪债、我的不义、我的污秽（不圣洁）。信心是一个管道，基督做的工藉着它而成为我做的。我们在罗马书3:26和28也看到这一点。“...使人知道他为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所以我们得出结论：人称义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德布利在本条中也引用了罗马书3:28，“因此我们要如同保罗说：‘我们惟独因信称义，靠信心而不靠行为。’”对于这个引用，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信条比圣经多了一个词，即“唯独”因信。

路德在他翻译成德文的圣经中，加进了“唯独”一词，为了使人理解这个真理：人单单藉着信心称义、不凭律法的作为。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主张，人必须有好行为才能得救（例如，想想放纵的行为），我们可以理解这样的内容。“唯独”这个词的确阐明了保罗在罗马书第三章的主旨。

信心：那是什么？

那么，什么是信心呢？信心是感觉吗？不是。信心是一种行为。信心是坚信神所说的任何话和一切话，不论我是否觉得他所说的真实或合理。信心就是不论人有多少合理的理由去反其道而行之，仍然接受并坚持神所说的一切话。

我们在希伯来书第11章看到各种旧约人物的信心。“亚伯因著信，献祭与神...”“挪亚因著信...预备了一只方舟。”“亚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这里表现的信心绝不仅仅是关于对神的知识。这里表现的信心是知识与信靠的结合，二者一起变成行动。教会在主日七的问答21中宣告，信心有两个方面。“真信心不单是一种确知，使我接受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一切都是真的，同时也是一种确信，...他不仅给了众人，也给了我赦罪并永远称义的救恩。”

人不能把信心的这两个要素——确知和信靠——分开。所以，一个人的信心也不能与他的生活脱节。

神给我的应许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而使罪得赦免并称义。信心就是，我知道这些应许，我坚信这些应许，知道尽管我每时每刻都犯罪，这些应许对我而言仍然是真实的。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被神的圣洁律法判为有罪，是可诅咒的。不论我身在何处，做什么，我的罪都控告我，在神面前指出我的罪。恰恰是因为我的罪恶和罪疚在我的生命中如此真实，不论我身在何处或是做什么，我都要运用我的信心。我不能说，我有信心，宣告我的信心，却把自己的信心束之高阁，在生活中依然我行我素。在面对今生的试炼，以及我自己的罪性时，我必须靠着信心抓住神的应许，这是我在基督一切的满足、公义和圣洁上有份的。

信心的核心是耶稣基督的福音。然而这不意味着信心只是围绕着罪得赦免的问题。基督的工作意味着神已经做了我的父，也意味着神把圣灵赐给了我。当我被日常生活的挂虑而缠累时，我可以相信神是我的父亲，他非常顾念我。凭着这个信心，我就能够顺服慈爱的父亲给我的诫命；因着信，我相信神带领我的路是最好的。信心是不可以束之高阁的。信心就是行动，是在我一切的环境中抓住神的应许。所以信心绝不只是知识，或理性。信心是心里的意愿。信心使我感动，它占据我的心思意念，在我所行的一切事上指引我。信心就是随时随地谦卑地与神同行。信心就是与神有一个热烈、亲密的关系。信心与我为自己的罪忧伤密切相关。

为了受益于基督所成就的救赎，人需要有信心。信心是与神同行，坚信神的一切话，坚信神的一切应许。所以信心是认识到自己的不配，并认识到与这个不配所相对的神的仁慈。我才能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回应撒旦的控告，“但是神啊，你应许说基督为我死了，偿还了我的罪债。”我们可以提醒神在圣经中所应许的，“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我相信基督已经为我这个罪人死了，他把他完全的满足、公义和圣洁归给我。所以我也相信，神会这样回答，“是的，我的孩子，你肮脏的衣服已经用基督的血洗干净了。”

得救是藉着基督的工作和信心吗？

是基督以他完全的义遮盖了我的罪。然而，基督的工作不会自动成为我的。为了得到藉着基督而成就的救恩，我需要有信心。信心在基督成就的工作和我的救恩之间起重要作用（图22.3）。但是信心的作用是什么呢？我是否需要给字母 A 添上一个加号，就得到一个等式：基督的工作+我的信心=我的救恩？若果真如此，我的信心就是对基督的工作的添加，我的信心就使我的救恩成为可能。在此情况下，我对我的得救就有功劳。

这是不符合圣经的，因为使徒明明说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书2:8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於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不，我不能说我的救恩取决于我的信心，同时又说我的救恩取决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我得救是因为基督的工作，而不是因为我的信心。

那又怎么样呢？我该如何理解基督的工作和我得救之间的关系。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二条款这样说：“因为信心只是一个渠道，藉着它，我们接受基督为我们的义。”是的，我要得救必须有信心；信心在基督的工作和我的得救之间起重要作用。但是信心不过是一个渠道，藉着这个渠道，我在基督里得享福分。我不是因为我的信心而得救；我透过信心，因着基督而得救，（即“本乎恩”）。

信心——灵魂的手

这是什么意思呢？我该如何想象我得救是“因著信”？我们必须首先明白，信心不是一个可以装进瓶子、摆在架子上、将来可以呈现在神的审判台前的。信心不是一件可以献给神的东西，以致说，“神啊，你看，我有信心，就在这个瓶子里；现在你要称我为义，因为我有信心。”信心不是一件东西；信心是一个行动。加尔文称信心是“灵魂的手”。我们知道“身体的手”是什么，我们也知道“身体的手”做什么。如果你要送给我一件礼物，我必须伸出我的手来接受你的礼物。伸出手接受礼物不意味着我赚得这个礼物；实际上，你已经有了这个礼物，并决定给予我。现在你正把它赠予我。那么我有两个选择。我可以伸出手，接受你的礼物，或者，我可以把手放在背后。在第二种情形下，你完全明白我对你的礼物不感兴趣；我不想要这个礼物，我正在拒绝。

信心是“灵魂之手”。神赠给我称义的礼物，就是藉着耶稣的血，在他的审判台上宣告我无罪。他白白赠给我这个礼物，不是我们配得的，不是我们求来的。现在我要接受所赐的礼物。我要怎么接受呢？我要伸出手来接受——不是用身体的手，而是用灵魂的手。这个行动，就是接受神的礼物的行动，就是信心。这就是使徒所说的“因著信”的意思。我得救不是因为手里带着一满瓶子的信心来见神。相反，我得救是本

乎神的恩典，这个恩典是给我的，我接受了，我是“因着信”接受的。

圣约

这是一个圣约的概念。神给我应许，我要相信这些应许。如果我不相信这些应许，我就不能得救。我必须强调相信，也就是接受神出于恩典而赐给我的。这是我在圣约中，在跌宕起伏的生命中应有的责任。在这个圣约中，我们有两个密切相关的方面：应许和义务。神应许给我救恩，他也赐给我信心去信靠，并持守这些应许。当我相信了，我只能感谢神赐给我这个信心的礼物。

第23条 论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称义的结果

保罗以辉煌的语句总结了神的宣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5:1）。保罗先前宣告，律法使所有的人在神面前为有罪（罗马书3:19）——包括保罗和他的读者。但是现在他竟敢说，“我们与神相和了！”因此，我们与神在伊甸园中的关系得以恢复了。毁坏这种关系的罪被除去了。再也没有天使挥舞火剑把守大门，不让任何人进到神的面前（创世记3:24）。这对罪人而言是多么荣耀奇妙的消息啊！

我们必须知道，保罗不是在描述他个人的感觉。保罗与任何其他罪人一样，都会有这样的时刻，感到神非常不喜悦他的罪。但是，感觉绝不能量出现实的真实情况，因为我们的感觉已经因堕落而扭曲了。当保罗说“与神相和”时，他阐述了现实，正如神所宣告的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每个藉着耶稣的宝血而称义的人，都会亲口重复保罗的话，并自由地宣告事实的真相：因为神在基督里宣告，我与他和好了。这就是为什么德布利如此勇敢地在第23条中声明，“这足以遮盖我们的一切过犯，除去我们心中的害怕，恐惧与颤惊，使我们能有信心地来到神面前，因此，我们不必再效法我们的始祖亚当，他因害怕，试图躲藏，又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身体。”

于是，不再因为罪而惧怕神！基督的工作意味着他们被赦免了，他们的罪离开了他们，正如东离西的距离一样远（诗篇103:12），一切的罪都投于深海（弥迦书7:19）——所以在神与他百姓的关系中再也没有障碍了。实际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8:1）。

逃避神？

知道德布利的背景是罗马天主教，将有助于明白这样一个信条的珍贵。按照罗马天主教的神学，犯罪的人必须满足下面三个步骤，才能重新被神悦纳：

- 1 必须为自己的罪而有破碎的心
- 2 必须亲口承认自己的罪
- 3 必须以善行来为罪做补偿

当然，每个罪人都必须为他自己的罪忧伤痛悔，必须向神认罪，并且今后要远离这样的罪。但是，除非人能满足那三个要求，否则就不能被神收纳，真是这样吗？罪人一定要亲自做些事情来增加基督的工作，才能确保与神和好吗？这样的神学把罪人陷入残酷的捆绑中！原因在于，人怎么知道他的心是否懊悔破碎到一定的程度？他怎么知道他的认罪已经足够？或者，他怎么知道他已经做了足够的善事来补偿？路德在转离罗马天主教之前为之备受折磨的是：“我如何在神面前称义？”不管他怎么努力，他自己都达不到确保得到神悦纳的地步；他总是觉得还要再多做一些，再努力一些。神的平安总是与他擦身而过——直到他明白了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称义的福音，神的福音宣告罪人不因他们的罪而被定罪，是因着耶稣的缘故。所以他终于明白，他再也不用像亚当那样逃避圣洁的神了。

这样一个神学至今仍然让许多归正的基督徒心里非常没有把握。诚然，我们管这个神学叫罗马天主教神学，但是同样的惧怕也常常在我们的心里产生各种问题和怀疑。我们是不是身不由己地问自己，我真的被饶恕了吗？我的罪过会不会太大而不得赦免呢？我的认罪是否充分？我有足够深刻的谦卑吗？我们自己也常常觉得神很遥远、他不听我们的祷告、我们没有被赦免。看看第23条的最后一句话，就知道德布利（和他的教会）也被这些问题困扰过。

但是，德布利最后承认说，神使人称义的宣告足以遮盖罪。德布利说这个确信赐人信心。想象一下我们必须使自己称义！“如果我们要靠自己，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来到神面前，我们就灭亡了。”

不再逃离

希伯来书10:11-12和18节讲到基督完成了赦罪的工作。“凡（旧约的）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基督偿付了罪债。他完全的偿付还清了我的罪债，他的义遮盖了我的不义，他的圣洁代替了我的不圣洁。

那么，神的儿女还需要为了自己的罪而逃离神吗？！绝不需要了！德布利记下了神宣告我们在基督里称义的结果：我们“有信心来到神面前，解除了良心上的恐惧、威胁与惧怕”。这是圣经上的真理，因为希

伯来书10:19-22这样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著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拦阻我们进入神的同在！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祷告（见第二十六条）。神难道没有与我立约吗？神难道没有赐我信心吗？那么，我可以、也必须抓住他可靠的应许：神说他要使人称义、神宣告我藉着耶稣的宝血得称为义，这些对我都是真实的。神已经宣告我这个罪人在他面前得赦免、被称义、是无罪的。我因着恩典而从撒旦的那边回到神的这边。神又成了我仁慈的父，他完全看顾我，天天如此——尽管我仍然犯罪。我是他的儿女，不再因我的罪而有罪疚，所以不需害怕。相反，我可以平安地与他同在，确信他在耶稣基督里的爱和赦免。

第24条 论人的成圣和善行

为何要有好行为？

德布利和他教会所生活的时代，强调以好行为作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式。在前几条中，德布利明确指出，人的败坏使他不可能赚得神的喜悦；相反，人只能藉着耶稣基督代赎的工作才能在神面前称义——这个工作藉着相信基督而成为个人的。

这个单凭恩典而得救的福音引发了问题，就是好行为到底没有地位和价值。如果好行为在神面前不能为人赢得什么，那还有什么必要去行善？如果你在神面前称义是因为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为什么不过随心所欲的生活呢？在第二十四条，德布利回答了这样的问题。他坚持说：“...我们行善事，不能算作我们的功德，不是的，我们所作的善事乃是出于神，并不是出于我们。‘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况且，虽然我们作善事，但我们并不靠善行得救。”

成圣

要说明为什么基督徒既要行善，同时又不藉着所行的善事而赢得什么，德布利说明了成圣的教义。“成圣”（“Sanctification”）一词的字面意思是“使人圣洁”（源自两个拉丁词：“圣洁”和“使”）。诸如“归信”（“conversion”）、“重生”（“regeneration”）、“新造”（“recreation”）、和“重生”（“born again”）之类的词汇基本上都是“成圣”的同义语。

在前面的第二十三条，德布利讨论了堕落之人的称义。整个人类因堕落已经拒绝了神，并且加入了撒旦的阵线。作为邪恶的奴仆，堕落的人死在罪中，反映了魔鬼的形象。耶和華神出于怜悯，拣选一些堕落的人得到基督里的救恩，并把他们从撒旦的奴役下拯救出来，带回神的一方（见图24-1）。神为了基督的缘故而宣告这些罪人在他面前不因他们的罪而被定罪，反而是义人，好叫这些人得享与神的和好。这就是称义。

但是，现在已被称义、带回神这边的罪人（图24.1的某“A”）应当做什么呢？继续死在罪中吗？既然他已经回到神的身边，是否仍然倾向于反映他的父，魔鬼的形象呢？

不！他不会。称义不会改变罪人的本性；称义只是改变他在神面前的法定地位——他现在是清白无罪、被为称义的人。正因如此，神其实并没有让被称义的罪人灭亡。相反，神改变他的本性。这种改变称为“成圣”（见图24.2）。那些照着神喜悦的旨意透过基督的宝血得以称义的人，也藉着基督的圣灵得以成圣。你不可能被称义，却没有成圣。所有得以称义的人也得以成圣。虽然称义和成圣是神在罪人的生命中两个不同的工作，但这二者却是不可分割的。神不会使一个仍受撒旦捆绑，注定下地狱的人成圣，神也不会让一个重回他身边的人仍死在罪中。所有称义的人都会得以成圣，而所有成圣的人也得以称义。请看下面的表格：

	称义	成圣
时候	基督受难日	五旬节
方式	藉着基督的血	藉着基督的灵
应用	基督为我成就的工作	季度在我里面的工作

骷髅地的十字架肯定无疑是救赎历史中的最高峰。基督的受苦和在十字架上的死，为我担当了神对我的罪的忿怒，这就是我感恩的理由。但是我不能只停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因为神救赎的工作没有止于加略山。在五旬节，基督的灵浇灌下来，从而使我成为一个崭新、被改变的人。那么，在我们的思想上，也不能停留在加略山（称义），而当抓住五旬节的事实——成圣。基督在五旬节的工作是更新生命的工作，基督的这个工作也必须反映在我的生活中。

圣经中成圣的依据

虽然成圣是一个新约的名词，我们在旧约和新约中都发现了对此的描述。

申命记30:6

我们在这里看到，如果神需要对悖逆他的圣约之民进行流放的惩罚，他也会让他们从流亡中回归，只要他们表现出悔改的证据。但耶和華不仅让他们回归到他们父家的土地上。在此还说，“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心里的污秽除掉”描述了重生的概念（=成圣）。

耶利米书31:31-33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这句话描述了重生的概念。

以西结书36:26-27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一串的句子，每句都描述了关于成圣、重生、和归正的概念。

约翰福音3:3

在与尼哥底母的这场对话中，耶稣耶稣把重生（regeneration）描述为新生（重生：born again）。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以弗所书2:4,5

“然而，神...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得新生、成圣、转变，意味着“活过来”。

综上所述，重生和成圣毫无疑问是神的工作：“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神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我要给他们一个新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在以弗所书中，保罗也强调活过来归向神是神的工作：“神叫我们活过来”（以弗所书2:5）。否则根本不可能，因为我按我的本性就是死在罪中的。多特信经这样描述成圣：“重生...乃是超自然之工，是极有能力的”。“...其功效并不次于创造与复活。”（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二条）。

重生：已经开始并持续不断

1) 重生的开始

称为“重生”（或成圣）的这个转变，始于某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刻。一个不信的人成为信主之人，在那一刻，他的生活方式因为圣灵在他心里大能的工作而改变了。逼迫教会的保罗在去大马色的路上被圣灵击中，成了一个新人，所以他立即停止逼迫教会。生命也是如此；活在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有一个人生命开始的时候。

至于重生的开始，多特信经这样说，“但当神在选民里面成就他的美意，或在他们心内成就真正的改变时，他不仅使福音在外表上传给他们，并用圣灵大大光照他们的心，使他们正确了解并分辨神属灵的事，乃用圣灵使人重生的效能，渗透那人的心底，打开并软化已经关闭而刚硬的心扉，并使那未受割礼的心受割礼，把新性情注入他已死的意志，他使之复苏，使之从邪恶的、悖逆的、倔强的，变为善良的、顺服的、温柔的，使之活泼强健，好像一棵树，结出善行的果子”（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一条）。那么，在生命的某个特定时刻，神的圣灵改变了一个人的生命。圣灵深入某人的心里时，就是那个人重生、改变、开始过基督徒生活的时候。

2) 重生是持续进行的

同时，重生是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就像一个人初生时是不成熟的一样，一个人在重生的时候也不是一个完全的新人。注意，保罗在大马色路上的即刻改变，对于所有的信徒而言，就好比是亚当即刻是成人一样。神有大能从泥土中造一个成人，他也有能力在大马色的路上造一个成熟的信徒。但是神用大能所做的（曾经做过的）并不说明神每天都以这样的方式做。就如他平常通过一个出生和成长

的过程使婴孩长大成人，所以通常他也藉着相信和其后的成长过程来使人的属灵生命成熟。

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日三十三讲到了这个持续不断的改变。问答88说到，“真正悔改或归正包含旧人死去，新人活过来。”注意主日三十三没有说转变发生于旧性情的“死去”和新人的“活过来”。相反，“死”和“活”都是现在进行时。换句话说，转变（或归正）不是基督徒生命中一次性的、不可重复的事件，而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这就是为什么问答89把旧人的死解释成“真心为罪忧伤；以致我们时常不断恨恶罪，并远离它。”因基督的宝血而被称义的人得到真正实质性的改变，是灵里的重生。但是，这个改变的心不会立刻成为完全。这是一个一生之久的过程，人在其中天天在主里成长，是“逐渐（经常不断）”的。

含义

这对我的意义是什么？主以他的恩典宣告我无罪、藉着耶稣的宝血得以称义。既然你不能分开称义和成圣（好像你只能二选一），所有被称义的人都可以确信地说，他们得了洁净、改变、归正、重生。但是，这种可喜的情况绝不许人自满，仿佛我可以假定自己已经“到达终点站”了。对于已经重生的人来说，成圣不是一下子就完全的。我天天需要长进。我每天必须确保不断地让旧人死去，照着新人的样式而活。我每天需要与罪搏斗，努力遵行神的旨意。成圣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因此就意味着我每日的生活必须反映出我信心和圣洁方面的长进。正是因为需要有这些长进的证据，所以长老在他们的年度家访中，也会寻问我在过去的日子里有没有长进。

离弃罪而归向神

我们必须明白归正的两个方面以及这些方面对我们个人的意义。归正即重生意味着转离撒旦和归向神。归正意味着我们的焦点是“朝向神”。在我们称义之前，我们是朝向撒旦的，但是归正意味着我们要做一个（好比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弯。结果是，神现在成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和生命的中心。下面的图表有助于说明归正的这两个方面。

旧的本性死去	以新的本性活过来
转离罪	归向
为罪痛悔	为救恩而喜乐
“真心为我们犯罪得罪神而痛苦忧伤”	“藉着基督在神里面有真喜乐”
“时常不断恨恶罪，并远离它”	决心“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善”
谦卑	顺服

有些圣经经文明确说明归正（=重生、新生、成圣）涉及到转离罪和归向神。

申命记30:1-3

神警告以色列，如果他们拒绝以神为中心，神就会使他们被掳。但是，神也告诉以色列，如果他们悔改，神将做什么。“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神在这里亲自把归向神和转离罪（顺服他）联系起来。以色列只有两个选择：归向神并领受他的祝福，或者转离神专注罪和悖逆，并因此而与神分离：就是被掳。

撒母耳记上7:3

因为以色列民的罪，神允许他的约柜被掳，离开以色列。当约柜回到应许之地后，撒母耳对以色列全家说，“...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他录从你们中间除掉，专心归向耶和华，单单地事奉他。”神吩咐以色列做一个180度的回转，离开拜偶像，回归对神的敬拜。真正的归正有两个方面：离开罪并转向神。

悔改：为罪痛悔忧伤

从以色列对神要他们悔改的回应，可以证明这个转变需要为罪痛悔忧伤。我们在撒母耳记上7:6看到，“他们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浇在耶和華面前，当日禁食，说：‘我们得罪了耶和華。’”我们从利未记看到，水象征着洗去罪的作用。禁食代表破碎的心、意味着谦卑。于是，以色列人为他们罪而忧伤痛悔、极度破碎，为了寻求神而转离罪。这种忧伤和悲痛是悔罪的特点。更多的经文中提到悔改所伴随的为罪忧伤：

诗篇38

大卫为罪痛苦，祷告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诗篇38:3, 4）。... 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第6节）。... 我几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17, 18节）。

诗篇51

这首诗篇通篇都流露出大卫因着与拔士巴的罪而破碎的心。大卫完全知道他犯罪得罪了谁，所以他谦卑地祷告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篇51:3, 4）。... 求你... 洁净我，... 求你洗涤我，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第7, 8节）。”

耶利米书3:22-25

神呼召以色列悔改，“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以色列以应有的羞愧和谦卑，确实回转，回应神的呼召。以色列回应了，“我们来到你这里，因你是耶和華我们的神。... 以色列得救，诚然在乎耶和華我们的神。... 我们在羞耻中躺卧吧！愿惭愧将我们遮盖；因为... 我们和我们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華我们的神...。

以西结书36:26, 31

神对以色列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那时，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悔改涉及到人为罪厌恶自己、转离罪恶并归向神、努力顺服神并遵行他的旨意。

圣灵在一个人的生命成圣的工作是一个深刻的变化，我因此谦卑地转离罪而归向神，真心渴望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否定自己。这说明我生命的整个焦点都成为被神指引的，结果我有了一个新的生活方式和新的态度。

基督徒的新生活：行在基督里

保罗描述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到哥林多和他们因信而成为圣徒之前，那里典型的生活境况。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著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哥林多前书6:11）。哥林多人在洗净、成圣、称义之前是什么样子呢？保罗在前面的经文中解释说，“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6:9）。接着才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这意味着这些哥林多人不再是犯奸淫的、拜偶像的、同性恋和盗贼了！圣灵的做工是如此有效，以至于这些罪人奇迹般地转变了。圣灵生发一个新心，由此产生新的行为方式。这个改变是不能隐藏的，其表现却彰显出来，使自己和别人无法否认。它产生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称义是神针对我的作工，所以我需要用信心来接受。成圣也是神的工作，是为了我的益处，所以我也必须凭信心来接受这个作工。这就是说，我必须强调，不但要接受基督宝血的救赎工作（称义），而且要接受基督圣灵的更新工作（成圣）。我要自觉地过一个洁净的生活，以此说明我相信我得洁净了。因为我得了洁净，我必须追求成圣；神的作工要求我的回应。所以我应该与自己爱喝酒的软弱、或是在电视前翘腿消磨时光的愿望争战。虽然改变我的是圣灵，我也绝不能放松与自己罪的争战。

保罗也鼓励罗马的信徒其生活要与他们的成圣一致。圣灵的确在我们的里面工作，但是，说实话，我们自己也要参与这个工作。在罗马书第5章，保罗描述了称义；而在第6章，他进而说到，“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马书6:1）。论据如下：既然我们凭着恩典得以称义，因着恩

典罪得赦免（称义），我们为什么不能犯罪，好叫恩典在我们身上显多呢？保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非常坚决。“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马书6:2-11）。向罪死和与基督同活意味着重生、成圣。保罗知道：他的读者已经向神获得了新生。

但是，既然他的读者已经获得了新生、得了洁净，他们必须活得与这个事实一致。保罗在罗马书6:12, 13中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成圣的事实提醒了活出洁净生活的命令。所以神吩咐罗马的“圣徒”（如罗马书1:7所称）：“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被洁净的罪人，藉着圣灵而重生，再不用不可避免地屈服于试探他的每个罪。保罗在第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我不用把自己献给那些在我面前晃来晃去诱人的罪。我决不会说“我忍不住”才落入试探。“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於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10:13）。我始终都要完全为我自己不能抵挡罪的诱惑负责，因为我是重生的人，得了新的生命，有能力抵挡罪。神教导我向罪说“不”、恨恶罪、远离罪。我相信我的救主已经用他的灵洁净了我，所以我不能让罪来控制我。

当然，必然也会遇到无法抵挡罪的时候；虽然已经改变了，但是我仍然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地步。保罗自己作为神为外邦人所拣选的器皿，承认“...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马书7:14,15）。成圣并不代表完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44说：“（在今生）甚至最圣洁的人，在（神所要求的）顺服上也只是一个小开头”。就如同圣经中的圣徒们为罪忧伤一样，我也必须为自己的罪痛苦、悔改、转离罪而归向神（详见比利时信条第十五条）。但是，我不能活出一个完美的基督徒生活，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我可以满足于一个不尽人意的基督徒生活！

基督为我（称义），并在我里面（成圣）做了如此之多的工作。我有责任在我的生命中活出见证，以此回应基督的工作。如果旁观者在我身上看不到基督更新的工作，如果我与周围的人一样犯奸淫、拜偶像、说谎、偷盗，我就没有重生。如果我没有重生，也就没有称义。凭着果子就能认出树来。

使徒保罗督促他的读者“当顺著圣灵而行”，并加上了这个应许：“...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拉太书5:16）。神应许我们，若我们顺著圣灵而行，如果我们活得与我们得洁净的事实一致，我们就不会满足肉体犯罪的倾向。所以我们也必须检验自己。我们乐于做的、看的、读的是什么？我身为神的儿女、得了洁净，真的能为我看那些满足“肉体情欲”的电视辩解吗？喜欢和欣赏某些电视娱乐节目不是神儿女的特征。相反，在生活中活出圣灵的果子、抵挡罪、被圣灵带领的心态，才是神儿女的特征。加拉太书5:22, 23列举了这些圣灵的果子，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神的儿女自己所过的生活方式是要反映出神的形像。“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拉太书5:18）。

因恩典得救，不是凭行为得救

德布利写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时，教会正在教导人要想得救就必须行善。德布利对此坚决反对！我们的善行都被罪遮盖了，都是冒犯神的（参见以赛亚书64:6）。“因为按肉体说我们毫无善行，也应受刑罚的。虽然我们能完成这工作，仍有罪的瑕疵，足以被神拒绝。这样，如果我们不是靠赖我们救主受苦受死的功劳，我们只有常在疑惑中飘来飘去，毫无把握，我们微弱的良心要不断地忧伤。”（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

人不是藉着善行在神面前称义。然而好行为是基督徒生活的特征。为什么？基督徒的好行为不是为了得救，而是因为他得救了。凡被基督宝血所洗（称义）的人，也都被基督的灵更新（称义）了。所以我不能凭行善挣得什么，因为在基督里，我已经是承受世界的。相反，做好事，遵行神的旨意，都是重生必然的结果。正如主日二十四所说：凡属基督的人，不结出感恩的果子是不可能的。

我看见了自己生命中的果子，这就是赞美神的巨大原因。“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我生命中这种信心的果子更促进我赞美和感谢。基督拯救的工作是完全的，它包括称义和成圣，包括耶稣受难日和五旬节，神是多么奇妙啊！

第25条 论基督成全了律法

背景

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宣告了基督使人称义的工作，第二十四条宣告了基督使人成圣的工作。德布利在第二十六条继续他关于基督的宣告。但是，德布利觉得有必要在他的一系列关于基督工作的信条中，插入一条关于旧约的律法和礼仪。你可能想知道原因。德布利为什么愿意用一条专论旧约律法的信条，而中断对于基督工作的宣告。德布利藉着第二十五条的宣告，来回应他当时的环境。德布利看到有必要清晰地阐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如此完全，以致旧约律法中的献祭和礼仪都得到了满足。

罗马天主教：继续每日献基督为祭

比利时信条完成于1561，正值伟大的宗教改革刚刚席卷欧洲的罗马天主教。在德布利的时代，罗马天主教的教导是，虽然旧约所要求的礼仪性洁净已经不需要了，但我们仍然需要遵守旧约的律法。他们说，每天只能通过把基督献上才能使每天的罪得赦免。所以罗马天主教举行圣餐礼，神父每天把基督献给神（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三十，问答八十）。但是，德布利已经从圣经中知道——也因此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中宣告——基督已经完全偿还了罪债。如果基督已经完全付清了罪债，并使罪人与神和好，罪人就不必再遵守旧约中的礼仪律。

基督：成全了律法

德布利在第二十五条提到，旧约的律法已经“成全”。德布利是从基督的山上宝训中明白这一点的。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5:17）。我们已经在第五条看到，旧约和新约如何彼此补充。旧约往前指向加略山的十字架，而新约往回指向十字架。耶稣没有废掉律法和预示他来的先知，而是完美地成全了律法所预示的。

新约的信徒需要遵守旧约的礼仪吗？德布利说不需要，“我们相信礼仪律在基督降世时已经废止，一切的预表已经应验；所以在基督徒中间不能再被使用”。这说明如果我们意识到自己有违背律法的罪，我们不需要再带着动物到祭司那里献祭，以偿还罪债（见利未记4章）。基督已经成就了律法的这个要求。旧约的律法、礼仪、节日，都是“后事的影子；那形体却是基督”（哥罗西书2:17）。基督是律法和礼仪的真正含义，它们不过是他工作的预表。现在既然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们不再需要像以色列人那样举行这些仪式。“但其真理与实质仍保留在耶稣基督中，那些礼仪律所代表的已在他身上成全”（第二十五条）。

重洗派：一个被成全的律法是一个过时的律法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坚持在新约的敬拜中，仍然要进行旧约的礼仪。同时，另一方面，重洗派（他们是宗教改革的重要分子）宣告，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礼仪，以此使这些礼仪被取消了，所以在新约时代再没有地位。因此，可以放心地忽略律法（以及更多旧约的部分）。这个思想至今仍然活跃，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许多讲道（在西方）都只是出于新约。

律法今日的角色

如果基督一次的献祭就足以遮盖我的罪，如果我今天再也不用为了自己罪得赦免而献上基督，那么旧约律法在今天的真正角色是什么？重洗派说一个已成全的律法是一个过时的律法，这到底对不对呢？

回顾第五条，我们重申了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圣经权威。我们说，“我们接受这些经卷（包括其中对礼仪和律法的记号的论述）为神圣的经典，作为我们信仰的规范与根基，并且坚固我们的信仰。”我们发现第二十五条也有同样的说法，“同时，我们继续使用源于律法和先知们的见证，在福音的真道上坚固自己，本着一切的诚实来约束我们的生活，按着神的旨意来荣耀他。”

我们可以用旧约来解释主在新约中的教导。不仅是新约启示了福音的教义，律法和先知也启示了福音的教义。旧约律法中的那些礼仪，生动地描绘了主如何使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我只需要回顾一下大祭司在赎罪日所做的：他按手在公山羊的头上，承认百姓所犯的罪，然后让公山羊死在旷野。这是一幅图画，描绘了我们的罪如何转移给耶稣基督，所以他代替我们死了。

此外，十诫教导我们要“本着一切的诚实来约束我们的生活，按着神的旨意来荣耀他。”新约当然激励，

并加强了我們过一种顺服神诫命的生活，正如记载在旧约中的十诫。但是，我们需要到旧约中学习亚伯拉罕、约瑟、摩西和大卫这样的圣徒，如何过一个信靠神和顺服他诫命的生活。我们不能把神为我们保存的旧约启示看作是过时的，而加以废除；相反，要阅读、熟知并珍视这些经文。

基督已经完成了他的父让他完成的工作。正如旧约礼仪和律法的记号所预表和要求的那样，这个工作藉着基督而得到了完美的成全。因此没有必要再为今天的罪献祭。但是，神已经在圣经中为我们保存了他在这些礼仪中的要求，为了让我们能够更加明白和感谢基督为我们所得到的义，并因此坚固我们的信心。既然已经被基督成全，就可废除律法中礼仪和记号的使用；然而它们的见证却是为了坚固我们的信心和约束我们的生活，以此来服事神。

第26条 论基督的代求

祷告的阶梯

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视基督为可怕的人物。罪人不敢藉着他到神面前祷告。在罪人自己和基督之间需要马利亚。马利亚被看作是“女中保”（“**Mediatrix**”——此一词是中保“**Midator**”的阴性名词），人应该向她祷告，求她为我们代求，力劝她的儿子为罪人到父神面前代求。然而，向马利亚祷告要通过圣徒（见图26-1）。据此可以清楚地看见，罗马天主教认为在神和被称义、得洁净的罪人之间仍然有一个巨大的距离。

与当时这个盛行的教导截然相反，德布利努力教导他的会众，圣经是如何论述罪人来到神面前的途径。

人与神的关系因罪而破坏，却因基督而恢复

起初神创造人时，他在人类和他自己之间建立了一个亲密温暖的关系。在创世记3:8，我们看到，“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亚当和夏娃怎么能根据声音判断出神正向他们走来？我们跟他们一样：我们从一个特定的呼啸声可以断定开来一辆汽车，因为我们常常听见这种声音。所以，因熟悉以至能识别。亚当和夏娃认出神走来的声音，因为常常听见这个声音。显然，神常常在天凉的时候看他们，这说明在伊甸园里，神与人之间有一个开放、温暖的关系。

但是这个亲密的关系好景不长。随着人的堕落，破坏了他与神的相交。神因此把人赶出了伊甸园，不在他的同在中，人进入了荆棘和蒺藜的世界，进入与撒旦相交的世界里（见图14-2）。圣经形容堕落的人是死在罪中、与神隔绝（以弗所书2:1; 4:18）。然而耶和華愿意差派基督降世，来偿付我们的罪债。基督替我担当了我应受的审判。由此，神所拣选的人都从撒旦那里被救出来，带回到神的这边：藉着基督的血称义。神宣告那些他所拣选得永生的人为无罪和称义，为了让他们再次活在他的同在中（见图24-1）。称义的罪人一旦回到神的这边，就得到了生命、改变、重生、更新、重造：藉着基督的灵成圣（见图24-2）。现在，被重建的罪人与圣洁的神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罪人既然已经回到神的这边，并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他还能像在伊甸园里一样与神交流吗？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德布利勇敢地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他充满信心地复述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基督使称义的罪人和造物主之间的关系完全得恢复了，所以我可以再次与神相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意味着伊甸园本质上已被恢复了！

当我们想到基督时，我们很容易把他与骷髅地的十字架联系起来，仅此而已。十字架的确是救赎历史（称义、罪得赦免）的高峰。但是，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只停留在十字架上，因为基督一旦结束了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就继续进行更多的工作。基督在受难日撒尽了他的宝血（称义）之后，就升天了（路加福音24:50, 51），为了在圣洁的神和他所拯救的人之间做中保。

圣经证明基督的代求

耶稣填补了圣洁的神和罪人之间的鸿沟，这在若干经文中都有清晰的阐述：

罗马书8:34

“...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受难日），而且从死里复活（复活节），现今在神的右边（升天），也替我们祈求。”基督在受难、复活、升天之后，继续他在天上的工作——为我们代求。注意这个现在时：他“为我们代求”。他现在仍然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作工。

希伯来书7:25

使徒描述了基督现在正在天上做的工。基督“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大祭司，原是与我們合宜的。”这里仍要注意基督作工的现在时：他长久地活着，替他们祈求。基督的复活或赐下他的圣灵，都没有为基督的工作划上句号。今天，升天后的基督在天国忙碌，在神的面前为我们代求。

约翰一书2: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圣经说，‘我们有’，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事实。今天，我的救主正在天上作我们

的中保、辩护者，在神面前为我申诉。

基督是我们的辩护者

图 26-2 这样的经文激励德布利宣告，“我们相信除了藉着这位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耶稣基督的义以外，我们不能来到神的面前。为此缘故，他降世为人，集神人二性于一身，使我们不致与神隔绝，相反，藉着他得以亲近神。”我们因为在伊甸园堕落犯罪而与神隔绝的拦阻被挪去了！见图26.2。这是一个激动而鼓励人的思想：我的救主今天仍然为我的缘故而积极地作工！他为我向神代求，使我能毫无拦阻地与他交通！他的恩典何等奇妙！

这是使徒给希伯来人的鼓励：“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著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希伯来书10:19-22）。这里的“至圣”是指旧约的至圣所，是神与他的民同住的地方。这封信的希伯来读者明白此处指代神在天上居所的名词。使徒话语的力量很清楚：他鼓励希伯来人坦然进入神自己的同在。罪人进入神的神圣同在，这怎么可能呢？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结果。为我们偿付罪债的那位，如今站在导致神和人分开的罪的破口之上；十字架上的得胜者已经升天，为神的民代求。这个事实说明，神的民今天能够——是的，也必须——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神与我们在伊甸园里那种敞开、亲密的关系恢复了！

圣经证明基督的代求是有果效的

神会垂听耶稣为我们的代求吗？父神会不会不理睬基督的恳求呢？圣经断然说，神总是听他儿子的祈求。既然父和子本为一，父和子就是一回事。

约翰福音17:11-12

就在耶稣被捕和受死之前，他向父神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这些话都是基督以他门徒的名义向神代求，请求神赐恩典保守他的门徒。

耶稣祷告之后，门徒们怎么样呢？十一个门徒四散了。耶稣被钉时，地狱所有的恶魔都被释放出来反对耶稣和他的门徒。我们要注意，尽管撒旦攻击攻击众门徒，随后他们都四散了，耶稣的祷告仍有结果。在复活节的星期天，所有的门徒（多马一个星期后与他们汇合）又相聚了（约翰福音20:19, 24）。你看，父回答耶稣的祷告，保守众门徒在耶稣里面。父回答了子的请求！

约翰福音17:20-21

稍后，耶稣又作了同样的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

在他的这段祷告里，耶稣为那些藉着门徒讲道而信的人的合一而祷告。耶和華神有没有回答呢？使徒行传2章为我们记载了五旬节发生的事。我们看到：“于是领受他（彼得）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使徒行传2:41-45）。同样，在使徒行传4:4，我们看到后来又有五千人领受了使徒讲的道，而4:32又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这里看到，耶稣为圣徒的祷告是有效的；神回答了他儿子的请求。

路加福音22:31, 32

因为耶稣知道撒旦要攻击彼得，他为彼得特别地向神祷告。“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著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耶稣接着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在撒旦的搅扰下，彼得的确经历了深谷，甚至到了三次不认主的地步。然而神回答了为彼得的祷告，没有把彼得完全交给撒旦。基督已经为彼得祷告，求神不让他失去信心。结果，当彼得听见鸡叫，并看见耶稣看他时，他承认了他的罪，极度悲伤流泪。“他就出去痛哭”（路加福音22:62）。父垂听了耶稣为彼得向他的代求。

基督的代求为我开了向父祷告的路

那么，如果耶稣上十字架之前为圣徒的祷告蒙父垂听，他被高举到神的右手边之后，他为圣徒的代祷岂不更蒙垂听吗？不仅如此，如果耶稣为我在十字架上舍了自己，难道他在天上会对我的哭求充耳不闻吗？当然不会，我的救主和我的父绝对不会这样！

相反，我天上的代祷者听见我的祈求，就在父面前替我说话。保罗强调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马书8:34）。同样，耶稣的应许也是千真万确的：“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翰福音16:23）。所以我有理由坦然无惧地祷告。我已经与神和好了；所以我有权利无拘无束地与神交通。此外，因为我能自由地与神相交，我也必须（怀着感恩的心），坦然无惧地与神相交。基督在天上为我代求，所以他允许我告诉神心里的想法。即使我的罪也不能阻隔我与神坦诚地交通，因为正如德布利所说，“神知道当他赐下中保时，我们仍是罪人。”

此外我可以确信，我在天上的中保确切地知道我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他不是与我毫不相干、遥不可及、或不食人间烟火。他曾经亲自生活在地上。“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4:14-16）。我受到过任何试探吗？那我就告诉我的父，因为基督也亲身受过我所受的试探。我跌倒过吗？我也可以告诉我的父，因为基督知道并理解我面对撒旦试探的毒钩时的软弱。在我求告的父面前，基督告诉父，人类的肉体有多么软弱，提醒父他在十字架上的拯救工作，以及他藉着圣灵更新的工作。父总是垂听子的祷告（参见约翰福音14:13,14; 15:16; 16:23）。

基督徒的生活：不断与神同行、与神相交

这样的丰富导致了一个显然的后果。既然与神自由交通的道路已经重新开放，基督徒的生活就只能是随时随地与神相交的生活。无论我行路或是工作，我都能藉着祷告与神交谈，而神藉着圣经与我交谈。这意味着我生活的特征就是祷告。神没有限定我一天只能与他交谈多少次。祷告不是只限于一天的开始和结束的时候、饭前或饭后；这种想法限制了与神的交通。相反，我可以随时与神交谈，即使我不能合上手、闭上眼祷告，或者不能低头（但是若有机会，可以详述每一个情形）。在每天生活的起伏中，我可以求主给我力量完成某任务，可以求智慧来迎接我不知如何面对的挑战，可以说明我在孩子问题上的挫折，祈求忍耐。我可以倾诉衷肠，无论是在家、在办公室、上班、在公园或在车上。我可以随时表达我对神的感恩，为了一道美丽的彩虹、阳光、与孩子度过的美好时光，为了得着力量、智慧、或所求的忍耐。我可以随时告诉我所有的感受和经历，不论喜乐忧愁。在他的儿女的生活中，没有一件事是神不感兴趣的。凡事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包括我急于赶路而遇到的红灯、开车没有油而路上看不见加油站，我都能明白地把这些实际的需要摆在他面前。我生活中没有什么东西对他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我每分钟都活在他的眼前，一切都是出于他的手。我的祷告不需要充满迷人的词句。我可以用日常生活的语言向神敞开，因为这就是与神同行、与神交通的真正含义。

恩典的福音在我今生的磨难中是何等丰富！德布利说得好，“因此，根据基督在主祷文中的教导，藉着耶稣，这唯一的中保，我们可以呼求天上的父。我们确信奉他的名向父求什么，我们必能得着”（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六条）。

主祷文

我们在路加福音11:1看到，十二个门徒听说过耶稣与他的天父对话。当他结束祷告时，他的一个门徒代表所有的人请求耶稣一件事：“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耶稣回答了他们的请求，教导他们如何祷告。他教导的第一个方面是关于神的身份。门徒要称神为“父”——因为神不是一个严厉的暴君，也不是一个漠不关心的陌生人。认识到你正在祷告的这位是一位“父”（而不是一个暴君），会使你与他的交通容易多了！圣经所说的“父”的意思更是如此（例如，见申命记32:4-14，尤其第6节）。

至于门徒应该祷告什么（内容），耶稣提醒他们，生活应该是完全以神为中心的，所以门徒的祷告也应该是神为中心的。他们应该先尊神的名为圣。有了这个祷告，他们可以求神赐给他们恩典来度过每日每时，来荣耀至高的神。

耶稣继续教导门徒要根据他们日常生活的环境祷告，根据战争和对立的环境来祷告，这是今生的特点（见创世记3:15）。他们应该求神的国降临，因为这个堕落的世界里，有许多人活在悖逆神的王权、拒绝顺服神的权柄之中。这要求门徒（以及所有祷告的人），要承认神在基督里对生活所有方面的王权。这个请求是紧接在第一个祈求之后，因为神的名得应有的荣耀，尤其是藉着人在日常生活中承认神的王权。

但是，神的王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承认？人以遵行神的旨意来凸显基督的王权。所以第三个祈求接在第二个之后：门徒要祈求有顺服的恩赐，要祈求恩典以否定自己的意志而顺服神的旨意，以使神的国降临——神的名因此被尊为圣。这前三个祈求是一组。藉着人遵行神的旨意，神的国度就降临在地上，神的名就得荣耀。

耶稣教导他的门徒，在做了这三个以神为中心的祈求之后，还有三个请求。但是出乎我们的意料，第二组的三个祈求也不是围绕着人。相反，耶稣教导门徒要以神的荣耀为重，祈求每日的饮食。就是说，藉着我们顺服神的诫命（第三个祈求），神的国度才能降临（第二个祈求），他的名才能被尊为圣（第一个祈求）。但是如果一个罪人要遵行神的诫命，他需要来自神的力量，需要饮食、睡眠、需要信实、慈爱、谦卑、衣服、工作、满足，等等。在第四个祈求中，耶稣愿意门徒祷告求“每日的饮食”，好使他们能够顺服神的诫命，好使神的国度降临，使他得荣耀。这第四个祈求与前三个一样，是以神为中心的。

第五个祈求是关于罪得赦免，再次与第四个及前几个一致。因为我们常常滥用神在回答第四个祈求所赐给我们的肉体需要。尽管神赐给我们足够的饮食、金钱、衣物、工作、读经的自由和时间（为了装备我们能遵行他的旨意，使他的国度降临，荣耀他的名），我们却不断地滥用他给我们的许多美善的恩赐。因为这个滥用，我们亏欠了神，这个债拦阻了我们进一步得到遵行他旨意所需的恩赐。所以耶稣教导他的门徒祷告求神赦免我们每天添加的罪债。神因着耶稣的缘故怜悯我们，赦免我们欠他的债，为了再次打开道路，使他供应我们遵行他旨意所需的一切，使他的国度降临——以尊荣神最奇妙的名。

第六个祈求也与前五个一致。这里有赦免，主再次供应每日的饮食——为了神最奇妙之名的更高荣耀。撒旦憎恨这个事实。所以他引诱我们，使我们再次滥用神的恩赐，以致我们在神面前又添加罪债——神得不到他当得的荣耀。所以耶稣教导他的门徒求神保守他们不陷入试探中，救他们脱离凶恶。

耶稣在他教导门徒的祷告中，补充的颂荣再次强调了以神为中心的祷告（和整个人生）是什么样的。“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的。”

耶稣在教导祷告的内容之后，又加上了这个应许：“...祈求，就给你们”（路加福音11:9）。耶稣的重点不是说，门徒可以按照他们的私欲去求，然后期待得到。耶稣的意思是，门徒应该按照对主祷文的信心而求，就必得着。雅各书强调了主耶稣对此的教导，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那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著；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著，是因为你们不求。你们求也得不著，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各书4:1-3）。在下一章，雅各又强调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5:16）。他提到旧约中的一个实例。“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各书5:17, 18）。以利亚祷告让天不下雨是为神的荣耀；神应该不给一个罪恶的民族提供日常的需要（根据应许——申命记28:23），好叫以色列学会遵行神的旨意，并承认神的王权，荣耀他。照着应许，神垂听并回答了祷告。

出于荣耀神的强烈动机，我们能够以同样的热心祷告求神赐给他早已承诺要给的东西。基督会在神面前请求，神一定会垂听。

第 27 条 论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这一条虽然讲述的是教会，但它与《比利时信条》中其他任何一条都一样，也不失为关乎信心的信条。我们身边有许多教会，这一事实会诱使我们按照自己的眼见，而不是按照神的启示来定义教会。然而，每一个主日，我们都宣告自己相信圣而公之教会，因此，当谈到教会的任何一方面时，我们都要单单以圣经为依据，哪怕神所启示的与我们所见的完全不同。

《比利时信条》各条的排列不是无序的，因此，第二十七条的内容紧跟着前几条内容有它的意义所在。前几条说的是始祖堕落犯罪后，神如何恢复自己与选民的关系：神赐下他的独生爱子（第 17 条）；藉着神子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第 21 条），使被罪和撒但辖制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第 22 与第 23 条）。通过基督做成的赎罪之工，神的拣民从撒但的阵营中被拯救到神的阵营里。他们藉着基督的宝血称义，又靠基督的灵成圣（第 24 条）。一度因堕落犯罪而破裂的与神之间的关系被恢复；有了基督这位中保，被赎的罪人得以再次藉着祷告来到神的面前（第 26 条）。德布利牧师将上述几点都归纳在了第 27 条的第一句话中。它说：“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他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

教会是由那些得了救赎，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并且被圣灵更新的人组成的（参见图表 27.1）。教会不属于还在撒但阵营里的人（那些人是遭神弃绝的），而属于已经被基督买赎，脱离了撒但的权势，重新回到神面前的人（即神的选民）。（当然，这并不是说基督教会里就没有被神弃绝的人——参见第 29 条的第一段）。你不能将有关教会的教义与神拣选的教义分开，同时，你也不能把教会与神的选民划上等号。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会详细阐述这一点。

教会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父、圣子、圣灵都参与了教会的工作。1) 圣父拣选：他从堕落犯罪的全人类中拣选了一些人。圣父把这些选民交给圣子，而圣子为他们流血舍命。2) 从父神交到他手中的那些人中，圣子召聚教会。圣子今天仍在忙着召聚教会，他会一直这么做，直到世界末日。因此，我们今天不能说教会已经完全。教会可以被比作正在施工的一个建筑，建成后看起来会与初期阶段很不一样。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会历时多个世纪。没有那一代人既立根基，又完成整个工程。我们在有生之年能看到的不过是基督建造教会这一伟大项目中的一小部分。为此，我不能把关于教会的信仰告白建立在今天我所见的教会上。3) 圣灵神改变选民的心，他使他们重生，这样，选民一直有更新、成长，变得越来越圣洁，从而使教会有应有的圣洁。

有关三一神的这一工作，我们的信经信条有如下告白：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1 问答 54 中我们读到：“论到‘圣而公之教会’，你相信什么？我相信神的儿子一直在藉着他的圣灵和圣言，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他的子民，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成为一个蒙选（拣选是父神的工作）得永生的教会。”也就是说，蒙父拣选的人，藉着圣灵（就是洁净选民的那一位）和圣言，被圣子召聚起来成为教会。第二十七条也论到三一神在教会方面的工作：“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蒙拣选的，被父神分别出来的）；他们因基督宝血得了洁净，又藉着圣灵成为圣洁，并从他受了印记，他们都指望在耶稣基督里得着完全的救恩。”

这些蒙父拣选，靠子称义，又被圣灵洁净的人都离开了撒但的阵营，来到神的面前。这个得救的，即蒙选、称义、被洁净的群体并非自成教会。我们周围的基督教世界虽然认为教会就是选民（即所有被重新赢回到神阵营里的人）的总和，但圣经并没有允许我们这样去理解。（如果教会就是所有选民的总和，那么第二十八条中的使命就没有冲击力了。）

教会一词的来源

英语中的教会“church”一词源自于希腊单词“kuriake”，意思是“属主的”。这个词表明了一个特征，即教会是主用宝血买来的，因此是属于主的。然而，圣经中论到“教会”没有用“kuriake”一词，而是用了“ecclesia”。这个词为新约时代早期的希腊人所熟知，意为“聚集、聚会（assembly）”。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九章读到过这个单词，那段经文是在讲述以弗所的银匠底米丢引发的一场骚乱。在使徒行传 19:32 中，我们读到：“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城里的书记对聚集的人群说：“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徒 19:39）尽管如此，他还是“叫众人散去。”（徒 19:41）。在上述几节经文中，希腊文译本用的都是“ecclesia”这个词。它是希腊文中的一个常用词汇，表示聚集、开会或者集会。所以，“ecclesia”一词的本意就是“聚集、聚会”。

此外，神在新约中的启示是建立在旧约启示的基础上的。旧约圣经的希腊语译本中频繁出现的“ecclesia”一词，其对应的希伯来文单词恰恰也表示“聚集、聚会”。摩西在申命记 5:22 回忆耶和华神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民立约，并颁布十诫时就用到这个词，西奈山脚下的集会是这样描述的：“这些话是耶和华……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既然旧约和保罗时代所用的希腊文“ecclesia”都表示一群人的聚集，那么我们在新约中读到这个词时，就不能将它理解为所有选民。

教会一词的定义

当提到教会一词时，我们必须对教会的两层不同含义加以区分：其一是指神的百姓，即选民；其二是指神百姓的聚集。教会不能跟神的百姓划上等号，我们不能说“选民”和“教会”是一码事。教会是神选民的聚集。德布利在第二十七条对此进行了区分，他写道：“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或称普世教会。她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也就是说，教会里不包括所有的真信徒，但她是真信徒的聚集。（这种区分带来的实际效果我们也会在第二十八条中讲到。）

当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6:18 中使用“ecclesia”这个词时，同去该撒利亚腓立比的人都明白他在说什么。主耶稣告诉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磐石上”，听到耶稣说这话的门徒明白，他指的不是一个不可见的、全球范围的、包括历历代所以选民的教会实体，而是指一群人的聚集，因为那才是“ecclesia”所表达的意思。此外，基督信徒的聚集有别于其他的聚集，因为耶稣说的是“我的教会”。

同样，使徒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要将信送往帖撒罗尼迦的邮差不会认为它是给帖撒罗尼迦全体选民的不可见、无具体地址的教会实体的，信上“ecclesia”这一常用词会使邮差想到帖撒罗尼迦人的一个聚集处，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可以跟地址对上号的会所。至于帖撒罗尼迦人的哪一个聚集处，邮差可以根据“在父神里”这一定语去寻找。换言之，这封信不是送给帖撒罗尼迦全体市民的，而是给在“父神里”联合的一群人的；它也不是犹太会堂会众的，（犹太会堂会众也在“在父神里”联合）。这封信是写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的，邮差得将这封信送给基督教会的会众。然而保罗知道，这个教会没有包括城中所有的基督徒，因为他在信的结尾嘱咐了一句：“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帖前 5:27）我们可以根据以下证据来区分教会指的是信徒总和还是信徒的聚集：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即信徒的聚集，在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聚集，吩咐他们确保这封信念给所有圣洁的会众听，这也包括那天没有参加聚集的信徒。

那么，什么是教会呢？教会不都是神的选民，但是神选民的聚集。这一事实意味着，还有选民仍在教会外，由于某些原因，这些人还游离于真信徒的聚集之外。当主耶稣谈到教会是羊圈的时候是这么说的：“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参见图表 27.2）当看到城里其他的信徒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地方聚集或者在独自游荡，我们不应感到惊讶。（正是基于这一事实，第二十八条才有可能，也有必要呼召人加入教会。如果你已经属于教会了，那就不需要再次加入了。）

在约翰福音 10:16 中，耶稣用了将来时（要合成一群），这表明他在说自己召聚教会的目标。今天，教会仍在建造过程中；今天，主仍忙于召聚属他的人加入教会。但有一天（末日），所有选民都会被召聚到一处。这是神让约翰在拔摩岛上看到的异象。启示录 14:1 说：“我（约翰）又观看，见羔羊站在锡安山，同他又有十四万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写在额上。”十四万四千人这个数字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而要和启示录中其他数字一样，理解它的象征意义。十四万四千人象征着所有选民，即基督教会的总人数（见启 14:4）。当基督召聚教会的工作完成的时候，“神子民的聚集”与“神的子民”就是同一拨人了。

教会的四大特征

神在圣经里所启示的教会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在教会历史中被普遍宣告的有四个。比如，《尼西亚信经》提到下列属性：“我信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这个信经成文于主后 325 年，因此，信徒已经基于圣经宣告了将近 1700 年了：1) 教会的独一性（或作“合一性”——编者按）2) 教会的圣洁性 3) 教会的大公性 4) 教会的使徒性。这也不是建立在人对教会的看法上，而是建立在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有关教会的教导上。这些属性概括了现今教会的特征（无论我们有没有看见这些特征），它们也将永远是教会的属性。这些属性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同时也是对教会的命令。一方面，教会是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另一方面，神也呼召教会成为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

1) 教会是独一的

恩赐：教会是独一的（合一的），这一信条肯定不是我们肉眼看教会所得出的结论，因为我们很难看到合一。事实上，圣经中提到了教会的合一这一事实使得很多人认为，教会是由所有选民组成的一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这个巨大的不可见的实体才是真正的教会；这使每一个地方教会，每一个选民的聚集都是巨大不可见教会的真实体现。（这是亚伯拉罕·凯帕尔的教导。）然而，这不是主所启示的教会独一性的意义所在。

圣经教导说，得救只有一条道路，天使宣布即将诞生的圣婴要被取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主耶稣的门徒们坚持说：“除他（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主耶稣自己也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然而，这位主耶稣并没有提到召聚无数个教会，而是说召聚一个教会，比如我们在马太福音 16:18 中读到的是“My Church”（此处“教会”用了单数），而不是“My Churches”（此处“教会”用了复数）。既然唯独藉着救主基督才能得救，那么就只会有一个教会。

耶稣为教会向父神祷告祈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即门徒们）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 17:20—23）父神对耶稣祷告的回应记录在使徒行传 2:44：“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还有使徒行传 4:32：“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早期基督教会没有分裂，而是以合一为特征，因为只有一位救主，一个福音。所以以弗所书 4:4 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启示录第十四章讲述了教会在完全的时候将享有的完美的合一。它说：“他们在宝座前，并在四活物和众长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首歌。”（启 14:3）他们同声颂扬神，同声宣告，共同享受羔羊的宴席。“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 19:6,7,9）

主日，当我们在教会里聚集，一同唱诗、祷告，一同领受神的话语，在圣餐桌前同领饼和杯的时候，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主里的合；圣徒的相通也是地方教会活出教会合一的体现；从更为广义的层面来看，教会之间的联系，以及与远方姊妹教会的联系也是教会合一的表现。《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的结尾意味深长：“藉着信心的能力，众信徒在心灵和意志上，在同一位圣灵里合而为一。”

使命：如果神将教会设为一体，那么教会就蒙召成为一体。我们在主日敬拜时所经历的合一，无论是一同领受神的生命之道，同心合意地祷告，还是同领主的圣餐，吃一个饼、喝一杯酒，都需要我们不断长进、不断相互鼓励。圣徒相通这一礼物需要不断地栽培，渐渐地，我们成为活泼的、有生命力的团契，互帮互助，最终所有信徒都越来越合一。从广义上说，教会的合一应该体现在我们国内各姊妹教会以及我们的联盟总会与海外各国姊妹教会的联盟总会关系上，但并不局限于此，因为神子基督仍在不断地召聚他的教会。为此，我们要不断地察验，看看周围是否还有忠实传讲基督的真教会可以与我们的姊妹教会。

2) 教会是圣洁的

恩赐：《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提到了“圣教会”，这一名称来自圣经中彼得前书 2: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成为圣洁就是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被圣灵重生。教会是以圣洁为特征的，因为被召聚成教会的百姓被基督的宝血洗净，又被基督的灵所更新。教会是圣民的聚集，他们与世人不同，不能与撒但阵营里的人一样。

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提到教会的圣洁，他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使命：教会是圣洁的，但教会里仍有许多罪。我从自己身上知道这一点。我之所以圣洁，不是因为我做了什么，而是因为主乐意在我里面做工。如果神将我造成圣洁的，那么我就要成为圣洁。教会也一样。信徒聚集在一起就是要成为圣洁；我们都必须不断地使自己远离罪。神给我们的应许就是我们会越来越成为圣洁。以弗所书 5:27 提到追求圣洁的目标，就是基督可以将她“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

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这里指的是将来。因着神藉着耶稣基督所做的工，今天的教会已经有了圣洁的特征，但我们仍在朝圣洁没有瑕疵这一目标努力。教会的圣洁是神藉着恩典赐下的，这已经成为现实，所以我们要竭力追求，这是我们的使命。

3) 教会是大而公的

恩赐：大公（Catholic）的意思是普世的，全球的。《比利时信徒》第二十七条说：“大公教会并不局限于特定地区，或某些个人，而是遍布于全世界。”这是教会大而公的一个方面；第二十七条还提到了大公教会的第二个方面，即“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直到世界的末了。”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宣告她同时也是万世代的教会。

教会的大公特征从神赐给亚伯兰罕的应许中就有。耶和華对他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教会并不专属于犹太人，希腊人或荷兰人，而是万国万民所共有的（参看诗篇 87）。教会是为所有信徒设立的，信徒不分种族、语言、性别、年龄或者社会地位。在神给使徒约翰的启示中，我们反复读到，“……见有许多的人，人数不可穷尽，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启 7:9；参启 5:9；15:4）因此，教会里不该存在任何歧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

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基督是高于全世界的王。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今天世界各个角落都有教会。例如，在福音还没有传到澳大利亚之前，这里没有教会。随着第一批白人的迁入，福音被带了进来，此后教会才在澳大利亚建立起来。因此，如果你现在去亚马逊，你可能会找到教会，也可能不会。宣告教会的大公性就是宣告教会可能出现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然而，这不意味着今天我一定能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找到教会。事实上，有时教会甚至看起来彻底不存在了——就像亚哈王统治时期。但教会具有大公性意味着教会或许很小，或许只存在于某个地方，但她永远都存在，因为基督是永远的王。

使命：如果教会的大公性是一个事实，教会可能在世界的所有地方、任何地方出现，那么这个事实，或者说这个礼物，就给我们带来一个使命，那就是参与宣教工作。如果基督为所有选民死，那么福音也必须让所有选民听到。宣告教会的大公性意味着我们有责任将福音传给还没有听到的人。澳大利亚自由归正会和加拿大归正会不应世代代都是荷兰人后裔，我们的教会也应该是大而公的。对我来说，这意味着我有责任过圣洁的生活，让我身边的人能从我身上看到我的神。我要让我的生命活出我的神，述说我的神，彰显我的神，以致无论什么背景的人都来加入教会。亚伯拉罕蒙召要使万族因他而得福。

4) 教会是使徒性的

恩赐：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同样，关于新耶路撒冷，我们在启示录 21:14 中读到：“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 21:14）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亲眼看到、亲耳听到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工（徒 1:22；2:32），圣灵装备他们去传讲神的话语（约 16:13）；门徒是受了圣灵的感动去这样做，而其他人却没有。

教会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上的。换言之，接受使徒的教导是教会的特征。神启示说教会要紧紧抓住神完备的话语。（参看《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九条：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

使命：如果教会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之上的，那么教会就必须听从使徒的教导，而不教任何与使徒教导不符的东西。正因为接受使徒所教的教义是基督教会的特征，所以使徒保罗才对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3）；使徒保罗还要求提摩太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犹大告诉我们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 节）如果一个教会在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上面增加或者删减什么，那么这个教会也就不再是基督的真教会了。神将使徒性这一特征赐给教会，意味着教会有保持其使徒性，完全忠实于神全备的启示这一使命。因此，教会必须始终殷勤查考圣经，始终确保教会持守真道、随时归正。

结论

教会的这四大特征对教会是不可或缺的。在犯罪带来的破碎人生中，我们常常看不到教会的合一、圣洁、大公或使徒性。是的，神允许我们看到教会的一些问题。罪使教会遭受巨大亏损。然而，作为神的儿

女，我们要相信神关于教会的启示。今天，当我们看教会地图时，我们要回想起神说过的关于他教会的话。这样，即使今生的诸多罪明明向我们直扑而来，我们仍刚强壮胆。我们知道，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耶稣基督的教会。今生虽然罪迹斑斑，但教会的元首让在继续他召聚、保守、护卫教会的工作，直至羔羊婚宴的那一日。

第 28 条 论加入教会的责任

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了神在圣经中关于教会及其特征的教导。我们宣告，教会不是神选民的总和，而是神子民的聚集，即所有靠耶稣基督得救的信徒的聚集。我们也宣告了教会的四个特征：独一性、圣洁性、大公性和使徒性。

第二十八条一开头就说：“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那么，德布利牧师这里所指的是哪个圣教会的聚集呢？有没有可能跟第二十七条所指的不是同一个概念呢？有没有可能第二十七条中所指的是神眼里的教会，是人所不可见的，而第二十八条中所指的是人眼可见的呢？有些人教导说，教会可分为可见、不可见两种，亚伯拉罕·凯帕尔就是其中之一。这种区分方法今天也被广泛接受。然而，第二十八条不会与前一条有如此大的反差，它们指的是同一个教会。这一点，我们从第二十八条第一句话用的“此”字就可以看出来。“此圣教会”不是一个新的或者不同的教会，而正是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所说的那个在第二十七条一开始就被定义为“是圣洁的会众、真信徒的聚集”的教会。这是大家都接受的英语语法现象。

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种区分方法不符合圣经

可见教会、不可见教会这一流行的说法并不是出于圣经，而是出于生活在主前四、五世纪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教导。柏拉图试图挑战传统对“真”的诠释，他争辩说，只有神才有对事物真实、真正的印象；神造的事物都只是神心意中的事物在地上的体现。比如说，唯有神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马，地上有许多不同品种的马，比如设得兰矮种马、强健的挽马、佩尔什马、夸特马、巴洛米诺马等等，每一种马都或多或少反应出神心意中马的形象，因此，真正的马与我们在马场所看见的马不一样。真正的马只存在于神的心意中，人是看不见的。每种不同品种的马都只是真马的一种体现，例如，我们会说，良种马比矮小笨重的强健挽马更纯种。

这种思路在西方思维方式中很有影响力，因此，它在神学家们理解什么是教会这方面也占有一席之地（参见图表 28.1）。顺着柏拉图思路，真正的教会只有神才能看见；对于人而言，真正的教会是不可见的；他只能看见教会在这地上的体现，比如路德宗教会、基督教会、英国圣公会、浸信会、长老会等等；每一个教会都是神心意中的教会的体现，有些比较接近此教会，有些不那么接近；每一个教会都是真教会，但是有些教会比另外一些教会更接近神心意中的教会。去哪个教会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要成为教会成员，即成为只存在于神头脑中的信徒团体中的一份子。

宗派主义

地上每一个不同的可见教会都是神心意中教会的有形体现，被称为“宗派”。从“宗派”这个词又延伸出一种理论，叫“宗派主义”，这是当今非常活跃的一种理论。你可以将不同宗派的概念比作不同面值的纸币（即在硬币代替纸币前所流通的钱）：有壹圆、贰圆、伍圆、十圆和二十圆等。尽管有的比其他的面值更高，但它们都是货真价实的钱。这一思路被运用到了对教会的理解。他们认为，所有不同的教会都是神认可的，只是各个教会的纯洁度不一样而言；这些不同的教会都体现了神心意中的真教会，有些比另一些更纯洁。你可以想象，在这样的思想下，教会就没有真假之分了。正如上述没有一张纸币是假的（只不过有些更受欢迎），那么教会，（只要它传讲基督）也没有一个是假的（只不过有些比一些更纯洁）。

对教会的这一理解给教会的实际操作带来一些影响。例如，在上图中，路德宗教会的长执会可以允许从其他宗派来的人参加圣餐礼。这样，领受圣餐的条件变成了你得是信徒，不管你是不是独一教会的成员。由此又带出来开放讲坛的概念：一个宗派的牧师可以去另一个宗派的教会讲道，因为所有人不都在传讲一个福音吗？这种“宗派主义”思想在福音派教会十分盛行，在我们自由归正会也可以找到。为什么有些教会成员想不来教会就不来教会？为什么有些人觉得去别的教会走走逛逛也无妨？说到底，他们没有看到我们归正会是真教会，而以为她只是地上体现神心意中教会的众多教会之一。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我所属的教会就是当初亚当、亚伯拉罕、亚伦、奥古斯丁所属的教会。这不是不可能，因为教会是大而公的，早在伊甸园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她“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第二十七条）这种思想很能让人谦卑，也有着丰富的含义；在这大世界中，我们不是教会的孤儿。

在第二十八条中，德布利用圣经的话语宣告说，所有人都蒙召加入教会，没有人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因为：

-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
- 2) “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所以：

- 1) “所有人……都不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 2) “所有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这是对所有信徒的双重命令。任何人都不得向他的长执会递交一封辞职信，同样，所有信徒（无论他现在不在教会还是在其他教会）都要加入基督的教会。这是给所有信徒的命令；所有信徒都必须来加入教会。为了强调这个双重命令，德布利在结束第二十八条时写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德布利在这里用了非常强硬的措辞。在那样的年代，德布利得出这一结论的圣经依据是什么呢？同样，今天，当我们在宣告我们的信仰时，我们能捍卫德布利的教会观，支持他的强硬措词吗？

A. 两个事实

-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这有圣经依据

以下圣经观点可以作为论据来支持德布利的“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这一宣告。

i. 教会属于神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一开始就说到“此圣教会”。这一描述符合出埃及记 19:6 (“圣洁的国民”)和彼得前书 2:9 (也说是“圣洁的国民”)。请注意，使徒彼得将旧约以色列民从神那里领受的称呼一字不改地应用到了新约教会。被基督宝血洗净的“圣洁的国民”是属于神的；是基督从罪的权势下拯救出来的。正因为如此，使徒保罗说到教会会众时，常常称他们为“神的教会”。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是写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林前 1:2；林后 1:1)。哥林多教会是一个普通的教会，她有着许多的软弱和罪，使徒保罗也严肃地劝他们悔改。然而，由于基督的工也是为他们做的，所有她被称为“神的教会”。

使徒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将教会的事指教给他(例如教会中的职分)。提摩太是以弗所教会的牧师，以弗所教会是地上真实存在的教会，是神的家。使徒保罗这样写道：“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 15) 尽管以弗所的这个教会有着各样的罪和软弱，但她依然是神的家，是神的居所，是神的教会。教会属于神；因此，属神人不能与从神而来的教会分开。当你谈到教会时，你就是在谈神，因为教会是神的。属乎神意味着他也应该属于神的教会，教会是神的教会，这就要求所有得救之人都加入教会。

由于教会是属于神的，所以神也亲自将信徒加给教会。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的讲道受到了神的祝福，许多人听道后就信了基督。主并没有让这些新信徒随处漂流，而是如圣经所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徒 2:47) 神使新信徒加入的教会不是一个不可见的教会，而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实体，在那里，信徒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徒 2:42)。一个人属于神，成为得救之人意味着他/她必须加入神的教会。

ii. 弟兄姊妹渴望相聚

诗篇 1:5 中提到“义人的会”，这里所描述的不是许多个义人个体，而是一个整体，或者说集体，是“义人的会”。得救的人渴望聚在一起。

大卫在诗篇 16:3 中就表达过这样的渴望。诗中写道：“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我也可以和大卫一样，说神是我的神，因此我也看属他之人，即圣徒为美。我不想孤立地生活，而想与神所有的圣民在一起。我想靠近我所喜悦的人。

大卫在诗篇 122:1-2 中表达了他去殿里与圣民聚集的急切心情：“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耶路撒冷的圣殿预表着新约时代的教会，“神的家”(提前 3:15)。我不想与之分开孤立地生活，而想加入教会，想去那里跟其他信徒在一起。

iii. 神在这里与他的子民会面

摩押女子路得坚持要陪伴婆婆拿俄米回应许之地去。她这样做了，因为，用她的话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 1:16) 路得明白，神的子民不能与神分离；要接受神就要接受神的子民。

撒迦利亚书 8:23 告诉我们，外邦人急切地想加入到犹太人中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注：“族”原文作“方言”）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想要得救的人寻求加入得救之人的会中，因为那才是神所在的地方。

那么，我为什么必须加入教会呢？如果神是你的神，那么你就会想在神的教会中。对此，约翰·加尔文曾说：“如果你不认教会为你的母亲，那你就得不到神这位父亲。（《基督教要义》第四卷， I,I）。

2) 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有圣经依据

在禁止信徒脱离教会、要求信徒加入教会这一方面，《比利时信徒》第二十八条提到的第二个理由是“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句话一直有多种不同的诠释。有人认为，这个代词“她”是指神心意中的，人眼不可见的教会，即所有选民。根据这样的观点，这句话的意思是在选民这一集体以外没有救恩；也就是说，在选民这一集体以外，没有人能得救。因此，这句话的重点变成了人一定要查明自己是得救了，是一名信徒，人必须信神。然而，《比利时信条》并没有提到不可见教会（即所有选民），所以这句话不可能是这个意思。

还有些人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教会之外，没有人会得救，因为信徒只有在教会里才能找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荷兰霍诺牧师 Rev. Hoom 就教导这一观点）。这种理解是建立在神所有的选民都加入了地上的可见教会，教会等于全体选民这一假设基础上。然而，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圣经教导说教会不都是选民，而是选民的聚集。教会以外一定还有信徒和选民。因此，你一定要加入我们归正会，成为其成员你才能得救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参见本书对第二十七条，关于约翰福音 10:16 的解说。

“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句话是说，救恩不在教会之外。按神的命令，人不能在丛林里或者海滩上得救恩，也不能从一群雇工（约 10:12）那里得救恩；只有在基督所在之处，就是他的声音能被听到的地方才有救恩。基督在他的羊圈中，好叫“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用一个比方来说，如果一个人想要买自行车，他应该去自行车商店，你当然不会去面包店买自行车。同样，如果一个人想要得到救恩，有一个地方你一定能找到它，那就是教会。之所以能在教会找到救恩，是因为教会是基督做工的地方。在基督的教会里，人们能（在听道时）听得基督的声音，所以在基督的教会里，圣灵做生发信心的工作。如果一个人想要得到信心，那他得去基督的教会。

再次声明，这并不是说教会之外任何人都不会得救。面包店里有一辆自行车在卖也是十分有可能的。然而，有这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你要跑遍所有面包店去购买自行车。圣灵是全能的神，他能随己意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发生信心；然而，他一直喜悦用一种特定的方式，使得救所需的信心发生运行，这种特定的方式就是传道。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17 所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另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5）我们要遵守神已经向我们启示的这种方式：如果我们想要得救，就要坚持圣经的标准。这意味着，我们要参加耶稣基督教会的敬拜。那是圣灵做工的地方，是有救恩的地方。所以，我不能远离教会，或者去雇工的教会（尽管雇工听起来很像基督，参见约 10:12）；而是得尊重神自己喜欢的、使蒙他拣选的儿女归信的方式，即进入真教会，“圣灵的做工场所”，因为那是神使蒙恩得救的儿女信他的准则。

以上两个事实：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 2) “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带出了两个结论：1) “所有人……都不应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 2) “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

B. 两个结论

1) 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是违犯神的第二条诫命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八条的结尾句总结道：“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此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并不是说这些人就被丢失了，就要下地狱了。关于这些人的最终命运，德布利表达自己观点时所用的语气是温和的。这符合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12-13 中的吩咐（“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德布利没有对远离教会的人是否会得救作任何评论。但他的确说，不加入教会或离开教会都是犯罪，而罪总会带来后果。

耶和华神的第二条诫命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5 问答 96 详述了神在第二条诫命中对我们的要求：“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他在圣经里所吩咐的以外的任何方

式敬拜他。”

耶和华在我们该如何敬拜他这一点上要求非常严格。如果一个人认为，神不会介意他用自己选择的方式敬拜，那你就违犯了第二条诫命，因为从本质上看，这是在头脑中臆造神的形像，而这形像与神自己所启示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我怎么敬拜他这一点上。在第二条诫命中，神继续说道：“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 5:9）恨神的人是谁呢？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异教徒，也不是拜偶像之徒，而是指想服侍神，但选择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去服侍他的人。远离教会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是违反第二条诫命的罪。

信徒不加入或离开神的教会不会自动成为不信的人。尽管如此，圣灵通过讲道生发信心这一说法仍是正确无误的。信徒离开教会，不听讲道意味着他的信心不再得到喂养，这最终会导致属灵生命饥饿至死。关于遵守第二条诫命，神对以色列说：“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因此，信徒今天远离教会不仅仅影响到他自己，也会影响到他的后代。如果他不听教会听神的道和神的律法，那他就是在剥夺他子孙后代聆听神话语的权利。远离教会不是一个只影响到个人的决定，它显然会影响到他的子孙后代。我们只要想一想没有参加 1944 年改革宗解放运动的成千上万人所经历的，就能略知一二。两代人之后的今天，当时正式接受超乎圣经规定之义务的那些人的后代，已经对讲坛上宣讲的任何异端邪说都持宽容态度。另一方面，神赐福给顺服他的信徒，他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5:10）

的确，一个人离开教会，他照样可以作基督徒，但他不能再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了。神只将祝福赐给顺服他的人：“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申 5:32,33）神说得很明确，我不可偏离左右，不可有半点妥协，不可轻看他任何的诫命；我要完全遵照神的吩咐行，只有这样，我才能指望从神那里得祝福。“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一 5:3）在成为教会活泼一员的事上符合神的心意是需要凭信心顺服的。

德布利也看到，离开教会，或不加入教会就是将救恩悬于一线，这甚至会影响到许多代人。这也是为什么德布利宣告说，信徒要与教会联合，并且不能离开。他写道：“即使执政掌权者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为什么信徒加入教会这么重要，哪怕身体受刑，甚至丢去性命都值得呢？这是因为，说到底，信徒应该为自己和后代小心维护永恒的救赎。远离教会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超乎我们所能承受的。

2) 教会与圣徒相通

从 1) 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 2) “在她（教会）之外没有救恩”这两个事实中得出的结论 自然不止“所有人……都不应将自已排除于教会之外”这一句话，“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这也是信徒的责任。

加入教会不是成为教会成员就万事大吉了，这只是一部分。使自己与教会联合是指一个个主日，你都要去教会听道。希伯来书 10:25 告诫我们，“你们不可停止聚集，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基督很快就会再来，剩下的时日不多了；我们应该加入教会，因为那里是传讲唯独藉着基督得救的地方。另外，成为教会成员也不只是每个主日按时坐在自己的听道席上，也意味着我们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对此，德布利是这样说的：“他们（信徒）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圣经将教会这个信徒的集合体比作身体，身体上的各个部分都相互依赖。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2:12 中读到：“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每一个信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帮助，而这些弟兄姊妹也都需要他的帮助。

圣徒相通是教会之所以成为教会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信徒说：“你们（即哥林多教会的圣徒，哥林多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也就是说，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完整的身体，其中的每一个信徒都相互需要；所以，每一个信徒都要成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使信徒之间彼此受益，也使自己受益。同样，今天澳大利亚自由归正教会和在加拿大归正教会也都是基督的身子，因此，这两个联盟中的所有教会也要做身子该做的事，即圣徒相通，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要成为其他成员的帮助，每个成员也依赖其他成员。因此，作为信徒，我不能让自己远离教会。当初大卫为圣徒的相通和相聚而喜乐（诗 16, 122），今天的我们不也以此为乐吗？所以，我以在一个个主日与其他圣徒相聚为乐，

我也要一直服事其他圣徒。

第 29 条 论真假教会的标志

与前面几条一样，第二十九条的第一句话也是从“我们相信”开始的。这几个字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表明了这句话乃至这一整条的意思，即教会宣告，第二十九条的内容，以及它的思路反映了主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所以我们必须凭信心接受。问题不在于人怎么看、怎么想，而在于神的启示是什么。

需要识别什么是真教会

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宣告说：“我们应当根据神的话语，认真、仔细地分辨什么是真教会。”随后，他列出了需要对教会认真、仔细加以分辨的两个原因。

1. 第二十八条已经宣告了第一个原因。它对主的教导进行了阐释，说“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又就为什么需要加入教会给出了两条理由：

- i. “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所有得救之人都应加入教会
- ii. “在她之外没有救恩”

神启示的这两点强调了信徒加入教会的必要性。

2. 然而，因着罪给世界带来的影响，许多聚集称自己为教会，但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权利利用这个名称。正如第二十九条所说，“因为当今世界，所有教派都称自己为教会。”这在我们身边比比皆是。我们可以找到统一教会、英国圣公会、基督教会、归正会、威斯敏斯特长老会、浸信会等等，不胜枚举。

第二十八条宣告说，我必须加入教会。那么，在这么多“教会”中，我到底应该去哪一个教会呢？你要先查看圣经，看看圣经有什么教导。只有单单根据神的话语，你才能分辨什么是教会，也才能决定你属于哪个教会，并须与那个教会联合。

所有信徒都必须加入教会；因此我也必须加入教会

在第二十八条中，我宣告说我必须加入教会，可是对我（以及对中间许多人）来说，我今天是归正会的一员并不是因为我加入这个教会，而是我被连于这个教会的。我在这里出生、受洗，又在这里长大。然而当信条说到“加入”的时候，它是在说一个决定。我为什么属于归正会？是因为我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是因为我父母来这个教会？是因为这里有我的朋友，我在这里很舒服？还是因为我确信神呼召我加入归正会；她有真教会的三大标志，因此出于顺服神，我必须来这个教会呢？后者是加入归正会唯一合理的理由，唯一在神面前站得住脚的理由。我要唯独根据神的话语来确定什么是真教会，唯独根据圣经证明我的教会成员身份是神所认可的。

从神的话语知道什么是教会，又从神受了必须加入教会的呼召后，我必须对身边许多的教会加以分辨，看看哪个教会才真是基督的教会。我不能因为在那里舒服，或者我出生在那个教会就加入那个教会，而必须是因为基督想让我加入那个教会我才成为她的一员。

真教会的三个标志

只有当存在贗品的时候，人们才有必要说某样东西是“真的”。钱当然是真的。当银行职员把钱交到你手上时，你不会立刻问这钱是不是真的，而是觉得它就应该是真的，拿它买东西，直到被证实这是假币。同样，教会当然也是真的；没有人会认为它是假的。人们觉得教会就应该是真的。在“教会”前面加上“真”这一形容词，并不会改变“教会”这个词的含义。因此，第二十九条说到的“真教会”与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所宣告的是同一个教会。第二十九条所说的“真”教会，正是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所说的教会。

第二十九条描述了真教会的标志。

真教会的标志如下：

- 1) 她宣讲纯正的福音
- 2) 她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 3) 她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1) 宣讲纯正的福音

请特别注意，真教会的特征不是宣讲神的福音，而是宣讲神纯正的福音。听纯正的福音就是听基督的声音。这个声音不会对圣经的内容进行扭曲、删减或加添。耶稣一开口，信徒听到的就是圣经上的话语。为什么去一个耶稣说话的教会对我很重要呢？因为神的救恩就在这样的教会里；在那里，我能听到纯正的

福音。

在我所能见到的所有教会中，我怎样去分辨哪一个教会才是宣讲纯正福音的呢？要想加以区分，我就要专注在讲坛上的教导。我需要知道讲坛上的教导是否符合圣经。我能从讲坛的信息，认出基督的声音吗？

约翰福音 10:11, 12 对牧人和雇工作了对比：牧人关心的是他的羊的福祉（甚至为羊舍命），而雇工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的好处。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显然，羊必须能够分辨牧人和雇工。羊怎么才能知道自己跟随的是牧人而不是雇工呢？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羊是怎么认识牧人的呢？“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主耶稣在这里重复了本章第三、四节所说的话：“……羊也听他（牧人）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

你在哪里能听见好牧人的声音呢？在教会里。听讲道就是听好牧人的声音。这个声音呼召我加入由好牧人基督作头的教会，在这样的教会，他的话语，即圣经是最高权威。

2) 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

施行圣礼就是用可见的方式传讲神的道，是让我们的眼睛看清所听的道，是对所听之道的强调和说明。按神的心意施行圣礼也让人看到基督的同在。（另见《比利时信条》第 33-35 条）。

3) 为纠正错误、刑罚罪恶而执行教会纪律

好牧人爱自己的羊。正因为这个原因，当这些羊走失的时候，好牧人就主动去找他们，直到找到他们并把他们带回他的羊圈中。好牧人爱自己的羊至深，以致他为他们舍命。如果不听，或不想听我的好牧人基督，出于爱我，他会管教我。他这样做是为了把我带回到他身边，好叫我安全地生活在他的羊圈，即教会中，因为那是他赐给我救恩的地方。

总而言之，这三个标志谈到的就是基督爱他的百姓，如同牧人爱自己的羊。第二十九条对真教会的三个标志概括如下：“简言之，她（真教会）按照神纯全的话语管理教会，弃绝一切与之相违背的错谬，并且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一个教会拥有这三个标志，就证明这个教会真的认基督为元首。在基督为首的教会中，他全备的话语才是处理所有问题的最终权威。

为了辨明我必须去哪个教会，我不应该去看教会中的人，因为教会中所有的人都需要神的赦罪之恩，今天、明天、下周、明年——永远需要。如果我以教会里的人的好坏作为找教会的标准，那我永远找不到。从本质上看，教会是信徒的聚集，这些信徒都知道因着自己的罪，他们都需要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恩（见第 27 条）。因此，我会在教会看到罪人，只不过有可能一个教会里的人比另一个的好一些。然而，加入哪个教会主要是看所传讲的是不是符合圣经。在那个教会中，神的话语是不是唯一的、最高的权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就要加入这个教会。

基督徒

有人可能会认为，德布利有关基督徒的宣告放在第 24 条中更合适，因为基督徒不正是圣灵做更新、洁净工作的结果吗？然而，鉴于《比利时信条》说教会是信徒的聚集，有关真基督徒标志的宣告放在第二十九条中是非常合适的。我们不能撇开教会说基督徒，也不能撇开基督徒来说教会。光有基督徒出现的聚集不见得就是真教会，但真教会是由基督徒组成的。毕竟，神的话语不会在没有蒙选得生命之人的地方被传讲。

德布利用了非常绝对的词语来描述基督徒：

1. “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主。”所有的基督徒都属同一位基督。世上没有多位基督，所以也没有多种基督信仰。

2. “他们逃离罪恶”。当一个人见到一只疯狗时，他不会悠闲地踱步。逃离意味着跑，狠命地跑，以摆脱眼前的危险。这也是基督徒对罪的反应。基督徒不在罪面前悠然自得，他们知道自己软弱（主日 52 问答 127），所以努力不让罪靠近自己。

3. 基督徒“饥渴慕义”。基督徒不会不追求义，也不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地追求义。追求是需要行动的。当一个人追求什么，他就得去做，去追随。基督徒以很大的决心，甚至可以说是一股闯劲，向“义”这一目标奋进。

4. 基督徒也“不偏左右地爱真神、爱自己的邻舍”。顺服神就要不偏不倚地在顺服的道路上直走。神将

他的诫命赐给以色列时这样说道：“……你们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 5:32）这事没有商量余地，没有让步的空间。

5. 基督徒“把肉体及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钉在十字架上不是一般的自我否定。凡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都必定死。以下是基督徒在罪面前该有的反应：真心恨恶罪，认真与罪争战。这并不是对基督徒仍有许多软弱这一事实的否定（见第二十四条）；但是，他们会主动地与自身残留的软弱和缺点争战，不断地以信心仰望基督，确信唯独在他里面有光明和拯救。

你在哪里能找到基督徒呢？你应该到哪里去找基督徒呢？在（真）教会里。只有听到纯正的福音，听到基督声音的人才会成为基督徒。教会是基督和圣灵做工的地方。要分辨哪个教会是真教会，你不要先看坐在听道席上的人，其后才考虑讲坛上的信息；你必须首先弄清听到的是不是好牧人的声音，然后再看传讲纯正福音在听道者身上的果效。

假教会

在教会前面加个“假”字的确给教会的概念添加了一些东西。在假教会被识别出来之前，人人都认为教会就是真的（就像在假币被证实是假的之前，人人都认为钱都是真的一样）。在“教会”的前面加个“假”字就等于说，它自称是教会，但实际上它根本就不是。说一个教会是假教会，并不等于说那个教会里所有的人都要下地狱。第二十八条在圣经基础上宣告说，凡不加入真教会的人“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与说他们不会得救是两回事。

形容词“假”表明是冒牌的、不合法、不被神认可的。撒但喜欢模仿神的作为（林后 11:14）。神召聚他的教会，所以撒旦也拉拢一帮人，组成自己所谓的“教会”。撒旦一会看起来、听起来很像神的教会，但事实上，它不是教会，就像假钱不是钱一样。神是不认可撒旦一会的，神看它是不合法的，是假的。如果在基督掌王权的教会边上出现了另一个教会，在那里，基督不是王，带领这个教会的是雇工，你认为主会喜悦吗？！这样的教会是冒牌的、不合法、不被神认可的。

圣经举出了几个假的、冒牌的、神不认可的教会。在民数记第 16 章中我们读到了以色列——神的教会，神在他们中间被认为是最高的权威。这些在摩西和亚伦的带领下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是合法的，因为神亲自任命摩西和亚伦作他们的领袖，管理他们。然而，这一章还讲到另一群人，在那里，可拉、大坍和亚比兰自封为领袖。后一个与前一个教会作对；前一个认耶和華神为元首，而后一个不承认神在凡事上都有最终的权威；前一个在神眼中是合法的，所以存活下来，而后一个则是不合法的，最终，那些人都坠入了地的裂口。圣经没有说那些死了的人是否进了天国，但民数记第 16 章清楚地告诉我们，神的审判落到了假教会的头上。

我们还可以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看到另一个假教会的例子。耶罗波安作了北国以色列十个支派的王。神命令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敬拜他。耶罗波安将政治利益看得比顺服神重要，因此，他关闭了以色列和犹太之间的边界，并在但和伯特利建立了敬拜的殿。这样，他的臣民就不会在上耶路撒冷敬拜时受引诱投奔南国犹太两个支派的王罗波安了。耶罗波安铸造了两个金牛犊，又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王上 12:28,29）

这里有一点很重要，值得注意：耶罗波安并没有想服事别神，关键是他想用非神所吩咐的方法来敬拜神。在利未记 23:33 中我们读到：“耶和華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在住棚节，要在耶和華面前守这节七日……’”耶罗波安是怎么做的呢？“耶罗波安定八月十五日为节期，像在犹太的节期一样”（王上 12:32）。不仅如此，神命令利未人必须在圣殿献祭，但耶罗波安无视这一命令，“在邱坛那里建殿，将那不属于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他在伯特利也这样向他所铸的牛犊献祭，又将立为邱坛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王上 12:31, 32）耶罗波安不仅将不属于他的权威揽在自己身上，即自立祭司，而不接受神亲自按立的圣职人员，他也置神有关祭司应出自利未支派这一明令于不顾，从以色列各个支派中选立祭司。这就是按自己的标准来服事神。

百姓的确是在服事神，但却没有在神指定的地点，用神指定的方式去服事他。耶罗波安没有让神来作最高的权威，因此伯特利的聚集在神眼中是不合法的。耶和華所差遣的人（中文和合本为“神人”）指责耶罗波安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时所说的话强调了伯特利的殿不是神的殿。这位受耶和華差遣的人说：“这坛必破裂，坛上的灰必倾撒，这是耶和華说的预兆。”（王上 13:3）这位先知说出了神的话，而神的话永远不会落空或没有力量。神所说的话总会实现，他对这个假教会的审判自然也不例外。在列王记上 13:5 中我们读到：“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设的预兆。”这就是神不喜悦他百姓不

按他心意聚集的证据。

在列王记上第 12 章这个例子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德布利在第二十九条中所说的假教会：“假教会将自己及自定的规章凌驾于神话语的权威之上，不愿服在基督的轭下……这种教会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它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以及斥责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之人。”耶罗波安对先知的的话作何反应呢？先知指责他教会“犯罪、起贪心、拜偶像”，耶罗波安就下令捉拿先知（王上 13:4）。这就是“逼迫按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的人，以及斥责教会……之人”的一个例子。

在耶稣基督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书信中，有两封提到了“撒但一会”（启 2:9, 3:9）。这是指一些人奉神的名聚集，但他们的聚集严重变质，以致一眼就能被看出是撒但的作为。话要说回来，不是每个假教会都有一样的败坏程度（正如不是每个真教会都有同样的“纯洁度”一样）。但是，一个教会是不是假教会，并不是看她身为教会却有多软弱。一个教会之所以是假教会，之所以不被神认可，是因为它不想俯伏在神的话语面前。有了这种极端的行为，这个所谓的“教会”就很明显是撒但一会。

真假教会：很容易识别

第二十九条是以“我们相信”这几个字开始的，德布利就教会和反教会、真教会和反教会作出了以下总结：“这两种教会很容易被辨认和区分开来。”有了这些话，我相信圣经告诉我，哪个教会是真教会是很清楚的。你可能会问，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那个年代，以色列民真的清楚可拉、大坍和亚比兰一党不是真教会吗？在耶罗波安的日子，以色列民真的知道他所建的不是真教会吗？毕竟，他的确是让人敬拜领以色列出埃及的神呀。因着罪带来的后果，个人情感的纽带、家庭关系的纽带常常会蒙蔽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不清真相，也很难判断哪一个是真教会。而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以色列百姓应该跟随摩西还是去加入可拉一党根本不难作出决定。

也许由于我看见、听见身边有许多不同的教会，由于有时我会跟着感觉走，所以我常常会经历挣扎、困惑。但是，我相信，认出真教会并不那么难。今天我清楚地知道，如果我生活在民数记第 16 章所记载的年代，或是耶罗波安的年代，我应该站在哪一边。为什么很清楚呢？那是因为，识别真假教会唯一的标准是神的话语有没有被传讲和遵行。假教会之所以成为假教会，那是因为它教义上的错误。因此，今天要识别一个教会是不是神的教会也不那么难。

第二十九条提出的挑战

第二十九条激励我自问，在我所在的地方，我到哪里可以找到真教会呢？在本城的几间教会中，我应该归在哪一间呢？也就是说，神要我加入哪间教会呢？我确信在我目前会籍所属的教会中，神的话语是最高权威吗？如果我不确定，前面就有任务等着我了，那就是，我需要号召弟兄姊妹悔改。如果他们拒绝顺服神的话语，我可以选择离开，去加入一个真教会。

然而，如果我确信我加入了神让我加入的教会，如果因着神的恩典，神的话语在这个教会中的确是最高权威，那么我就要确保它继续如此。我不能假定这个教会一定永远如此，因为教会今天是这样，明天不一定还是这样。情况会发生变化，因为教会成员都是罪人。在评价你所属教会是否为真时，要问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教会的成员还认得出基督的声音，并且谦卑顺服它吗？这可不是什么可以想当然的事。要想成为真教会，并一直做真教会，教会成员需要不断地争战，并且非常警醒。

我加入哪间教会应该是我清醒的选择。我必须辨认出这是真教会；如果是真的，我就加入，并且不离开。出生、受洗和友情都不是决定我加入教会，成为会员的理由。我要加入的教会必须是神认可的，是真教会，讲坛上所传讲的必须是基督的声音。

是不是太狂妄自大？

如果我认出“我的”教会是真教会，那么她也必须是所有其他基督徒都应该加入的教会（见第二十八条）。实际上，如果根据圣经，我必须称这间教会为真教会，那么生活在这座城市的所有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有责任加入这间真教会。在人听来，这的确很狂妄自大。但是，到底什么是狂妄自大呢？狂妄自大难道不是人出口诋毁圣经，行事违背圣经，不遵守圣经吗？这些难道不是狂妄自大的表现吗？如果基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能说我觉得这太苛刻了，我要去做我认为好的事吗？对耶稣的话回应说“是的，我相信”，并且行出来是需要谦卑的。

说我所属的教会是真教会，说我们教会是真教会，这不是狂妄自大，而是谦卑顺服神话语的表现。如果神的话语是我所属教会的最高权威，那么不管那间教会是否也有基督徒，我都要谦卑地承认，我所属的

这间教会是基督的教会，所有基督徒都应在此联合。

此外，如果神已经凭他至高的旨意使我加入他在地上的教会（真教会），我能做的就只有深深地感恩了。我是谁，竟有神亲自使我加入他的教会呢？！这是神的怜悯，我应该为此这样来感谢神：我要用神的圣言呼召城里的其他基督徒加入这间属基督的教会。

第 30 条 论教会的管理

“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此真教会”指的还是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所宣告的教会，即神百姓的聚会（第二十七条），他们都有责任加入认基督为元首的教会（第二十九条），以获得救恩（第二十八条）。在第三十条中，我们宣告这个教会是要按特定的方法去加以管理的。在第二十七条中我们宣告说，什么是教会要凭信心去理解（因为只有圣经才教导我们什么是教会）；同样，第三十条有关教会管理的宣告也要凭信心去接受。教会是属乎神的，所以只有神才有权决定她该怎样被管理。因此，这一条一开始就说，“我们相信，此真教会必须按主在他话语中教导我们的属灵原则来管理。”

教会是基督治理的机体

教会不是一帮志趣相投的人聚在一起，所以她不是按教会成员们的个人意愿来进行管理的。她不是一个人治的民主机构，也不是一个受社会地位最高之人支配的社交机构，更不是由贵族们统治的上流社会。教会是基督有主权治理的机体，是以基督在其中绝对掌权的一套管理体系。

教会属于基督，因此必须由基督来管理——这是第三十条所强调的基本思想。在学习第三十条的过程中，我们一定牢记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正因为这个原因，教会不是根据人的标准、愿望或怪念头来治理的，而是根据基督的话语。圣经教导我们教会里应该如何行事，我们的信条中用了“属灵原则”这几个字。教会的管理不是一套属肉体的系统，而是一套属灵的系统。这同样也意味着，教会管理不是靠人的力量强制执行的，而是以用神的话语劝导的方式执行的。

圣职人员是基督赐给教会的

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他用所流的宝血为自己买赎了教会）之后就升入了高天。他的肉身的确离开了，但这并不等于说他已经离弃了他的教会。从以弗所书第四章我们看到，基督升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赏赐给了他的教会。“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登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7,8）至于这些恩赐是什么，我们在同一章看到，“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 4:11）。基督将这些特定恩赐、圣职人员赐给教会的目的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4:12）。他照着他的美意，乐意通过圣职人员来治理和照看他的“新妇”。这些人虽然跟其他人一样都是罪人，都需要靠基督的宝血得赦罪之恩，但他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林后 6:1）。

以弗所书第 4 章提到了四种职分：

1. 使徒：这是新约教会的一个暂时的职分，由保罗和十二个使徒担任。他们离世后不再有人替补。担任使徒职分的人有一个共同特征，他们都曾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徒 1:22）。
2. 先知：这也是一个短期职分，存在于新约圣经未成书之时。例如，在使徒行传 21:10，我们能看到“……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另见哥林多前书 12:28。随着圣经汇编成书，这一职分也消失了。
3. 传道者：这又是一个临时职分。新约中传道人的例子有腓利（徒 21:8）和提摩太（提前 4:5）。这个职分的确切性质很难界定，必须根据早期教会宣教事工的扩展这一背景来理解。
4. 牧师和教师：这是唯一从保罗时代设立职分以后，整个新约时期都存在，并一直沿用下来的职分。在使徒行传第 20 章，我们看到保罗召聚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 20:17），在第 28 节中，保留吩咐他们：“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这里所用的“牧养”一词与以弗所书第 4 章被译作“牧师”的词是同一个。（另见彼前 5:1f）

圣职人员：基督的仆人，基督教会的仆人

今天，主基督同样乐意通过牧师和教师来治理他的教会。他们是升天的基督给教会的恩赐。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这些圣职人员没有权力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治理教会。从定义上看，圣职人员都是教会的元首基督的仆人。基督为教会舍命，用自己的宝血将她买赎回来，照样，圣职人员在服事基督的过程中也要为服事教会而舍己。教会不是为圣职人员而存在的，相反，圣职人员是为教会存在的。彼得前书 5:1-4 说：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圣职人员服事教会这一原则不但决定了他们在会众中履行职分的方式，也决定了会众必须接受这些弟兄。圣职人员要受到尊重，因为他们代表的是基督。基督也藉着圣职人员来到他百姓中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来 13:7）为着基督的话语，圣职人员向会众说话，也因基督的话语，他们应受尊重。因此，希伯来书 13:17 劝诫道：“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是基督吩咐圣职人员，让他们照管托付给他们的群羊的。不尊重圣职人员就是不尊重差派他们的基督。

所以长老家访不仅是两个人的探访，更是基督藉着长老亲自造访。如果基督差派了这两位长老，这意味着我必须为差他们来的基督的缘故接受他们；也意味着，我必须向他们敞开心扉。毕竟，基督知道我的思想，知道我生活中、家庭中、家里发生的事情。在我特定的处境中，基督正是通过圣职人员来鼓励我。因此，我必须敞开心扉地与长老交通，这样他们才能知道他们怎样才能更好地鼓励我，甚至劝诫我。因此，我是否喜欢某个长老，是否与他们合得来不是决定我该如何接待他们的标准。我向他们敞开心扉不是看来探访的长老是誰，而是看差他们来的是誰。

既然是差派长老的是基督，那么他们履行职分的目的就不应该是自我满足，或最大程度地挖掘关于教会成员的传言。他们在教会中履行职分时要充分意识到自己是基督的使者。

圣职人员是基督的恩赐这句话也意味着，他们不是我的代言人。这与民主制度下的代表不一样。在民主制度下，民众为自己选出代表，送他去议会，相信他一定会代表他们的利益说话。圣职人员代表的不是民众，而是基督，所以他们必须始终只讲基督的道。圣职人员蒙召不是说我想听的话。我是一个罪人，我的罪使我甚至不知道听什么样的话才对我有益处。由于圣职人员必须将基督的话语带给我，所以我要把他们的话当作从基督来的信息去接受。

各职分不同使命

“圣职人员”这个词会让人立刻想到牧师、长老和职分之间的区别。“教会须有牧师传讲神的道，并执行圣礼；须有长老和执事，他们要与牧师一同组成教会议会。”（第三十条）（见图解 1）然而，要了解各职分不同使命，另一种（不同于图解 1 的）分法更有帮助。你可以将圣职人员分成两组，一组是管理、牧养会众的（即长老），另一组是看顾、服事会众的（即执事）。这可以用以下图表加以解释（图解 2）。

1) 长老=牧师+长老

这种分法是根据提摩太前书 5:1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有的长老都做治理和教导的工作，只是有些长老的主要任务是教导，而另一些则是治理。

牧师：“按立牧师仪文”（见《敬拜赞美手册》）列出了牧师的四个主要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讲道。这四个职责分别是：

1. 宣讲神的道：“牧师必须对会众宣讲神全部的旨意，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宣讲神的话语……在众人面前和各人家里履行这一职责；他要将一切谬误邪说作为黑暗势力的徒劳之工告诉会众……他要向教会中的少年人……教授圣经，……探访教会成员，安慰病人和悲痛的人”。履行这些职责的主要目的是传神的道。
2. 施行圣礼。
3. 在集体敬拜中带领祷告。
4. 执行教会管理制度。

牧师的这四个工作要点列在我们归正会教会规章的第十六条中。

长老：“长老和执事按立仪文”（见《敬拜赞美手册》）列出了长老的三种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理和管理教会（见《教会规章》的第二十二条）。这三种职责是：

1. 监督教导。他们监督的目的是“使每一个信徒都信仰纯正、品行端正，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在新约中，长老是照管和监督全群的人。他们的任务是安慰、教导和劝诫教会成员，主要通过探访来完成。

2. 管理教会

3. 协助牧师

牧师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维护和改善纵向关系，即会众与神之间的关系（见图解 3）牧师的工作重点是向教会会众传讲神的话语；而长老的工作重点是确保教会成员按神的话语来服事神。长老们要监察神与信徒的纵向关系（监督牧师所教的和所行的），以及信徒与神的关系。

2) 执事

在旧约和新约中，神都教导他的子民要彼此怜悯，以映显出父神和子神的爱。今天，教会所有成员也都要这样彼此看顾。圣徒相通就是所有圣徒都要努力使彼此得福祉。“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善待他人，慷慨怜悯，使软弱者和穷乏之人都能丰丰富富地同享神子民的喜乐，使教会中没有人在疾病、孤独和穷乏的重压下艰难度日”。（见《敬拜赞美手册》）

“为这（上述）爱心服事（会众之间彼此服事）的缘故，基督将执事赐给教会”。执事们负责确保教会中慈善事工的顺利进行（见《敬拜赞美手册》）。所以，执事的责任侧重于教会成员之间的，也就是信徒与信徒之间的关系。每个教会成员都有责任致力于以爱心彼此服事，而执事的职责就是确保教会成员的确都在这么做。执事还要确保教会内部的圣徒相通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因此，长老的工作侧重于纵向关系，而执事的工作侧重于横向关系（见图解 3）。

为了履行他们的职责，执事要探访教会的所有成员，以便了解各个成员有什么具体需要，有什么恩赐可以用来使其他人受益。“他们须了解会众的需要和困难。”同时，他们还要“勉励教会成员乐善好施”（见《敬拜赞美手册》）。我们每个人都要问问自己，我在为圣徒相通做什么，我能给别人什么，我能做些什么来促进我所属教会的圣徒相通。

请注意：对图解 3 的理解不应是绝对的。信徒之间（横向关系）出问题，一定有其属灵层面的原因（需要长老的参与）；一个教会成员与神的关系（纵向关系）如果是扭曲的，就一定会在他对其他信徒的态度和行为上表现出来（横向关系）。这份图解尽管不能面面俱到，但的确阐明了各个职分职责的重点。详见使徒行传 6:1-7。

第 31 条 论教会的圣职

《比利时信条》第三十条关注的焦点是基督通过他赐给教会的圣职人员来管理他的教会，而第三十一条要宣告的则是基督如何呼召个人就任圣职。其后，它还宣告了各圣职之间的关系。

圣职人员从基督那里领受职权

在受到哥林多教会的指控，说他没有资格作使徒，说他反复无常，不是真使徒，不可靠之后，使徒保罗作出回应，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激励”以此表明背后有推动力。是基督对他教会的爱推动保罗受使徒一职。请研读使徒行传第 9 章，看看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悔改信主的经过。保罗是被“激励”成为使徒的，同样，教会的弟兄们也是受激励出任圣职的；是基督将他们放在各自的职分上的。这也是使徒行传 20:28 所表达的意思，在那里，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长老们是圣灵做工的承受者，是被放在他们的职分上的。任命他们担任教会圣职的是主；主使用教会会众来达到他任命圣职人员的目的。

教会会众参与圣职人员的任命工作

德布利牧师写第三十一条时有其独特的写作背景。一方面，他被许多重洗派教徒所包围。这些教徒在任命圣职人员这一方面推行相当唯心的教导，认为神使某个人领受特别的启示——或许是藉着梦，那是神在呼召他担任圣职。这个人要根据他心里感受到的呼召去促使会众接受他。德布利在第三十一条中所宣告的与重洗派的这一主观、唯心的方法完全相反，他写道：“我们相信，牧师、长老与执事都当……经……选举而产生。”这一宣告没有给基于个人感觉获得圣职留有任何余地。

另一方面，德布利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在任命圣职方面的做法不符合圣经。某一教区的几个主教自揽责任，聚在一起，共同决定谁作某个教会的神父。针对这一现象，德布利坚持说，圣职人员应当“经教会合法有序的选举而产生”。

会众要参与到呼召弟兄担任圣职一事中去——这是圣经的教导。基督升天后，需要有一个人来代替已自缢身亡的加略人犹大。彼得、其他门徒和参加聚会的人一起参与了选立马提亚担任圣职的过程。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 章读到以下描述：“众人（一百二十个弟兄）就祷告……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 1:24-26）在使徒行传 6:3-7 的描述中也有会众的参与。使徒们指示众人从他们中间选出七个人来，“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这里也请注意，祷告是选举程序中的重要部分，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主呼召一些人担任他教会中的某个职分，又通过会众指明他所选的弟兄（们）。这一事实使得会众必须为此而祷告。全会众（而不光是弟兄）都要来求主显明他们该选谁，指示他们主想让谁来担任他教会的圣职。

主让会众参与到指明谁是他乐意使用的弟兄这一过程中来，这是圣灵浇灌在所有信徒身上的结果；所有信徒都从神领受了洞察力和判断力。所以，所有信徒也都应该参与到任命教会弟兄担任圣职的过程中来。我也受了圣灵，所以我也要参与。根据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和提多书第一章等经文，我认为哪些弟兄符合担任圣职的要求呢？这不是我最喜欢谁的问题，而是谁最能代表基督，向他的子民传讲神的道的问题。当我想到一些符合要求的弟兄，我就将他们的名字提交给长执会，并说明为什么这些弟兄符合条件。根据长执会所列出的候选人名单，我要以祷告的心来决定投谁的票。

一位弟兄当选担任圣职，这位弟兄和教会会众都应当视之为神的恩赐。一个人蒙召担任职分绝不是因着与生俱来的天赋，而是完全因着神的呼召。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蒙召的弟兄就必须谦卑，也要靠主，求主赐他智慧，使他能履行圣职。无论一个人觉得自己能力够不够，他都要信靠神，凭信心走下去。想想在出埃及记 4:1-17，当摩西不愿意代表神去见法老时，神是用什么话来鼓励他的。

圣职不分高低

一个教会中所有的圣职人员都有同等权威。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3:1-11 就是这么说的。他在众人 and 门徒面前论到文士和法利赛人时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然而，主耶稣教导众门徒说，“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

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太 23:8），又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太 23:11）。基督没有在各个职分之间设立等级。职分与职分之间是平等的（参见图 31.1）。没有哪一个职分比另一个职分大，尽管某个圣职人员可能比另一个圣职人员有更多的恩赐。有更多恩赐的，神对他的要求也更高，但是这并不说明他比其他人重要。因此，我们以第三十一条宣告：“牧师，无论他们身居何处，都有同样的权力和权柄，因为他们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马天主教根据教会的规模或主教所服事城市的重要程度，将主教分成许多不同的等级。第三十一条的宣告使罗马天主教的这种做法没有任何立足之地。

根据《教会规章》的第三十八条，“所有教会均须有长老会议。长老会议由牧师与长老组成，须按规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由牧师主持。”牧师虽然是主席，但这并没有给他高过其他长老的权柄或权力。他不该辖制长老，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从《教会规章》的第十七和二十五条，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到，教会圣职人员之间地位相同：没有一个教会可以以任何方式辖制其他教会，也没有如何圣职人员可以辖制其他圣职人员。

预备担任圣职

羡慕圣职是值得称赞的。保罗对提摩太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这里的“监督”指的就是长老。

保罗为什么对羡慕圣职，而后又预备担任圣职加以称赞，并称之为善工呢？如果神已经舍了自己的爱子，让他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好使我们与神自己和好；如果他舍弃那么多，那么我们也要完全地把自己献给神，无论神呼召我们在哪里服事。教会长老会议列出一个空缺职位的候选人名单都是一件难事的情况是不应该发生的。我们每个人都要时时刻刻、怀着急切的心情预备自己全心全力地服事那位在耶稣基督里仁慈地救我们的神，即使作圣职人员任务艰巨（但很美好）也在所不惜。教会中所有的弟兄都应该为蒙召受职作好准备。这需要学习和熟悉圣经，加增在主里的智慧，也要积极参与教会生活。

主将领袖的职位分给了弟兄，将帮助弟兄的角色分配给了姊妹。因此，使徒保罗写道：“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这并不是说在预备担任圣职的事上姊妹完全没有用武之地。圣职人员的身边需要一位帮助者，一个妻子。担任圣职是需要有预备的。这些姊妹要将一生辅佐丈夫当作自己的任务，因此也要在预备他就任圣职的事上起到鼓励和帮助的作用。

第 32 条 论教会的规章与教会纪律

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二条中我们宣告，为了“保持和促进（教会的）和谐、统一”，也为了“使会众都顺服神”，教会在必要的情况下执行教会纪律，甚至开除会员教籍。教会这样做不是基于其自身的权威，也不以自己选定的方式来执行。根据我们在第三十二条中基于圣经的宣告，教会执行教会纪律、开除教籍“都应符合神的话语”。

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6:16 中，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听了这样的宣告，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彼得受托掌管天国的钥匙。《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1 问答 83 论到这一点时说，天国的钥匙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藉此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

根据马太福音第 16 章，天国的钥匙交在彼得手中有两方面的作用：捆绑/释放，或关闭/开启天国的门。

这些钥匙不是真的用来开门关门的；拥有这些钥匙就意味着，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有权掌控谁能获准经过这道门。在以赛亚书 22:20-22 我们读到，神要使以利亚敬代替舍伯那作王的家宰。家宰对谁能见王，谁不能见王有掌控权；对于想来见王的人，他受权决定给谁放行，将谁拦在门外。以利亚敬要作家宰，掌管钥匙。“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以利亚敬）肩头上，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很明显，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中所提及的就是这个概念。彼得也受权掌管谁能通过这门进入神的院。

罗马天主教认为，由于彼得本人已经离世，因此现在由接续他的人（目前是教皇）决定谁能去天堂。然而，主并不是说彼得本人是把守天国大门的人。在马太福音 16:16，彼得宣告说“你是基督。”基督回应道，他要把他的教会，不是建立在彼得个人身上，而是建立在彼得的宣告上；这宣告就是教会的根基。是这个宣告决定一个人能不能进天堂。基督说彼得是信基督的教会的代表。信基督的教会藉着彼得从基督那里得了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 18:15-18 中，耶稣提到了会众应该如何对待教会中顽梗弟兄的问题。耶稣教导说，如果一个罪人拒绝听取弟兄的劝诫，那么，那位弟兄就要带一两个人去作见证，“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里也提到了捆绑和释放的概念，只不过是在教会这一环境中，天国的钥匙已经给了教会；更具体地说，是给了教会的圣职人员。

圣职人员的任务

这意味着，圣职人员也领受了使用这些钥匙的权利。决定谁上天堂，谁不上天堂是主给他们的责任。我们，神圣约的儿女，生活在地上。神使我们大部分人从婴儿时期就在教会里成长。我们是读着圣经，读着有关神救恩的话语长大的。从很小的时候，我们就养成了去教会敬拜，常常祷告的好习惯。也许有些人很快就受诱惑得出结论说，我在做“所有正确的事情”，所以我死了自然会上天堂。他们假定，做了信徒该做的所有事后，天堂的门就会向他们敞开，他们就能进天堂。

然而，我进天堂需要什么作通行证呢？我需要的是信心。在使用天国钥匙的过程中，圣职人员需要看出你的信心。正如人们可以根据树上所结的果子知道这是什么树一样，圣职人员能根据信心的果子（太 7:17 及其后）看出一个人的信心来。信心的果子是靠顺服得以显明的。因此，一个人如果没有这些果子，圣职人员可以不允许他作公开的信仰告白。要打开天国的大门，就必须有信心。因此，圣职人员的任务包括与教会成员交通，谈自己所看到的，无论是从他们身上看到有圣灵的果子，还是没有圣灵的果子。

向一位弟兄指出他生命中没有将信心显明出来是一种爱的表现。让一位弟兄继续活在幻觉中，认为即使自己不顺服，也仍在走天路却不是爱。某一天，当那位弟兄醒过来，他会发现自己在地狱里。爱就要向不顺服的弟兄直截了当地指出，他所行的与他所宣告的不一致；要劝诫他；在必要的时候，甚至要开除他的教籍。

长老：神教会的守望者

神向先知以西结强调了这一责任。在以西结书第 33 章，神通过对使用天国钥匙和作一座城的守望者进行比较，来阐明使用天国钥匙责任之大。“……我使刀剑临到哪一国，那一国的民从他们中间选立一人为守望的，他见刀剑临到那地，若吹角警戒众民，凡听见角声不受警戒的，刀剑若来除灭了他，他的罪就必归到自己的头上。他听见角声，不受警戒，他的罪必归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结 33:2-6）

接着，神继续将这座城的守望者所担的责任用在教会守望者，当时的以西结身上。它同样也适用于今天教会的长老。“人子啊，我照样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我对恶人说：‘恶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结若不开口警戒恶人，使他离开所行的道，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恶人转离所行的道，他仍不转离，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3:7-9）一个人若因不听从长老的警戒而承受永死的后果，那是他自己的错；然而，如果一位长老不去警戒顽梗的弟兄，那么这个下地狱人的血就归在那位长老身上。

圣职人员总要根据圣经向信徒说话、警戒他们，这是圣职人员的责任；而行事为人所信的福音相称则是所有信徒的责任。一个人得救唯独因着信；哪里有真信心，哪里就有信心的果子，即顺服神的律法。神是始终如一的，信实地顺服他是得救的标准，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今生结束即将进入天堂时。因此，如果在我们不顺服神时，我们灵魂的守望者——长老不想让我们对永生抱有任何错误的幻想，那是他们爱我们的表现。长老被赋予这一重大责任，所以他们很需要所有教会成员为他们祷告。

会众的责任

执行教会纪律，把守天国之门不只是圣职人员的任务，而是神给教会所有信徒的任务；换言之，这项任务需要全会众的参与。作为教会成员，我们要看护好我们的弟兄。如果我们看到有弟兄活在罪中，就必须出于爱他而告诉他。耶稣对他的门徒们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这是一条适用于神所有儿女的一般原则。神爱我至深，以致舍了自己的儿子为我的罪而死。他为了我的邻舍做了同样的事。如果我看到我的邻舍犯罪了，我就告诉他，这样，我爱他的心就显明了。我不想看到我邻舍的心在罪中变得刚硬，否则他的属灵生命就岌岌可危了。这样做当然不容易，但对我也不会太难，因为这是主的吩咐，因此他也会赐我力量这样做。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如果我的邻舍不听我的劝诫，我就要带一两个人与我同去，以便他们听见我的劝诫，又向长老会员作证，那位弟兄没有听取我的控告。这是我的责任。虽然圣职人员在教会纪律方面有最终决定权，但教会纪律（或者说管教）不是从他们开始的，它首先从教会成员的劝诫开始。长老会议从来不脱离会众而工作。如果我将教会管教的任務留给长老会议，那么教会的管教就将无法实施。我很可能对比他的长老更了解他和他生活方式。因此，我得迈出第一步，这样做是爱那个人的表现。

劝诫要谦卑地接受

如果执行教会纪律（或管教）是圣徒之间爱的表现，那么当有人来警戒我，指出我所犯的罪时，我也必须谦卑地接受。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牧师问我：“愿神怜悯不让你跌倒，但是若你在教义上或言行上有过失，你是否承诺会心甘情愿地顺服教会的劝戒和管教？”（《敬拜赞美手册》之公开信仰告白仪文）我承诺说“是的”。从问题和我的回答看，我在教义上和言行上有过失是有可能的。我像大卫一样犯奸淫、谋杀罪，像彼得一样否认耶稣不是没有可能，而是很有可能。早期教会有弟兄因错误教导而跌倒（提前 1:19 及其后）的事只会使我谦卑，因为我也有可能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如果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来警戒我，我必须谦卑听取，必须持有“弟兄姊妹要警戒我的事，我不是不可能犯”的态度。的确，我有可能犯大卫和彼得所犯的罪这一概念很不光彩，但我得面对这个现实，承认我每时每刻都在犯罪，并因此谦卑接待来劝诫我的人。

为什么开除教籍？

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我们读到哥林多教会有一位成员与他的继母行淫。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信徒：“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哥林多教会的

成员多为有异教背景的新信徒，如今，其中一位已经旧病复发，又过上了淫乱的生活。

使徒保罗说起这件事，是为了给会众一些建议，告诉他们该如何对待这位弟兄。他没有建议说考虑到这位弟兄的背景，大家要忍耐他，以仁慈待他，而是直截了当地敦促教会其他成员，“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这里请注意，这话是保罗对全会众说的，不是只对长老说的。没错，长老们在开除会员的事上有权柄，也可以采取行动，但教会对犯罪信徒的管教首先需要其他信徒来做，需要他们的参与。

保罗提出上述建议的出发点是“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保罗不希望这个人下地狱、不得不永远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保罗爱他，出于对他的爱，保罗建议会众把他交给撒但。与其来生永远在撒但权下，不如在今生暂时交给撒但。这个人与他的继母发生这样的关系，这不是顺服神的行为。如果他不悔改，他就必须被开除教籍。除非他悔改，不然我们不要让他有任何进天堂的幻想。按保罗的建议对待这个人不是对他太严厉、太残酷，而是爱他、医治他、关心他的一种表现。

这个人需要被开除的第二个原因可以在哥林多前书 5:6 中读到：“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没有被对付的罪好比癌症，如果不对它加以抑制，一个癌细胞最终会使整个机体死亡。一个人如果被诊断出得了癌症，他就要立刻行动起来，推迟治疗就意味着加速死亡。这时候，人是等不起的。开除教会会员首先和最终目的是为了这个罪人得着救恩，但同时，也是为了全会众不失去救恩。

从历史上说，开除会员还有第三个原因，那就是使世人不至于亵渎神。就哥林多教会容忍这位信徒行淫一事，保罗说：“……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她的继母”（林前 5:1）。哥林多的淫乱是臭名昭著的，但是教会中容忍这样的罪在异教中也是闻所未闻的。允许犯这罪的人留在教会中会给异教徒留下笑柄，以致嘲笑神和他的教会。

在提摩太前书 1:18-20 中，保罗告诉提摩太他对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做了什么。这两个人也作了公开信仰告白，但后来背信弃义，甚至亵渎所信的道（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最终被保罗开除了。我们读到，他们已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使徒保罗叫他们走，把他们交给撒但是为了他们能悔改。撒但是地狱的首领；一个人若是不悔改，就应该尽早将他交给撒但，免得为时过晚。

如何对待被教会开除的或离开教会的人

我们应该如何对待离开教会的或被教会开除的人呢？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保罗提醒哥林多人说，他先前写信提到过这个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9 说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哥林多信徒显然将保罗的话理解为不要以任何方式，与任何败坏的人有来往。然而，这样的理解好像人需要与世隔绝，因为这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败坏的。所以，保罗在第 11 节解释了他的意思，他说：“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所描述的人活在明显的罪中，我可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与他相处吗？不可能！受圣灵感动，保罗说你连跟这样一个人吃饭都不可。这个犯罪的人必须感受到他正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第二封书信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前 3:6,14-15）对于那些作了公开信仰告白，却不按自己所宣告的去生活，有人向他指出他也不听的人，我们不可能也不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与他相处。我们必须远离他们，甚至在他还没有被开除之前就要远离他们。上述经文首先指的不是开除，在这个人被开除之前，我们对他就不能像一切都好一样行事，也不能给他类似于期待在天堂见到他那样的信息。真爱这样的人就要向他传递这一信息：“你目前的情况不是一切都好；你得改变。”

保罗说“要劝他如弟兄”。一个犯罪的弟兄，或者一个远离教会，或被教会开除的人不应该被当作仇敌来对待。你不要“向他吐唾沫”，而必须让他知道他错了。如果我对他表现得好像什么事儿也没有，那我是在拖神的后腿。我们要坚持的原则是，在爱中与这个人保持距离。诚然，对一个直系亲属这么做会很艰难，你总要随时接纳他们进来，因为家庭关系仍然存在。然而，这种关系常常面临巨大的压力。

离开教会的和被教会开除的人应该受到同样的对待。我们必须弄清楚，“离开教会比受教会管教，继而被开除的好”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事实正相反，离开教会就是弃绝神藉着会众和圣职人员传递给他的警戒。同样，它也是以不合法手段缩短教会管教的进程，该进程应包括教会其他成员的劝诫和祷告。

在劝诫那些想离开教会或被教会管教的人时，我们可以要求他们回想一下他们在作公开信仰告白时所作的承诺。这样做是为了唤起他们的良知——这也是《敬拜赞美手册》中开除会员的两份仪文之间的区别。这两份仪文一份是针对非领圣餐会员的，一份是针对领圣餐会员的。后者针对的是那些曾在神面前承诺，要“决心作为教会活泼的一员一生事奉神”（见《敬拜赞美手册》公开信要告白仪文）的人。

正因为教会管教是会众的责任，所以长老会议必须就其对不悔改会员必须执行的教会管教措施，或就会员离开教会之申请信作出公告。对于离开教会的申请信，长老会议也要像开除会员之前一样，公告会众，请求他们祷告，因为“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教会会众要与长老会议一起，尽全力挽救这个罪人，因为他的永恒救恩正危在旦夕。

第 33 条 论圣礼

施恩的工具

藉着圣灵在我里面做工，我，就本性说已死在罪中的人，已经被改变。神乐意将我从撒但的阵营里夺回到他自己身边。因着信，又因圣灵在我里面做工，我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一旦我回到神的面前，圣灵就在我里面做更新、洁净的工作，从而改变我。（参看图解 1 和 2）

那么，圣灵是怎样在我里面生发信心的呢？是将信心“浇灌”在我里面的吗？不是！圣灵乐意用一些工具来做成这事。反过来说，我也要让自己成为圣灵通过施恩工具来做工的对象。信心是被生发出来的，为此，圣灵用两种工具：圣言和圣礼（参看图解 1）

圣言是圣灵做工的主要工具。罗马书 10:17 写道：“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心是藉着神的话语（即圣言）生发出来的。关于圣言，保罗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圣言是有功效的，也是会产生果效的。神藉着先知以赛亚的口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希伯来书中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神用自己的话语改变人心，生发信心。信心“从圣灵而来。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海德堡要理》主日 25 问答 65）

除了圣言，神还用圣礼作工具。关于圣礼，《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三条这样说：“他在圣言之外辅以圣礼。”虽然圣言是神使用的第一工具，但除了圣言，神还是用圣礼，“使之（即藉着圣言生发的信心）得以坚固”。人只能通过一种途径得到信心，那就是福音的传讲。人不听神的圣言是不会信的。圣言是圣灵生发信心所使用的工具。为了坚固这一信心，我们还需要圣礼，但圣言始终是第一位的。

什么是圣礼？

1) 圣礼是标记，是图解。正如一本书的图解与文字传递同一信息一样，圣礼与圣言也传递同样的信息。“一图胜千言”，圣礼就像神为了向我们清楚地说明他圣言的全部意思而在他圣言旁边描绘的一幅图。这幅图的内容与所传讲的圣言是一样的。圣礼并不在圣言上加添或减少什么，而是起到对圣言进行补充说明的作用。正如教会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二十五中所宣告的：“圣言和圣礼都是为了使我们的专心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

2) 圣礼是印记。使用印记是为了证明一样东西是真实的或者不是假冒的。例如，护照等公文上都有一个印记或印章，为的是证明或确认这些文件不是伪造的，而是真的。圣礼不只是对圣言的图解说明，也向我证明，神在圣经中所说的对我也是真实的。圣礼有助于神的话语印刻在我心里。正因为这个原因，洗礼的水被洒在我身上。（藉此，）神将他在圣经中的应许印在我的头上。洗礼的水向我说明了神洗去我一切的罪这一应许。还是因为这个原因，圣餐的饼和杯也给了我，这样，我本人无疑吃了饼、喝了杯；同样，为了我罪得赦免，基督舍了自己的身体，流了他的宝血——这也是确凿无疑的。

在第三十三条中，德布利写道：“圣礼是内在不可见之物的外在标记与印证。藉着圣礼，神透过圣灵在我们心中做工。”

设立圣礼的目的

在第三十三条中，我们宣告神赐给我们圣礼的原因：“我们相信（说明这是信仰告白！），慈爱的神因顾念我们的愚笨和软弱，为我们设立了圣礼，用以印证他所赐的应许，也为他赐美好旨意和恩典作保证。”我们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他对我了如指掌。他知道我有怀疑，在信仰上有挣扎；他知道我会怀疑是否真的在任何情况下，神的应许对我都有效。藉着圣礼，神向我重申，他是恩慈的。神知道我有多么愚笨、多么僵硬。他顾念我的“愚笨和软弱”，因此，除了给我他的话语，他还给我描绘了画面。不仅如此，神描绘的这些画面还向我证明了他的话语也是赐给我的。这位神向我显出的是何等的慈爱啊！他深知，在我经历挣扎的过程中，我会怀疑他的话是不是对我说的，因此，他赐给我圣礼，是我得坚固，相信他的应许对自己是真实无伪的。

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亚伯拉罕其人。在创世记 17:7 中，神应许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然而，神所做的不仅仅是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在创世记 17:10-11，神吩咐亚伯拉罕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

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神设立割礼，将它视为他刚与亚伯拉罕所立圣约的证据。神知道没有他在身边，亚伯拉罕有时会怀疑神与他所立的约，会怀疑自己是否真是圣约的儿女。出于对亚伯拉罕的眷顾，神使这位圣约的孩子身上带着圣约的标记和印记——割礼。它可以在亚伯拉罕疑惑的时候反复提醒他，神给他的应许是确实的。

我在多年前就受了洗，我甚至都记不清当时的情形了。但是，我能在一年中见证许多人的洗礼。我所见证的每一个洗礼对我都是一个提醒，提醒我神在我受洗时给我的应许。当我看到水洒在婴孩头上时，我不但见证了神给那个婴孩的应许，也使我想到水洒在我头上时，神给了我同样的应许。藉着洗礼，神向我印证了他的应许：他宣告我是他的。今天，每当我见证洗礼，我就想起神赐给我的美好应许。洗礼对婴儿及其家人来说无疑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同时，藉着洗礼，神是在向全会众说话，也再一次向我说话。

基督设立了两个圣礼

基督只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圣餐。德布利时代的重洗派完全轻视圣礼，而罗马天主教却坚持施行七项圣礼（洗礼、坚信礼、认罪礼、圣餐礼、膏抹病人礼、婚礼、按立神父礼）。对于这一现象，德布利认为有必要用这几句话来概括第三十三条：“对基督为我们设立的圣礼数目，我们感到满足。他设立了两个圣礼，洗礼和耶稣基督的圣餐。”

第 34 条 论圣洗礼

洗礼代替割礼

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五条中，我们宣告说，基督成全了礼仪律。德布利就是从提醒我们这一点开始第三十四条的。旧约时代所有的礼仪律都是在预表基督在十字架所做的工。割礼是这些仪式和记号之一。行割礼是要在肉体上切口、流血。这血指向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见第二十五条）。藉着自己流血，基督已结束了所有与流血有关的礼仪，因此，割礼就被停用。德布利写道：“我们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是律法的总结，藉着他所流的宝血，他结束了一切人做出的或倾向于做的流血赎罪行为；他废除了与血有关的割礼，并设立圣洗礼取代了它。”（第三十四条）基督一次献己为祭成全并废止了圣殿中献祭牲的礼仪，同样，它也成全并废止了割礼。

然而，割礼的象征意义并没有被废止。神用另一个记号代替了割礼。出于他对我们的眷顾，神不仅赐下他的话语——圣经，而且还为我们设立圣礼，清楚直观地向我们解释他的福音（第三十三条）。旧约时代的逾越节和割礼分别被新约时代的圣餐礼和圣洗礼所代替。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 2:11,12 对洗礼代替割礼总结如下：“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从这两节经文我们看到，洗礼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而是基督的割礼，是由基督成全割礼换来的。关于新约时代洗礼代替割礼，《海德堡要理》主日 27 也作了如下宣告：“在旧约中，这（此处指‘加入基督的教会中，并从非信徒的儿女中分别出来’）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

圣洗礼是一个标记

神喜悦给他新约儿女洗礼这一标记。洗礼中包含着水、洗、（通过洒或浸等方式）将水弄在一个人身上等概念。你也许会问，为什么割礼要被洗礼所代替呢？为什么它不是被其他仪式，比如剃光头，所代替呢？洗就这么重要吗？（相对于其他液体，比如苹果汁来说）水有何重要意义呢？为什么一个人一定要被洒上水，或者被浸在水里呢？洗礼的这几个方面都教导了洗礼含义的几个很基本的方面。

我们需要洗就意味着我们有污垢需要被去除，从而成为洁净（好比每次用餐前我们都要洗手一样）。洗礼中包含着我们在神面前是污秽的、有罪的这一事实。随着始祖堕落犯罪，我也冒犯了神，死在了罪中（见第十五条关于原罪的教义）。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尽了宝血，他的血洗净了我。基督的血和他的血为我所做的可以与水在我身上所做的作一比较。正如《要理问答》所写的那样，“他的宝血和圣灵必洗去我灵魂中一切的污秽，即所有的罪，正如水洗去人身体的污秽一样。”（主日 26 问答 69）基督的血洗净了我，洗礼中的水洗象征的正是基督宝血的洗。这就是为什么洗礼时用水，用清水。用水施洗这一点为我们指向福音的正中心。德布利是这样说的：“藉此他表明，正如水浇在或撒在身上就洗去污垢一样，藉着圣灵，基督的血同样浇在我们心里，洗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灵魂得洁净；圣灵将我们重生，使我们从可怒之子变为神的儿女。”

《敬拜赞美手册》中的《婴儿洗礼仪文》对洗礼也有相同的理解，即洗礼表明洗去灵魂中的罪污。这一仪文毫不含糊地说，洗礼的教义教导我们说，我们和我们所怀的孩子，都是污秽的，都死在罪中，因此都需要受洗。《仪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圣洗礼之仪文总结如下：首先，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因此，若不重生，则不能进神的国。这乃是浸礼或点水礼所教导的，使我们因自知灵魂污秽而自我厌恶，向神谦卑，在己身之外寻求洁净和救赎。第二，洗礼象征并向我们印证，我们的罪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洗除。因此，我们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

所以，洗礼是福音全部意义的图解，是对福音直观的解释。藉着这一圣礼，神描绘出了我的污秽和死在罪中；同时，也描绘出他凭着主权在耶稣基督里为我所做的——他洗除了我的罪，所以我是洁净的、纯洁的。是的，这是一幅描绘耶稣基督福音全部意义的生动图画。

洗礼代表洗除罪，这是出于旧约圣经。在会幕中，祭司们需要时不时洗手洗脚，有病的人在献祭之前也需要洗濯自己（出 30:18 及其后经文，利 14:8 及其后经文，15:5 及其后经文）。我们还在以西结书 36:25 读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马可福音 1:4, 5 中，我们看到新约洗礼的旧约背景：“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施洗约翰用约旦河的水给人施洗，这一举动本身就意味着受洗人身上有污秽（即罪），需要被洁净（即用

水洗)。在施洗约翰之后，基督来了，他流尽了宝血。基督用这幅洗礼的画面代替了旧约时的割礼，而这幅新画面的根源还是在旧约。在马太福音 28:19，基督吩咐他的门徒出去给所有信主之人施洗：“……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同样，在马可福音 16:16，主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所以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反复看到人一归信就受洗的例子（参见徒 2:38, 41; 8:12 及其后经文，36 及其后经文，9:18; 10:47 及其后，16:15, 33; 18:8）。

洒水还是浸水

在以西结书 36:25 我们读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在希伯来书 12:24，作者谈到了“所洒的血”。这些经文都被用来支持洗礼应该用洒水方式这一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洗礼应该用浸水方式。持这种观点的人用罗马书 6:3-4 作为圣经依据：“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段话描绘出的画面是一个正在受洗的人浸到水里，这代表他与基督一同埋葬了；当这个人于基督一同复活得到新生命时，他就从水里起来。这样看来，浸水方式更能清楚地表现福音的丰富含义这一观点当然也有道理。这就是为什么在宣教工场上用得比较多的是浸水方式。

虽然如此，我们不要在洗礼应该用洒水方式还是浸水方式的问题上犯教条主义，因为圣经没有明确规定洗礼的方式。在改革宗教会，我们主要采用洒水方式施洗，这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1) 浸水方式不适用于婴儿；2) 在改革宗的发源地欧洲，气温有时极冷，有时极热。因此，教会在历史上就没有积极使用浸水方式。

圣洗礼是一个印记

基督吩咐说每个信徒都要受洗（参见太 28:19；可 16:16）。使徒行传无数次提到信徒受洗的例子（参见徒 2:38, 41; 8:12 及其后经文，36 及其后经文，9:18; 10:47 及其后经文; 16:15,33; 18:8）。这是因为洗礼不仅仅是一个标记、一幅福音的图解，也是一个印记。神藉着这一印记证明，洗礼所象征的真理对我也是真实的。藉着领受洗礼这一印记，主向受洗的个人保证，福音的应许不是没有针对性地给所有人的，不是泛泛的真理，而是也特别给他的。这样，这个人就不能怀疑神为他所做的事情是真实的了。

神主动立约并将圣约关系加给信徒

耶稣赐下洗礼代替了割礼（见上）。一个人如果相信这一点，就一定相信洗礼的象征意义与割礼的相同。尽管画面改变了，但两幅画的内容仍是一样的。这幅画说的是同一件事，传递的是同一个信息，阐述的是同样的经文，同样的福音信息。

割礼最先出现在创世记 17:1-14。在创世记 17:1,2 中，我们看到神主动来找亚伯拉罕：“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在这里，我们读到的是耶和华来找亚伯兰，跟他说话，而不是亚伯兰去找神，跟神沟通的。神跟他说话。他没有问亚伯兰是否对圣约感兴趣，也没有征得亚伯兰的允许。这位“全能的神”只是将自己的意愿加给了亚伯兰。意识到这一点对正确理解洗礼的概念至关重要。神对亚伯兰说：“我要与你立约……”（见第十七条）通过立约，神说，亚伯拉罕，你属于我。我是你的神，我在你我之间建立关系。关于这个关系的内容，请看下文。神说亚伯拉罕归他自己所有，亚伯拉罕在这件事上没有任何发言权。

为了使亚伯拉罕永远不忘记神对他说过的有关圣约的话，神吩咐亚伯拉罕给自己行割礼。他说：“……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11）从新约角度看神与亚伯拉罕所建立的关系，我们可以借用《洗礼仪文》中的话来理解神所说的亚伯拉罕归他这句话。神说这话的意思是：尽管凭着本性，亚伯拉罕是在撒但那一边，被罪严重污染，但神仍收纳他归自己所有，宣告他属于自己。这个宣告意味着，神应许作亚伯拉罕的父，“应许赐（他）各样美善，救（他）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他）有益”。这个应许对于亚伯拉罕而言简直丰富得不可思议。他自己选择了撒但一方，因此要为死在罪中、注定受永死的事实负责任。然而神来找他，给了他这样一个应许！不仅如此，神还有其他应许。“作你的神”也意味着，他应许要舍弃自己的儿子，以他的死洗去亚伯拉罕一切的罪，使亚伯拉罕重新回到神的一方（即称义）。除此以外，神应许赐下他的圣灵住在亚伯拉罕里面，使他能够领受一颗新的、被改变的心（即成

圣)。

上述所有应许都包含在创世记第十七章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圣约中。亚伯拉罕能说什么来回应神呢？这里有亚伯拉罕说话的余地吗？请注意，在创世纪 17:1 中，神是这样向亚伯拉罕介绍他自己的：“我是全能的神。”既然他是全能的神，他若又对亚伯拉罕说“让我们谈谈我想在你我之间立约的事”合适吗？不合适！全能神是在对谁说话？是在对亚伯拉罕说话，而亚伯拉罕不过是一个受造物，一个罪人。神就是对这样一个罪人说，“你是我的”。

割礼作为圣约的证据，已经被圣洗礼所代替。所以包含在亚伯拉罕割礼中的一切丰富含义对于我来说也是真的！按天性，我是恶者的儿女，满身罪污，但神凭着主权把他的圣约加给了我，以致他作了我的父，他的儿子作了我的救主，他的圣灵使我更新。“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意味着《洗礼仪文》中所概括的一切丰盛的应许也都是给我的。全能的神以主权把他的丰富加给了我，而我并没有祈求他这么做。这位神是多么恩慈啊！他使我变得极其富有！

神的圣约也赐给了亚伯拉罕的后裔

在创世记 17:7，神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乍一看，这些话令我们惊讶，毫无疑问，也令亚伯拉罕惊讶，因为那时，亚伯拉罕并没有孩子。然而，神不需要亚伯拉罕的孩子在眼前。神告诉亚伯拉罕，他的约不仅是与亚伯拉罕立的，也是跟他将赐给亚伯拉罕的儿女立的。神说的这话很重要，因为当亚伯拉罕后来得到一个儿子的时候，他就知道所得的这个孩子是圣约的儿女，因为神已经这样说了，而不是因为这孩子有多好，或者亚伯拉罕同意他作圣约的儿女。正如亚伯拉罕在这事上没有作出任何贡献，也没有任何发言权，他的后裔在这事上也没有作出任何贡献。神的圣约首先是关乎神与百姓的关系；其次，也关乎神对他百姓的作为。

亚伯拉罕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罗 4:11）。这也是为什么说圣约是与信徒及其后裔订立的。在我们还不能作决定之前，神就已经将圣约加给了我们。

这一教义的丰富内涵使德布利可以告诉他的会众，尽管当时局势紧张，教会正在遭受逼迫，或面临受逼迫的威胁，但他们是富足的；在面临环境的难处时，他提醒他们，他们非常富有，因为神已经与他们立了圣约。所以关于洗礼，德布利这样写道：“这是神对我们作见证，他永远是我们的神、我们恩慈的父。”

神赐下应许；而我要相信他的应许

我们相信，神与信主之人及其儿女立了圣约。因着圣约中所包含的丰富应许，信徒和他们的儿女也变得非常富足。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每个儿女都得到了这些应许呢？关键在这里：圣约包括两部分：应许和责任（见《洗礼仪文》）。为了得到圣约的应许，我必须担起圣约的责任。这就好比拿到一张支票。直到我去银行兑现这张支票，票面上的一百块钱才是我的，否则，这张支票不过是一个承诺，或者说应许；要得到所承诺的、所应许的钱，我必须做些什么。洗礼也是如此。神恩慈地将他极美的圣约加给了我，我该怎样得到他在圣约里给我的应许呢？我得对洗礼中赐给我的应许作出回应。我需要对我的洗礼作出回应！这个回应就是信心。我要凭信心接受神给我的应许。如果不这样做，我就得不到所应许的内容。

雅各和以扫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得了同样的应许，但雅各进了天国，以扫却下了地狱（见玛 1:2 及其后经文）。当神在创世记 17:7 中对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的时候，雅各和以扫（亚伯拉罕的两个孙子）都在神的考虑范围之内。神与他俩都立了约，给了他们一模一样的应许，但只有一个得到了这些应许。这是怎么回事呢？信是决定性的因素。“由于任何约均包括两部分，即应许和义务，因此藉着洗礼，神呼召并要求我们要有新的顺服，即要忠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信靠他，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见《婴儿洗礼仪文》）这里向我们描述了什么是信，信又带出什么责任。如果不能相信神在圣约中所说的话和所应许我的事，那么，我就得不到神所赐的丰富应许。我需要到圣约的应许有所回应，相信它们。

回应神的应许，相信并使用这些应许，不是“一劳永逸”的行为，而是每日的操练。今天，神用特别的方式带领我走人生的道路。在我今天特定的环境中（无论是遭遇意外事故、头痛，还是有一个不顺服的孩子），我都要是用上圣经的应许，即“……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婴儿洗礼仪文》中是这样诠释这一应许的：“他应许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

我对神所赐的诸多应许的回应也决定了我如何回应每天所犯的罪。当我反思一天所犯的罪并悔改时，我就在用以下方式回应神的应许：我记住和相信今天的罪也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洗除了，已经得了赦免，因为这是神在我的洗礼中向我表明和印证的。另一方面，当我面对自己每天与罪争战中的失败时，只要我再次相信神赐我圣灵更新我的心灵，我就还是在用信心回应神的应许。所以说，回应神在洗礼中所赐的应许是我们每日的操练。

然而，如果我（每天）不用信心来回应，我的不信并不会使神与我所立的圣约失效，因为圣约是永远立定的。但是，神的咒诅一定会临到我。

婴孩也要受洗

直到德布利所生活的时代，人们都说婴孩不应该受洗，今天还有人这么说。不给婴孩施洗的原因如下：

1. 新约中没有任何经文要求婴孩受洗
2. 新约中没有提到任何婴孩洗礼的例子
3. 婴孩不明白洗礼的意义
4. 我们不知道所说的婴孩是否真信

德布利强烈反对婴孩不应该受洗的观念。他写道：“我们弃绝重洗派的错谬，他们……强烈反对信徒的婴儿受洗。我们相信，信徒的婴孩应当受洗，领受圣约的印记……”。

《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7 问答 74 列出了婴孩也必须受洗的三个原因：

1. “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神的圣约和教会”。这里指的是创世记 17:7，神在那里告诉亚伯拉罕，他的约是与亚伯拉罕“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的。这一思想在使徒行传 2:39 又得到重申：“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神不仅仅与某些个人立约，他也与他赐给信徒的儿女们立约。在哥林多教会，有些家庭中父母只有一方信主，因此，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说：“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父母中有一方信主，他们的儿女在神眼中就是圣洁的，就是神的儿女。

2. 圣约的应许在成人和孩子身上同样适用。“藉着基督的宝血，神将得救赎的恩典和赐人信心的圣灵应许给了他们，正如应许给他们的父母一样。”使徒行传 2:39 也说到“和你们的儿女”。为此缘故，基督也按手在小孩子身上祝福他们，承认小孩子也要承受神的国。“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主耶稣也关心“小孩子”。

3. 信主之人的儿女不同于不信之人的儿女。“因此，婴孩也必须藉着圣约的记号，即洗礼，也被准许加入基督的教会中，并从非信徒的儿女中分别出来。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信主之人的儿女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是神的儿女（见上述《要理问答》中的佐证经文）。

今天，对于身处归正会的我们来说，婴儿洗礼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在我们周围，泛福音派中的保守主义 教导的特点就是婴儿不受洗。为什么会这样呢？根据经文，我们已经确定，婴孩的确属于圣约，所以应该受洗；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应许也是给婴孩的。福音讲论的是，在我根本没有愿望，也没有求神差他儿子来替我偿还罪债时，神就这么做了。这完全是神的旨意。是神将他圣约的福音，即救恩加在了我和他喜悦赐给我的儿女身上。在这件事上，我没有任何发言权。神将他的圣约加给了我。他是神，我不过是一个罪人。问题就在这里：你如何看待全能神与罪人的关系？今天，在很多人眼里，神与人之间的距离在缩短。见图解 3。在这个图解中，神与人之间的距离是绝对的。但是，当今的神学思潮把神从上面稍稍降下来一点，再把人从底下稍稍升上去一点。因此，今天罪人就有了表达自己观点、作出一些贡献的余地。所以，洗礼不再表明神在我身上至高无上的工作，而成了一个标记，证明我有信心，我愿意接受神的应许并信他。

对神人关系的这一攻击对改革宗信仰也不无影响。婴儿应该受洗这一思想在教会中还能被持守多久？只要教会坚持神是神，教会就会坚持这样做。只要神被视为全能者，凭着主权将他的拯救工作加在死于罪中的人身上，那么，婴孩就应该受洗。相反，当人（自认为）在圣约中有一定的地位，相信神应许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取决于人的回应时，庆祝神凭着自己的主权将救恩赐给已死罪人的圣礼，即洗礼，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只要教会坚持《婴儿洗礼仪文》开场白的宣告——那里毫不夸张地将我们描述为污秽的罪人，教会就会继续为婴孩施行洗礼。一旦人抬高自己，同时悄悄地贬低神，婴孩洗礼的教义就会受到威胁。

到那个时候，我们会对我们的安慰也就没有把握了。如果洗礼不再象征神在我身上的作为，而是证明我有信心，那么，我就会心存怀疑，因为我们每天都会经历信心的波动：有时强，有时弱；有时坚定，有时怀疑。如果洗礼代表我有信心，那么我的安慰和安全感就会被全然夺走。

洗礼是神在说“你是我的”。我已经受洗意味着神对我说：“我是你的神。我的儿子洗除了你的罪。我赐圣灵住在你心里。没有什么能改变这个事实。”世上的仇敌可以夺去我的房子、健康、自由和财富，但是没有人能夺走我额头上神圣约的标记和印记——神藉着它应许我说，他儿子受死偿还了我一切的罪，以致现在全能神是我信实的父。“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上面所说的事，没有一样能夺去洗礼给我带来的安慰。因此，我必须紧紧抓住洗礼的实质——神给我的福音之标记和印记：“你是属于我的”。只有这个才能给我安全感，无论发生什么事情。

洗礼不必重复

因为神是神，他的应许是确定的。神从来不会口是心非，所以他只需要说一次，因此，我也只要受一次洗。